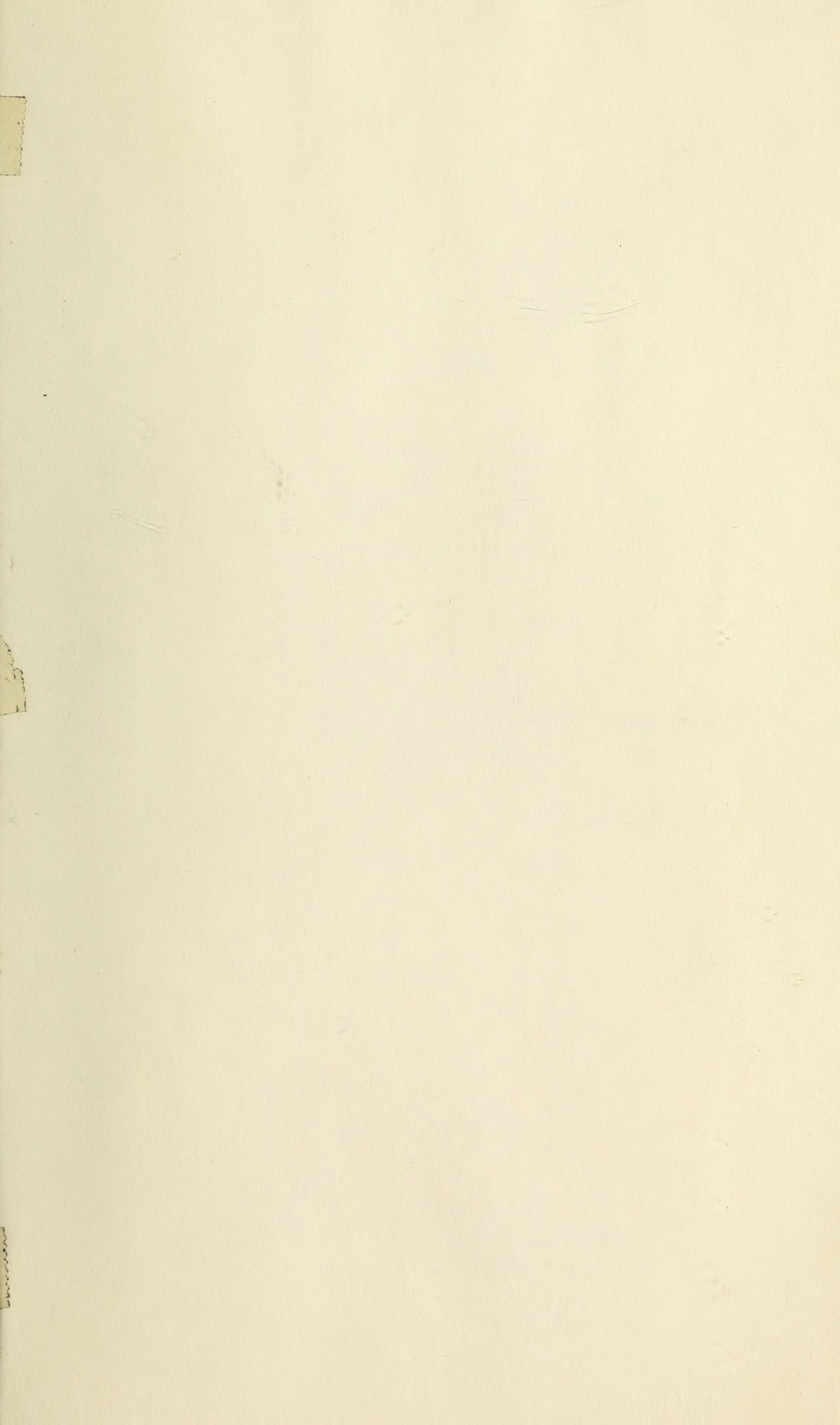




# 梁任公近著

## 第一輯 下卷

商務印書館印行


UNIVERSITY OF TORONTO
AUG
26
1988

# 敍

民國九年春，歸自歐洲，重理舊業。除在清華南開諸校擔任功課及在各地巡回講演外，以全力從事著述。已印布者，有『清代學術概論』約五萬言，『墨子學案』約六萬言，『墨經校釋』約四萬言，『中國歷史研究法』約十萬言，『大乘起信論考證』約三萬言。又三次所輯『講演集』約共十餘萬言。其餘未成或待改之稿，有『中國韻文裏頭所表示的情感』約五萬言，『國文教學法』約三萬言，『孔子學案』約四萬言。又『國學小史稿』及『中國佛教史稿』全部棄卻者各約四萬言。其餘曾經登載各日報及雜誌之文，約三十餘萬言，輒輯爲此編。都合不滿百萬言。兩年有半之精力，盡在是矣。本編殊蕪雜不足齒錄。過而存之，藉覘異時學力之進退云爾。上卷即『歐遊心影錄』之一部分，彼書既中輟，錄其可存者分別標題凡八篇。中卷專爲研究佛典之著作，內中有『中國佛教史』之一部分，都凡十二篇。下卷研究國史及其他國學之著作及政治

問題諸論文與夫無可歸類者凡二十七篇，與三次所編講演集無一從同焉。十一年雙十節編定。啓超記。

#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

## 上卷目錄

### 歐遊中之一般觀察及一般感想

上篇　大戰前後之歐洲

歐行途中



倫敦初旅

## 中卷目錄

下卷目錄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下卷二十七篇篇名如下



# 老子哲學

## 一　老子的傳記

研究歷史的人，找不到完備正確的史料，是件最苦的事。像老子恁麼偉大的人物，我們要考他的履歷，就靠的是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裏頭幾百字；還敍得迷離惝怳；其餘別的書講老子言論行事，雖也不少；但或是寓言，或是後人假造，都沒有充當史料的價值。我們根據史記和別的書，可憐！僅得著幾條較爲可靠的事實。第一：老子姓李，名耳，亦名聃。第二：他是楚國人。或說是陳國人，但陳國當時已被楚國滅了，或者是他原籍。第三：他在周朝做過「守藏史」的官，用現在名號翻出來，就是國立圖書館館長。第四：他和孔子是見過面的。見面不知在那一年，清儒閻若璩，據禮記曾子問篇，說是在魯昭公二十四年（前五一八）孔子三十四歲；四書釋地續林春

溥據莊子天運篇說是在魯定公八年（前五〇一）孔子五十一歲。依我看來，後說較爲可信。因爲孔子五十歲以後，思想像很變，大概是受了老子的影響。我們爲甚麼研究這些年代呢？因爲要知道老子是什麼時候的人。孔子五十一歲見老子的話若真，老子若是長孔子二十歲，那時應該七十多歲，若長三十歲，應該八十多歲了。因此可以推定老子的生年，應在周簡王末周靈王初，約在西歷紀元前五百七八十年間了。第五：有一位老萊子，一位太史儋，和他是一人還是兩人三人，連司馬遷也鬧不淸楚，可見古代關於老子的傳說很多。第六：他死在中國，莊子養生主篇是有明文的，可見後來說甚麼「西度流沙化胡」咧，「昇仙」咧，都是謠言。第七：他有箇兒子名宗，曾爲魏將，可以知道他離戰國時甚近。

在這些材料裏頭，有兩點應特別注意。第一：老子是楚國（或陳國）人，當時算是中國的南部。北方人性質，嚴正保守，南方人性質，活潑進取，

這是歷史上普通現象。所以老子學術，純帶革命的色彩。第二：他做「守藏史」這官，極有關係。因爲這地位是從前宗教掌故的總匯，漢志所謂『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可見得這樣高深的學術，雖由哲人創造，卻也並不是一無憑藉哩。

## 二 老子的學說

我很感覺困難；因爲纔講到正文，講的便是老子；老子的學說，是最高深玄遠的，而且驟然看去很像無用；恐怕把諸君的興味打斷了。所以我先奉勸諸君幾句話：頭一件：諸君雖然聽得難懂，還須越發留心聽下去。因爲你的腦有一種神祕力，會貯藏識想，久後慢慢發芽；你現在雖不懂，將來要懂起來，我的講義總可以給你一箇大帮助；像吃橄欖，慢慢的會回甘哩。第二件：諸君別要說這種學問無用。因爲我們要做事業要做學問，最要緊是把自己神智弄得清明；正和做生意的人要有本錢一般。像老子莊

子乃至後來的佛學，都是教我們攢本錢的方法。我第一次講學問分類的時候，說那第二類精神生活向上的學問，一部分就是指這些。這些操練心境的學問，恰恰和你們學體育來操練身體一般，萬不可以說他無用。

如今講到本題了。研究老子學說就是研究這部「五千言的老子」。這部書有人叫他做道德經，雖然是後起的名稱，但他全部講的不外一箇「道」字，那是無可疑了。這書雖然僅有五千字，但含的義理眞多；我替諸君理出箇眉目，分三大部門來研究。第一部門是說道的本體，第二部門是說道的名相，第三部門是說道的作用。

## 第一　本體論

什麼叫做本體論？人類思想到稍爲進步的時代，總想求索宇宙萬物從何而來？以何爲體？這是東西古今學術界久懸未決的問題。據我想來，怕是到底不能解決，但雖然不能解決，學者還是喜歡研究他。研究的結果，

雖或對於解決本問題枉用工夫，然而引起別方面問題的研究，於學術進步，就極有關係了。今爲引起諸君興味起見，要把全世界學術界對於這問題的大勢，用最簡略的語句稍爲說明。

這箇問題最初的爭辯，就是有神論和無神論。有神論一派，說宇宙萬有都是神創造的。然則宇宙無體，神就是他的體，我們不必研究宇宙，只要研究「神」就彀了。但「神」這樣東西，卻是只許信仰，不許研究。所以主張有神論的，歸根便到學問範圍以外。總要無神論發生，學問纔會成立，所謂「本體論」纔會成箇問題。第二步的爭辯，就是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或是唯物論，唯心論，心物並行論。其錯綜關係略如下：

二元—心物對

一元 唯心 / 唯物

多元 心物雜

既已將神造論打破，則萬有的本體，自然求諸萬有的自身。最初發達的，是從客觀上求；於是有一元的唯物論或多元的唯物論。一元的唯物論，當很幼稚的時代，是在萬物中拈出一物認他爲萬物之本。如希臘的德黎士 Thales 說水爲萬物之本，波斯教說火爲萬物之本，印度有地宗水宗火宗風宗空宗方宗時宗等。多元的唯物論，如中國陰陽家言「五行化生萬物」，印度順世外道言「四大（地水火風）生一切有情」等。還有心物混雜的多元論：如印度勝論宗說萬有由九種事物和合而生，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但多元論總是不能成立；因爲凡研究本體的人，原是要求箇「一以貫之」的道理，這種又麻煩又有罅漏的學說，自然不能滿意；所以主張唯物論的人，結果趨向到一元。印度諸外道所說的「極微」，近世歐美學者說原子的析合電子的振動，算是極精密之一元的唯物論了。以上所說各派的人都是向客觀的物質求宇宙本體。但子細研究下去，客觀的物質是

否能獨立存在，卻成了大問題。譬如這裏一張桌子，一塊黑板，拿常識看過去，都說是實有其物。但何以說他是有，是由我的眼看見，由我的心想到；然則桌子黑板，是否能離開了我們意識獨立存在？假如我們一羣人都像桌子一般沒有意識，是否世界上還能說有這塊黑板？我們一羣人都像黑板一般沒有意識，是否世界上還能說有這張桌子？再換一方面說；諸君今日聽我說了桌子黑板之後，明天雖然把這桌子黑板撤去，諸君閉眼一想，桌子黑板，依然活活現出來。乃至隔了許多年，諸君離開學校到了外國，一想起今日的情事，桌子黑板，還牢牢在諸君心目中。這樣說來，桌子黑板的存在，不是靠他的自身，是靠我們的意識。簡單說，就是只有主觀的存在，沒有客觀的存在。這一派的主張，就是唯心的一元論。在歐洲哲學史上唯物唯心兩派的一元論，直鬧了二千多年，始終並未解決。其中還常常有心物對立的二元論來調和折衷，議論越發多了。

再進一步，本體到底是「空」呀還是「有」呢？又成了大問題。主張唯物論的，驟看過去，好像是說「有」了。但由粗的物質推到原子，由原子推到電子，電子的振動，全靠那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力」。到底是「有」還是「空」，就很難說了。主張唯心論的，驟看過去，好像是說「空」了。但唯心論總靠我自己做出發點，「我」到底有沒有呢？若是連我都沒有，怎麼能用思想呢？所以法國大哲笛卡兒有句很有名的話，說『我思故我在』。我既不「空」，那末，宇宙本體，自然也都不「空」了。所以這「空有」的問題，也打了幾千年官司，沒有決定。這是印度人和歐洲人研究本體論的大略形勢。

佛說卻和這些完全不同。佛說以爲什麼神咧非神咧物咧心咧空咧有咧，都是名相上的話頭；一落名相，便非本體；本體是要離開一切名相纔能證得的。大乘起信論說得最好；

『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

攝一切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心真如門是說本體，心生滅門是說名相。真如的本體怎麼樣呢？他說：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我們且看老子的本體論怎麼說法？他說：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名之曰大』。

又說：

『天法道，道法自然』。

又說：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又說：

『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又說：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又說：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摶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

之象，是謂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

又說：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又說：

『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

我們要把這幾段話細細的研究出箇頭緒來。他說的『先天地生』，說的『是謂天地根』，說的『象帝之先』，這分明說道的本體。是要超出「天」的觀念來求他，把古代的「神造說」極力破除。後來子思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董仲舒說『道之大原出於天』，這都是說顚倒了。老子說的是『天法道』，不說「道法天」，是他見解最高處。

他說：『有物混成』，豈不明明說道體是「有」嗎？他怕人誤會了，所以

又說：『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然則道體豈不是「無」嗎？他又怕人誤會了，趕緊說：『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又說：『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然則道體到底是有還是無呢？老子的意思以為：有咧無咧，都是名相邊的話，不應該拿來說本體，正如起信論說的：『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然則為什麼又說有說無呢？所謂『因言遣言』，既已和我們說這「道」，不能不假定說是有物，你逕認他是「有」卻不對了，不得已說是「非有」，你逕認他是「非有」，又不對了，不得已說是「非非有」。其實有無兩箇字都說不上，纔開口便錯，這是老子反覆丁寧的意思。

究竟道的本體是怎麼樣呢？他是『寂兮寥兮』『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如實空」。他是『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

有信』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如實不空」。他是『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他是『可以爲天下母』，『似萬物之宗』，『是謂天地根』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總攝一切法」。莊子天下篇批評老子學說，說他『以虛空不毀萬物爲實』這句話最好。若是毀萬物的虛空，便成了頑空了；如何能爲萬物宗爲天地根呢？老子所說，很合著佛教所謂「真空妙有」的道理。

他的名和相，本來是不應該說的，但既已開口說了，只好勉强找些形容詞來。所以說：『微妙元通深不可識，夫惟不可識，故强爲之容』。試看他怎麼强爲之容？他說了許多『寂兮寥兮』『窈兮冥兮』『惚兮恍兮恍兮惚兮』又說：『淵兮似……』『湛兮似……』。又說：『豫焉若……猶然若……儼兮若……渙兮若……敦兮其若……曠兮其若……混兮其若……』。不直說「萬物之宗」，但說『似萬物之宗』，不直說「帝之先」，但說『象帝之先』；不

直說「不盈」，但說『或不盈』；不直說「存」，但說『緜緜若存』。因爲說一種相，怕人跟著所說誤會了；所以加上種種不定的形容詞，叫你別要認真。「名」也是這樣。他說：『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名之曰大』，又說：『是謂玄牝』，又說：『玄之又玄』，又說：『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惚恍』。因爲立一箇名，怕人跟著所立誤會了，所以左說一箇，右說一箇，好像是迷離惝恍，其實是表示不應該立名的意思。

然則我們怎麼樣纔能領會這本體呢？佛經上常說「不可思議」，尋常當作「不能彀思議」解，是錯了，他說的是「不許思議」，因爲一涉思議便非本體，所以起信論說『離念境界唯證相應』。老子說的，也很有這箇意思。他說：『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又說：『其出彌遠其知彌少』，又說：『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因爲要知到道的本體，是要參證得來的，不是靠尋常學問智識得來的。所以他又說：『絕學無憂』。

他又說：『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也』。道的本體，既然是要離卻尋常學問智識的範圍去求；據一般人想來，離卻學問智識，還求個甚麼呢？求起來有甚麼用處呢？怪不得要大笑了。

## 第二　名相論

本體既是個不許議思的東西，所以爲一般人說法，只得從名相上入手。名相剖析得精確，也可以從此悟入真理。佛教所以有法相宗，就是這個緣故。我們且看老子的名相論，是怎麼樣？他的書第一章，就是說明本體和名相的關係。他說道：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斷句有與舊不同處應注意）

這一章本是全書的總綱，把體相用三件都提絜起來。頭四句是講的本體，他說：『道本來是不可說的。說出來的道，已經不是本來常住之道了；名本來不應該立的，立一個名，也不是有常的名了』。但是既已不得已而立些「名」，那「名」應該怎樣分析呢？他第五六兩句說道：『姑且拿個無字來名那天地之始，拿個有字來名那萬物之母罷』。上句說的就是起信論的「心真如門」，下句說的就是那「心生滅門」。然則研究這些名相有什麼用處呢？他第七第八兩句說：『我們常要做「無」的工夫；用來觀察本來的妙處，又常要做「有」的工夫，用來觀察事物的邊際』。他講了這三段話，又怕人將有無分爲兩事，便錯了。所以申明幾句，說：『這兩件本來是同的，不過表現出來名相不同；不同的名叫做有無，同的名叫做什麼呢？可以叫做「玄」。這幾句又歸結到本體了。

（附言）老子書中許多「無」字，最好作「空」字解。「空」者像一面鏡，鏡內

空無一物，而能照出一切物象；老子說的「無」，正是這個意思。

然則名相從那裏來呢？老子以爲從人類「分別心」來。他說道：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

他的意思說是：『怎麼能知道有「美」呢：因爲拿個「惡」和他比較出來；所以有「美」的觀念，同時便有「惡」的觀念。怎麼能知道有「善」呢？因爲拿個「不善」和他比較出來；所以有「善」的觀念，同時便有「不善」的觀念。所謂「有無」「難易」「長短」「高下」「前後」等等名詞，都是如此』。他以爲：宇宙本體原是絕對的，因這分別心，纔生出種種相對的名，所以他又說：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閱同說，衆甫謂萬物之始）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

意謂：『人類旣造出種種的名，[illegible]了，永遠去不掉；就拿名來解

說萬有；我們怎麼樣能知道萬有呢？就靠這些名。楞嚴經說的「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即是此意。

既已有名相，那名相的孳生次第怎麼樣呢？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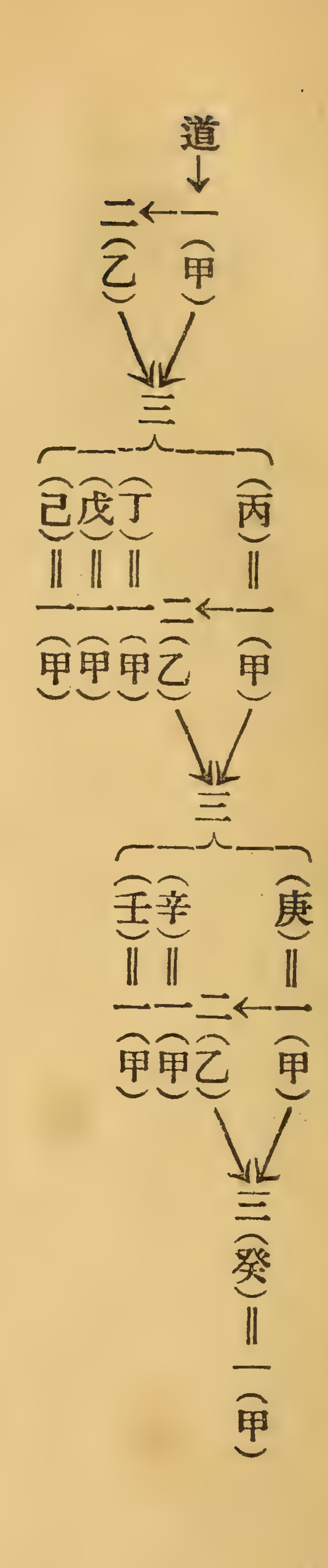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這段話很有點奇怪，爲甚麼不說「一生萬物」呢？爲甚麼不說「一生二二生萬物」呢？又爲甚麼不說「一生四四生萬物」呢？若從表面上文義看來，那演的式是：

一→二→三→萬物

這卻有什麼道理講得通呢？我想老子的意思，以爲：一和二是對待的名詞，無「二」則並「一」之名亦不可得；既說個「一」，自然有個「二」和他對待；所以說『一生二』一二對立，成了兩個，由兩個生出個「第三個」來；所以說『二生三』。生出來的「三」，成了個獨立體，還等於「一」，隨即有「二」

來和他對待；生的「三」不止一個，個個都還等於「一」，無數的一和二對待，便衍成萬了，所以說『三生萬物』。今試命一爲甲，命二爲乙，命所生之三爲丙丁戊己等，那演的式應該如下：




生物的雌雄遞衍，最容易說明此理，其他一切物象事象，都可以說是由正負兩面衍生而來。所以老子說：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天地」即是「陰陽」「正負」的代表符號，亦即是「一二」的代表符號。他

拿樂器的空管比這陰陽正負相摩相盪的形相，說他本身雖空洞無物，但動起來可以出許多聲音，越出越多。這個「動」字，算得是萬有的來源了。

然則這些動相是從那裏來呢？是否另外有個主宰來叫他動？老子說：

『道法自然』。

又說：

『莫之命而常自然』。

「自然」是「自己如此」，參不得一毫外界的意識。「自然」兩個字，是老子哲學的根核。貫通體相用三部門。自從老子拈出這兩個字，於是崇拜自然的理想，越發深入人心；「自然主義」，成了我國思想的中堅了。

老子以爲宇宙萬物自然而有動相，亦自然而有靜相。所以說：

『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

「復」字是「往」字的對待名詞，「萬物並作」，即所謂「動而愈出」，所謂

「出而異名」；都是從「往」的方面觀察的。老子以爲無往不復；從「復」的方面觀察，都歸到他的「根」；根是甚麽呢?就是「玄牝之門綿綿若存」的「天地根」；就是「橐籥」，就是『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所以他又說：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這是回復到本體論了。若從純粹的名相論上說，「無」決不能生「有」。老子的意思，以爲：萬有的根，實在那「非有非無非非有非非無」的本體。既已一切俱非，所以姑且從俗，說箇「無」字。其實這已經不是名相上的話。

老子既把名相的來歷說明，但他以爲：這名相的觀念不是好的。他說：

『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之，知之所以不治』。從胡適校本

這是說：『旣制出種種的名，人都知有名，知有名便不治了』。這話怎麼講呢？他說：

『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

又說：

『名與身孰親，得與亡孰病』。

又說：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人之迷，其日固久』。

老子以爲名相都是人類的分別心現出來。這種分別心靠得住嗎？你說這是善，那是惡，其實善惡就沒一定的標準一定的距離。你想的是得，怕的是失，(亡)其實得了有什麼好處，失了有甚麼壞處呢？人人都求福畏禍，殊不知禍就是福，福就是禍。老子全部書中，像這類的話很多；都含著極精深的道理。我們試將他『善之與惡相去奚若』這兩句來研究一下：譬如

歐洲這回大戰，法國人恨不得殺盡德國人，德國人恨不得殺盡英國人。試問他：你這種行爲是善麼？他說是：善呀；爲甚麼是善，他說是：我愛國，愛國便是善。其實據我們旁觀看起來，或者幾十年以後的人看起來，這算得是善嗎？又如希伯來人殺了長子祭天叫做善，不肯殺的叫做惡，到底誰善誰惡呢？又如中國人百口同居叫做善，弟兄分家叫做惡，到底誰善誰惡呢？老子說：『善之與惡，相去奚若』，就是此意。他以爲標了一箇善的標準，結果反可以生出種種不善來，還不如把這種標準除去倒好些。他以爲這種善惡的名稱，都是人所制的，和自然法則不合。却可恨的『自古及今，其名不去』，故說是『人之迷其日已久』。懂得這點意思，纔知道他爲甚麼說：『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爲甚麼說：『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爲什麼說：『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

盜賊多有』。爲什麼說：『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這些都不是詭激之談，實在含有許多真理哩。

老子以爲這些都是由分別妄見生出來。而種種妄見，皆由「我相」起。所以說：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

這是破除「分別心」的第一要著，連自己的身都不肯自私，那麽，一切名相都跟著破了。所以他說：

『萬物得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鎭之以無名之樸』。

所謂無名之樸，就是把名相都破除，復歸於本體了。

老子這些話對不對，我且不下批評，讓諸君自由研究。但我却要提出一箇問題：就是「無名之樸」和「自然主義」有無衝突。老子既說：『莫之命而常自然』。那自然的結果，是箇『動而愈出』『萬物並作』。老子對於這所

出的所作的，都要絕他棄他去他。；恐怕不是「自然」罷。我覺得老子學說有點矛盾不能貫徹之處，就在這一點。

## 第三 作用論

五千言的老子，最少有四千言是講道的作用。但內中有一句話可以包括一切，就是：

『常無爲而無不爲』

這句話書中凡三見；此外互相發明的話還很多，不必具引，這句話直接的注解，就是卷首那兩句：『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常無，就是常無爲，常有，就是無不爲。

爲甚麼要常無爲呢？老子說：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

上文說過，老子書中的無字，許多當作空字解，這處正是如此。尋常人都說空是無用的東西；老子引幾箇譬喻，說：車輪若沒有中空的圓洞，車便不能轉動；器皿若無空處，便不能裝東西；房子若沒有空的門戶窗牖，便不能出入不能流通空氣。可見空的用處大著哩；所以說：『無之以爲用』。老子主張無爲，那根本的原理就在此。

老子喜歡講無爲，是人人知道的，可惜往往把無不爲這句話忘却，便弄成一種跛脚的學說，失掉老子的精神了。怎麼纔能一面無爲一面又無不爲呢？老子說：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又說：

『明白四達，能無爲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又說；

『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

作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功成而不居（而衣養萬物而不爲主）

，這幾句話，除上文所引三條外，書中文句大同小異的還有兩三處。老子把這幾句話三翻四覆來講，可見是他的學說最重要之了。這幾句的精點話意在那裏呢？諸君知道現在北京城裏請來一位英國大哲羅素先生天天在那裏講學嗎？羅素最佩服老子這幾句話，拿他自己研究所得的哲理來證明。他說：『人類的本能，有兩種衝動：一是占有的衝動，一是創造的衝動。占有的衝動，是要把某種事物，據爲己有。這些事物的性質，是有限的，是不能相容的。例如經濟上的利益，甲多得一部分，乙丙丁就減少得一部

分；政治上權力，甲多占一部分，乙丙丁就喪失了一部分。這種衝動發達起來，人類便日日在爭奪相殺中。所以這是不好的衝動，應該裁抑的。創造的衝動正和他相反，是要某種事物創造出來，公之於人。這些事物的性質，是無限的，是能相容的。例如哲學科學文學美術音樂，任憑各人有各人的創造，愈多愈好，絕不相妨。創造的人，並不是爲自已打算甚麼好處，只是將自己所得者傳給衆人，就覺得是無上快樂。許多人得了他的好處，還是莫名其妙，連他自己也莫名其妙。這種衝動發達起來，人類便日日進化。所以這是好的衝動，應該提倡的』。羅素拿這種哲理做根據，說：老子的「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專提倡創造的衝動；所以老子的哲學，是最高尚而且最有益的哲學。

我想羅素的解釋很對，老子還說：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

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

損有餘而補不足，說的是創造的衝動；是把自己所有的來幫助人。損不足以奉有餘，說的是占有的衝動；是搶了別人所有的歸自己。老子說：『什麼人纔能把自己所有的來貢獻給天下人？非有道之士不能了』。老子要想獎厲這種「爲人類貢獻」的精神，所以在全書之末用四句話作結。說道：『既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

這幾句話，極精到又極簡明。我們若是專務發展創造的本能，那麼，他的結果，自然和占有的截然不同。譬如我擁戴別人做總統做督軍，他做了却沒有我的分，這是「既以爲人己便無」了。我把自己的田產房屋送給人，送多少自己就少去多少，這是「既以與人己便少」了。凡屬於「占有衝動」的物事，那性質都是如此。至於創造的衝動却不然。老子孔子墨子給我們

許多名理學問，他自己却沒有損到分毫。諸君若畫出一幅好畫給公衆看，譜出一套好音樂給公衆聽；許多人得了你的好處，你的學問還因此進步，而且自己也快活得很。這不是『既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嗎？老子講的「無不爲」，就是指這一類。雖是爲實同於無爲，所以又說：『爲無爲則無不治』。

篇末一句的『爲而不爭』，和前文講了許多『爲而不有』，意思正一貫。凡人要把一種物事據爲己有，所以有爭，「不有」自然是「不爭」了。老子又說：『上仁爲之而無以爲』；韓非子解釋他，說是：『生於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解老篇）無求報之心，正是「無所爲而爲之」，還有甚麼爭呢？老子看見世間人實在爭得可憐，所以說：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

『夫唯不爭故無尤』。

『上善若水，水利萬物而不爭』。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善下之。……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與之爭』。

『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然則有什麼方法叫人不爭呢？最要緊是明白「不有」的道理。老子說：『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

老子提倡這無私主義，就是教人將「所有」的觀念打破。懂得「後其身外其身」的道理，還有什麼好爭呢？老子所以教人破除名相，復歸於無名之樸，就是爲此。

諸君聽了老子這些話，總應該聯想起近世一派學說來：自從達爾文發

明生物進化的原理，全世界思想界起一箇大革命。他在學問上的功勞，不消說是應該承認的。但後來把那「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道理，應用在人類社會學上，成了思想的中堅，結果鬧出許多流弊。這回歐洲大戰，幾乎把人類文明都破滅了；雖然原因很多，達爾文學說，不能不說有很大的影響。就是中國近年，全國人爭權奪利像發了狂，這些人雖然不懂什麼學問，口頭還常引嚴又陵譯的天演論來當護符呢！可見學說影響於人心的力量最大，怪不得孟子說：『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了。歐洲人近來所以好研究老子，怕也是這種學說的反動罷。

老子講的『無爲而無不爲』『爲之而無以爲』這些學說，是拿他的自然主義做基礎產生出來。老子以爲自然的法則，本來是如此；所以常常拿自然界的現象來比方。如說：『天之道利而不害』，『天之道不爭而善勝』，『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又說：『上善若水』。都講的是：自然狀態和「道」

的作用很相合，教人學他。在人類裏頭，老子以爲：小孩子和自然狀態比較的相近，我們也應該學他。所以說：『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又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又說：『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又說：『聖人皆孩之』。然則小孩子的狀態怎麼樣呢？老子說：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骨弱筋柔而握固，……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

小孩子的好處，就是天真爛縵，無所爲而爲。你看他整天張著嘴在那裏哭，像是有多少傷心事；到底有沒有呢？沒有；這就是「無爲」。並沒有傷心，却是哭得如此熱鬧；這就是「無爲而無不爲」。老實講，就是一箇「無所爲」。這「無所爲主義」最好；孔子的席不暇煖，墨子的突不得黔，到底所爲何來：孔子墨子若會打算盤，只怕我們今日便沒有這種寶貴的學說來供研究了。所以老子又說：『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說的是：『

別人都有所爲而爲之，我却是像頑石一般，甚麼利害得喪的觀念都沒有』。老子的得力處就在此。所以他說：『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又說『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老子以爲自然狀態應該如此，他既主張『道法自然』，所以要效法他。於是拿這種理想推論到政術。說道』：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又說：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我們試評一評這兩段話的價值：『非以明民將以愚之』這兩句，很爲後

人所詬病；因爲秦始皇李斯的「愚黔首」，都是從這句話生來；豈不是老子教人壞心術嗎？其實老子何至如此，他是箇「爲而不有」的人，爲甚麼要愚弄別人呢？須知他並不是光要愚人，連自己也愚在裏頭。他不說的『我獨頑似鄙』，『我獨如嬰兒之未孩』嗎？他以爲從分別心生出來的智識總是害多利少，不如捐除了他。所以說：『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這分明說：不獨被治的人應該愚，連治的人也應該愚了。然則他這話對不對呢？我說：對不對暫且不論，先要問做得到做不到。小孩子可以變成大人，大人却不會再變成小孩子。想人類由愚變智有辦法，想人類由智變愚沒有辦法。人類既已有了智識，只能從智識方面，盡量的濬發，盡量的剖析，叫他智識不謬誤，引到正軌上來；這纔算順人性之自然「法自然」的主義，纔可以貫徹。老子却要把智識封鎖起來，這不是違反自然嗎？孟子說：『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須知所謂『泊然如嬰兒』這種境界，只有像老

子這樣偉大人物纔能做到，如何能責望於一般人呢？像「小國寡民」那一段，算得老子理想上之「烏託邦」。這種烏託邦好不好，是別問題；但問有甚麼方法能令他出現，則必以人民皆愚爲第一條件，這是辦得到的事嗎？所以司馬遷引了這一段，跟著就駁他。說道：『神農以前吾不知矣。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矜夸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史記貨殖列傳）這是說老子的理想決然辦不到，駁得最爲中肯。老子的政術論所以失敗，根本就在這一點。失敗還不算，倒反叫後人盜竊他的文句，做專制的護符；這却是老子意料不到的了。

老子書中許多政術論，犯的都是這病，所以後人得不著他用處。但都是「術」的錯誤，不是「理」的錯誤。像「不有」「不爭」這種道理，總是有益社會的，總是應該推行的，但推行的方法，應該拿智識做基礎，智識愈擴

充，愈精密，真理自然會實踐。老子要人滅了智識冥合真理，結果恐怕適得其反哩。

老子教人用功最要緊的兩句話。說是：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

他的意思說道：『若是爲求智識起見，應該一日一日的添些東西上去，若是爲脩養身心起見，應該把所有外緣逐漸減少他』。這種理論的根據在那裏呢？他說：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這段話對不對呢？我說完全是對的。試舉一箇例：我們的祖宗晚上點箇油燈，兩根燈草，也過了幾千年了；近來漸漸用起煤油燈，漸漸用起電燈，從十幾枝燭光的電燈加到幾十枝幾百枝；漸漸大街上當招牌上的電燈

，裝起五顏六色來，漸漸又忽燃忽滅的在那裏閃。這些都是我們視覺漸鈍的原因，又是我們視覺既鈍的結果。初時因爲有了亮燈，把目力漫無節制的亂用，漸漸的消耗多了。用慣亮燈之後，非照樣的亮，不能看見；再過些日子，照樣的亮也不彀了，還要加亮，加一加一加一加到無了期。總之因爲視覺鈍了之後，非加倍刺激，不能發動他的本能。越刺激越鈍，越鈍越刺激，原因結果，相爲循環。若照樣鬧下去，經過幾代遺傳，非「令人目盲」不可。此外五聲五味，都同此理。近來歐美人患神經衰弱病的，年加一年，煙酒等類痲醉興奮之品日用日廣。都是靠他的刺激作用。文學美術音樂，都是越帶刺激性的越流行；無非神經疲勞的反響。越刺激，疲勞越甚，像喫辣椒吃鴉片的人，越吃量越大。所以有人說這是病的社會狀態，這是文明破滅的徵兆。雖然說得太過，也不能不算含有一面真理。老子是要預防這種病的狀態，所以提倡「日損」主義。又說：

『治人事天莫若嗇』。

韓非子解這嗇字最好。他說：

『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謂之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謂之嗇。……神靜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解老篇）

這話很能說明老子的精意。老子說：『去甚去奢去泰』。說：『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說：『致虛極，守靜篤』。都是教人要把精神用之於經濟的，節一分官體上的嗜欲，得一分心境上的淸明。所以又說：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凡官體上的嗜欲，那動機都起於占有的衝動；就是老子所謂「欲得」。既已常常欲得，自然常常不會滿足，豈不是自尋煩惱？把精神弄得很昏亂

，還能彀替世界上做事嗎？所以老子「少私寡欲」的教訓，不當專從消極方面看他，還要從積極方面看他。他又說：『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强』。自知自勝兩義，可算得老子修養論的入門了。

常人多說老子是厭世哲學，我讀了一部老子，就沒有看見一句厭世的語。他若是厭世，也不必著這五千言了。老子是一位最熱心熱腸的人；說他厭世的．只看見「無爲」兩箇字，把底下「無不爲」三箇字讀漏了。

老子書中最通行的話，像那：『不敢爲天下先』。『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谷』。『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强之』。都很像是教人取巧。就老子本身論，像他那種「爲而不有長而不宰」的人，還有什麼巧可取？不過這種話不能說他沒有流弊。將人類的機心揭得太破，未免教猱升木了。

老子的大功德，是在替中國創出一種有系統的哲學。他的哲學，雖然

草創，但規模很宏大，提出許多問題供後人研究。他的人生觀，是極高尚而極適用。莊子批評他，說道；『以本爲精，以末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這幾句話可當得老子的像贊了。



#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本篇即「五千年史勢鳥瞰」之一部分，本年春夏間曾在北京清華及高師兩校講演者。其未愜處甚多。故存之待他日改正。　十一年雙十節著者記

## 一

民族與種族異：種族爲人種學研究之對象，以骨骼及其他生理上之區別爲標識。一種族可析爲無數民族，例如條頓種族析爲英德等民族，斯拉夫種族析爲俄塞等民族。一民族可包含無數種族，例如中華民族含有羌種族狄種族，日本民族中含有中國種族倭奴種族。

民族與國民異：國民爲法律學研究之對象，以同居一地域有一定國籍之區別爲標識。一民族可析爲兩個以上之國民，例如中國當戰國三國六朝時。一國民可包含兩個以上之民族，例如今中華國民，兼以蒙回藏諸民族爲構成分子。

血緣，語言，信仰，皆爲民族成立之有力條件；然斷不能以此三者之分野逕指爲民族之分野。民族成立之唯一的要素，在「民族意識」之發現與確立。何謂民族意識？謂對他而自覺爲我。『彼，日本人；我，中國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國人」之一觀念浮於其腦際者，此人卽中華民族之一員也。史記楚世家兩載楚人之言曰：『我蠻夷也』，（一爲西周時楚子熊渠之言，一爲春秋初楚武王之言。）此卽湖北人當春秋初期尚未加入中華民族之表示；及戰國時，天下冠帶之國七，而楚與居一焉，則其時楚人，皆中華民族之一員也。南越王佗自稱『蠻夷大長』，此卽漢文帝時廣東人尚未加入中華民族之表示；及魏晉以後，粤人皆中華民族之一員也。滿洲人初建清社，字我輩曰漢人而自稱旗人，至今日則不復有此稱謂有此觀念，故凡滿洲人今皆爲中華民族之一員。反之，如蒙古人，雖元亡迄今數百年，彼輩猶自覺彼爲蒙人而我爲漢人，故蒙古人始終未嘗爲中華民族之一員也。

民族意識，曷爲能發見且確立耶？其詳細當讓諸民族心理學之專門研究。舉要言之，則：『最初由若干有血緣關係之人人，（民族愈擴大則血緣的條件效力愈減殺）根據生理本能，互營共同生活；對於自然的環境，常爲共通的反應；而個人與個人間，又爲相互的刺戟，相互的反應；心理上之溝通，日益繁富，協力分業之機能的關係，日益緻密；乃發明公用之語言文字及其他工具，養成共有之信仰學藝及其他趣嗜；經無數年無數人協同努力所積之共業，釐然成一特異之「文化樞系」；與異系相接觸，則對他而自覺爲我』；此即民族意識之所由成立也。凡人類之一員，對於所隸之族而具此意識者，即爲該民族之一員。吾所釋民族之意義略如是；今準此以論中華民族。

## 二

中華民族爲土著耶？爲外來耶？在我國學界上，從未發生此問題；問題之提出，自歐人也。歐人主張華族外來者，亦言人人殊：或言自中亞細

亞，或言自米梭必達美亞，或言自于闐，或言自外蒙古，或言自馬來半島，或言自印度，或言自埃及，或言自美洲大陸。(注一)吾以爲在現有的資料之下，此問題只能作爲懸案。中國古籍所記述，既毫不能得外來之痕跡；若摭拾文化一二相同之點，攀引淵源，則人類本能，不甚相遠，部分的暗合，何足爲奇？吾非欲以故見自封，吾於華族外來說，亦曾以熱烈的好奇心迎之，惜諸家所舉證，未足以起吾信耳。

(注一)中亞細亞說，英人 Robinson 所倡。米梭必達美亞說，法人 Lacuperie 所倡。于闐說，德人 Rechtbofen 所倡。印度說，英人 Davis 法人 Pauthier 所倡。埃及說，法人 Deguignes 所倡。美洲說，法人 Gobineau 所倡。餘兩說頗後起，吾未能舉其名。

欲知中國何時始有人類，當先問其地氣候何時始適於住居。據近年地質學者發掘之結果，則長城以北，冰期時已有人跡；即河南中原之地，亦新發現石器時代之遺骨及陶器等多具；則此地之有住民，最少亦經五萬年

。若不能舉出反證以證實此骨非吾族遠祖所遺，則不能不承認吾族之宅斯土已在五萬年以上。故所傳「九頭」「十紀」等神話，雖不敢認爲史實，然固足爲我族淵源悠遠之一種暗示。然則即云外來，亦決非黃帝堯舜以後之事。外來說之較有力者，則因有數種爲此地稀乏之物，我先民習用而樂道之：例如玉爲古代通寶，而除于闐外，此土竟無產玉之區；麟鳳龍號稱三靈，而其物皆中亞細亞以西所有。然此等事實，認爲古代我族對西方交通頻繁之證，差足言之成理；逕指彼爲我之所自出，恐終涉武斷也。

復次：中華民族，由同一祖宗血胤衍生耶？抑自始即爲多元的結合？據舊史則唐虞夏商周秦漢，皆同祖黃帝；而後世所傳姓譜，大抵非太嶽胤孫，即高陽苗裔；似吾族純以血緣相屬而成立。然即以史記所紀而論，既已世次矛盾，罅漏百出，(注二) 後乎此者，彌復難信。且如商周之詩，誦其祖德：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使二代果

爲帝嚳之胤，詩人何至數典而忘，乃反侈陳種種神祕以啓後世『聖人無父感天而生』之怪論？故知古帝王之所自出，實無從考其淵源；揆度情理，恐各由小部落崛起，彼此並無何等繫屬。蓋黃河流域一片大地，處處皆適於耕牧；遂古人稀，儘可各專一壑，耦俱無猜；故夏商周各有其興起之根據地，商周在虞夏時固已存在，但不必爲虞夏所分封。此等小部落，無慮千百；而皆累千百年世其業，若近代之「土司」。諸部落以聯邦式的結合，在「羣后」中戴一「元后」，（注三）遂以形成中華民族之骨幹。

（注二）據三代世表黃帝五世孫爲帝堯，八世孫爲帝舜，五世孫爲大禹，十七世孫爲成湯，十八世孫爲周文王，時代全不相應，學者久已疑議百出，或強爲之解，皆不能成理。

（注三）元后羣后名稱，屢見於尚書。

吾族自名曰「諸夏」，以示別於夷狄；諸夏之名立，即民族意識自覺之表徵；「夏」而冠以「諸」，抑亦多元結合之一種暗示也。此民族意識何時始

確立耶？以其標用「夏」名，可推定爲起於大禹時代。何故禹時能起此種意識？以吾所度，蓋有三因：第一：文化漸開，各部落交通漸繁，公用之言語習慣已成立。第二：遭洪水之變，各部落咸遷居高地，日益密接；又以捍大難之故，有分勞協力之必要；而禹躬親其勞以集大勳，遂成爲民族結合之樞核。第三：與苗族及其他蠻夷相接觸，對彼而自覺爲我。（注四）自茲以往，「諸夏一體」的觀念，漸深入於人人之意識中；（三代同祖黃帝等神話皆從此觀念演出）遂成爲數千年來不可分裂不可磨滅之一大民族。

（注四）尚書皋陶謨大禹陳述治水經過，云：『各迪有功，苗頑弗卽工』，似是苗族當治水時不肯協力，或尚有其他擾亂之事，以此與吾族加增惡感。又禹貢有嵎夷淮夷萊夷和夷島夷析支渠搜崑崙諸名，當是既平水土之後，我族領域日廣，與外族接觸日繁。

復次：中華民族，既由同一樞核衍出，此樞核最初之發源地，果在何處耶？依普通說，古帝王都邑所在地如下：

包犧　都陳（河南陳州）
神農　都陳　遷曲阜（山東今縣）
黃帝　都涿鹿（直隸今縣）
顓頊　都帝丘（直隸濮陽縣）
帝嚳　都亳（河南偃師）
帝堯　都平陽（山西臨汾）
帝舜　都蒲坂（山西永濟）
大禹　都安邑（山西今縣）
成湯　都亳
文王武王　都豐，鎬（陝西長安）

吾輩姑據此種傳說爲研究基礎，自然發生下列三個問題：（一）何故古帝王皆各異其都？似中國文化並非一元的發展。（二）神話時代的包犧神農，既奠居黃河下游沃壤，何故有史時代的堯舜禹三帝，反居山西寒瘠之地

？是否吾族發祥，果在高原，前此神話，並不足信？(三)黃帝帝堯等，是否起自西北之異系民族，(同系中之小異)而我族文化，實自彼等傳來，黃河下游，並非最初之樞核？右第(一)(三)兩問題，當於第四節附帶說明。今專論第(二)問題：吾確信高等文化之發育，必須在較溫腴而交通便利之地；黃河下游爲我文化最初樞核，殆無可疑；堯舜禹之移居高原，其唯一理由，恐是洪水濫氾之結果。孟子稱舜爲『東夷之人』，其所留史蹟之地如歷山，如負夏，學者多考定在今山東。夏代諸侯國之見於史者，如有窮，有仍，斟灌，斟尋等，其地亦在河南山東間。吾儕因此種暗示，可推想虞夏之交，我族一切活動，實以此域爲中心。中間遭值水禍，去濕就燥，不過一時現象；水土既平之後，旋復其故也。

## 三

民族之正確分類，非吾學力所能及。但據東西學者所研索而略成定說

者，則現在中國境內及邊徼之人民，可大別爲六族：

1中華族

2蒙古族

3突厥族（即土耳其族）

4東胡族（東籍所稱通古斯族，即東胡之譯音。）

5氐羌族

6蠻越族

此六者皆就現在而言；若一一尋其歷史上之淵源，則各族所自出及其相互之關係，殆複雜不易理。卽如我中華族，本已由無數支族混成，其血統與外來諸族雜糅者亦不少，此當於次節詳言之。今但略示蒙古以下五族之概念：

蒙古族　狹義的蒙古族，在歷史上甚爲晚出；公歷十世紀後，始以蒙

兀兒之名見於史乘；非久遂建設元代之大帝國。廣義的蒙古族，殆與東胡極難析劃：史籍上所謂山戎，烏桓，鮮卑，吐谷渾，奚，契丹，室韋，韃靼等，皆此族之主要成分。元亡以後，退出塞北，今猶有一千萬人以上，遊牧於內外蒙古及青海等地。

突厥族　與今歐亞間之土耳其族同源；因隋唐間突厥特強，故以此名傳。史籍上所謂獯鬻，玁狁，匈奴，柔然，鐵勒，回紇，葛邏祿，乃蠻，黠戛斯等，皆屬此族。此族自遠古後期至近古中期約二千年間，爲禍甚劇；但未嘗一度入主中夏。此族大部分，今居於中亞細亞及歐洲東部，其小部分則明淸以來號爲回回，散居新疆及甘肅雲南之一部。

東胡族　廣義的東胡族，如前文所說，實可謂爲蒙古族所自出，與現在之蒙古族分子混化甚多。狹義的東胡族，專指古來居於今東三省及朝鮮半島者：史籍中之肅愼，挹婁，勿吉，靺鞨，高句驪，渤海，女眞等屬之

最近滿洲入主中國，可謂爲此族之全盛。但清代二百餘年間，次第同化於我，至今日殆全失其民族的獨立性。

氐羌族　此族之名，詩書已見，知其起原甚古。其後見於史籍者，則漢之月氏，唐之吐蕃，宋之西夏，元之烏斯藏，明之西番，皆屬之。在中國境內者，以西藏爲根據地。而雲南之猓猓川邊之土番，皆其同族；境外則緬甸及北印度之一部，亦其勢力範圍。

蠻越族　此族極複雜：三代之苗，蠻，濮，漢之南越，甌越，爨，僰，唐之六詔等，皆屬之。此族在今貴州雲南廣西一帶，猶存苗及擺夷等名以示別於吾族；其在境外，則安南（苗）暹羅（擺夷）其胤胄也。

## 四

**凡一民族之組成分子愈複雜者，則其民族發展之可能性愈大。**例如西南部之苗及猓猓等，雖至今日，血統蓋猶極純粹，然進步迄一無可見；現

代歐洲諸名國之民族，殆無不經若干異分子之結合醇化，大抵每經一度之化合，則文化內容，必增豐一度，我族亦循此公例，四五千年，日日在化合擴大之途中；故精力所耗雖甚多，然根柢亦因之加厚。凡民族當化合進行期內，如動物之蛻其形，其危險及苦痛之程度皆甚劇。歐洲中世一千年之黑闇時代，皆旋轉於此種狀況之下；直至所謂現代民族者，化合完成，然後得有餘裕以從事於文藝復興宗教改革諸大業，而近世之新曙光乃出。我族以環境種種關係，能合而不能析，民族員之數量，數十倍於歐洲諸族，則化合期間，固宜視歐洲加長；我國黑闇時代之倍於歐洲，此或亦其原因之一也。

曰「諸夏」，曰「夷狄」，爲我族自命與命他之兩主要名詞；然此兩名詞所函之概念，隨時變遷：甲時代所謂夷狄者，乙時代已全部或一部編入諸夏之範圍。而同時復有新接觸之夷狄發現；如是遞續編入，遞續接觸，而

今日碩大無朋之中華民族，遂以成立。今將吾族各時代加入之新分子有痕跡可考見者，略舉如左：先考本部固有之諸族，次及外來侵入或歸化之諸族焉。

古夷狄主要諸族名稱，見於經傳者略如下：

苗(三苗)書堯典，皋陶謨，禹貢，呂刑等。蠻詩書屢見羣蠻左傳黎(九黎)書堯典；國語。荊(荊楚，荊蠻，蠻荊)最初見者詩商頌『奮伐荊楚』，小雅『蠻荊來威』。其後春秋時習見。舒(羣舒)詩魯頌；左傳。吳(句吳)左傳越(於越)左傳嵎夷書堯典，禹貢。萊夷書禹貢。淮夷書禹貢；詩大雅，魯頌。徐戎詩小雅。和夷書禹貢。島夷書禹貢。濮(百濮)書牧誓；左傳。氐詩商頌。羌詩商頌；書牧誓。庸，蜀，髳，微，盧，彭，書牧誓，亦見左傳。盧戎左傳巴左傳貊詩，論語，孟子。濊逸周書，王會。西戎(崑崙，析支，渠搜)書禹貢。戎州己氏之戎左傳北戎(山戎)(無終)左傳鬼方易，詩。獯鬻(昆夷)(玁狁)詩，孟子。允姓之戎(陸渾之戎，小戎，陰戎，九州戎)左傳揚皋泉拒伊雒之戎左傳茅戎左傳犬戎(畎夷)

驪戎左傳 赤狄（東山皋落氏，廧咎如，潞氏，甲氏，留吁，鐸辰）左傳 白狄（鮮虞，肥，鼓）左傳 林胡戰國策。樓煩同上 義渠同上 甌越史記 閩越同上 南越同上

右所列舉者殊未備，但古代民族之散布於今十八省內者略可覩矣。試以春秋中葉（公歷前六世紀）爲立脚點，觀察當時民族分布之形勢，大略可分爲以下之八組。

第一 諸夏組 以河南山東兩省爲根據地，直隸山西陝西湖北之一部分爲屬焉。

第二 荆吳組 羣舒屬焉。以湖北及江蘇安徽之一部分爲根據地。

第三 東夷組 其別爲嵎夷萊夷島夷淮夷徐戎等。山東瀕海半島及安徽江蘇之淮河流域，皆其勢力範圍。

第四 苗蠻組 苗，黎，蠻，盧，濮等皆屬焉。湖南江西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其所出沒也。

第五 百越組 其別爲東越甌越閩越南越等。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爲其勢力範圍。

第六 氐羌組 巴，庸，蜀，及驪戎陰戎等皆屬焉。四川甘肅及陝西之一部爲其勢力範圍。

第七 羣狄組 卽匈奴之前身；其異名有鬼方獯鬻玁狁昆夷等；其種別有赤狄白狄長狄等。山西直隸之大部分，爲所蟠踞；且蹂躪及河南山東。

第八 羣貊組 卽東胡之前身，其異名有山戎北戎等。遼東及直隸北部爲其勢力範圍。

此八組者，第二第三第五組之全部分及第四第六第八組之大部分，今已完全消納於中華民族。然在當時，殆各有其特性以示異於我；惜史料缺乏，無從舉證。惟亦尚有一二可考見者：

一　服飾：左傳記『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論語記孔子之言，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可以推定西北羣狄之俗，殆皆被髮。史記吳越世家，皆有『斷髮文身』語，可以推定東南瀕海之族多斷髮。史記西南夷傳稱『自滇以北皆魋結；其外巂，昆明，皆編髮』；可以推定西南羌蠻或盤髮或編髮。是故對於我中華冠笄民族，得名彼等曰被髮民族，斷髮民族，椎髮民族，編髮民族。

二　言語：各組各有其言語，殆事理所當然。左傳記戎子駒支云：『我諸戎衣服飲食，不與華同；言語不通』。駒支爲陸渾戎，所居在今河南嵩縣，然猶未用華語。左傳又記介葛盧朝魯，待譯而通；介國在今膠州，而與曲阜之人不同言語。孟子斥楚之許行爲『南蠻鴃舌之人』，是武昌襄陽一帶土語，中原人便不了解。凡此皆足爲各組語言不統一之證；惜其語今皆殭滅，（除苗蠻羌猶存一部分外）末由考索。但據楚吳越狄之人名地名，如熊渠，孰

瘲，熊摯紅，壽夢，闔廬，夫差，句踐，鬭穀於菟，皋落，廧咎如，……等等，似各組中多複音語系，與諸夏之純用單音語者不同也。

三　宗教各組各有其宗教，亦意中事，惜今無可博考。據國語稱『九黎民神雜糅』，書甘誓稱『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皆足為古代我族與他族爭教之一種暗示。左傳記東夷有『用人於社』之惡俗；秦詛楚文所質證之大神，有巫咸亞駝……等怪名；直至戰國時，楚人猶以特信巫鬼聞。似當時各族大抵迷信多神，與敬天尊祖之諸夏民族帶一神教色彩者，頗有異也。

以上不過雜舉吾記憶及感想所及，非惟不完備，且未敢自信為定說；特借此以表示古代彼我殊風之一概念而已。以種種殊異之諸組，何以能漸次摶捖為一，其經過之跡何如，所操之術何如，當以次論之。

混諸組以成一大民族，皆諸夏同化力爲之也；故當先述能爲同化主體之諸夏組。諸夏組者，當神話時代，有多數文化相近之部落，已常爲互助的接觸；至舜禹時，民族意識確立，始漸爲聯邦式結合；歷夏商兩代八九百年，民族的基礎益趨鞏固。周創封建制度，更施一番錘鍊組織：其制度，一面承認固有之部落，使在王室名義的支配之下，各行其統治權；一面廣封宗親功臣，與之參錯，既藉制其跋扈，亦使各得機會以受吾族文化之薰染。此制度行之極有效，春秋以降，文化遂爲各地方的分化發展：晉齊燕皆立國於夷狄勢力範圍內，以多年奮鬭之結果，或爲泱泱大邦；魯衛宋鄭，以文化最高之國，盡媒介傳達之責任；秦楚吳越，皆當時半開化之族，因欲與諸夏强國——齊魯等——對抗之故，不能不求得諸夏小國之同情，於是努力自進以同化於我。故在春秋初期，諸夏所支配地，惟有今河南山東兩全省（其中仍有異族）及山西陝西湖北直隸之各一小部分；及其末期

，除此六省已完全歸屬外，益以江蘇安徽二省及浙江省之半，江西省之小部分；及戰國末年，則除雲南廣東福建三省外，中國本部，皆爲諸夏勢力範圍矣。（看附表）其次第化合情形，須與下文所述各組之史蹟相對照乃能明之。

次論**東夷組**：東夷自昔有九夷之名，種類蓋甚複雜，在春秋前後最著者曰萊夷，曰淮夷，曰徐戎。

**萊夷**　在山東環海半島登萊青一帶地，不知其所自來：以情理度之，或自海外漂流而至也。史記稱齊太公初封營丘，而萊夷來與爭國，則當周初時其族似頗強盛。其國以襄六年滅於齊，然左傳記孔子相禮於夾谷之會，而齊人欲以萊夷刼盟，是其族至春秋末猶在。但齊之名相管仲卽萊人，可知此數百年間，藉齊國文化之權威，萊夷已次第同化，至戰國時遂無復痕跡。

**淮夷**　淮夷始見禹貢，知其與我族接觸甚早。周初嘗侵暴，魯公伯禽討之，書費誓所謂『淮夷徐戎並興』是也。此後漸以臣服；故詩江漢（周宣王時）美之曰『淮夷來求』；閟宮（魯僖公時）美之曰『淮夷來同』。雖然，此族至春秋時猶未盡同化：春秋於僖十四年記其『病杞』，於昭四年記其隨楚伐吳，則依然爲諸夏以外獨立之一族甚明。

**徐戎**　東部之民，以徐泗間人爲最勇悍，至今猶然；故他族皆曰夷，獨此族以戎目之。此族初見於經，即前文所引之費誓；似是與淮夷相結作難；蓋其地本毗連也。至周穆王時而徐偃王極强，舊史謂臣服者三十六國，夷狄稱王，自彼始焉。（史記周本紀，後漢書東夷傳）宣王時大舉伐之，江漢常武兩詩，皆歌頌其績。細繹詩文，似是用淮夷以克徐戎也。故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又曰：『如雷如霆，徐方震驚』；又曰：『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其記述鄭重若是，知爲當時一大事矣。此後徐戎侵暴，不見於史

。惟徐國春秋時尚存，昭十三年乃滅於吳。徐戎强於淮萊，而衰亡亦較速者，殆以逼近諸夏，不如邊遠者之能苟延也。

諸夏在黃河下游植基已千餘年，在理宜沿海濱南下，直開發長江流域，然而遲之又久者，殆由淮夷徐戎居中爲之梗。所以如此者，或緣淮域一帶，濕量過重，夏期酷熱，非古代諸夏所克堪，惟土著之民習焉；而其人又悍不易馴，故江河兩帶之聯屬久愆其期也。

大抵東夷當西周時頗爲諸夏所患苦，春秋時已漸衰熄，然種別尚存。論語記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有夷可居而俗以陋聞，卽春秋末諸夷尚未同化之明證也。後漢書東夷傳云：『秦幷六國，其淮泗夷皆散居爲民戶』，故自漢以後，此一帶無復夷之名矣。

復次論荆吳組：春秋時楚吳兩國，本與諸夏爲異族，無待說明。兩國是否爲親近之族，其族何所自出，苦難確考；近世治西南人種學者，或疑

楚與今擺夷有繫屬，既未能舉出鐵證，只得闕疑。詩殷武云：『奮伐荆楚，罙入其阻』，知商時此族已與諸夏對抗，其勢力不可侮。春秋之楚國，自言其始封祖鬻熊爲文王師，吾儕只能以神話觀之。管仲責楚人以『昭王南征而不復』，語見左傳，當是當時一事實；可見周初時楚已甚强。然而彼之君長屢宣言『我蠻夷也』，（見第一節）是其別有一種民族意識之證據。然則彼此後何故能與諸夏化合爲一耶？彼因勢力發展之結果，蠶食諸夏，所謂『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左傳文）諸夏文化，本高於彼；彼欲統治其所滅之國，遂不得不自進而與之同化。楚人之『用夏變夷』，其最大動機當在是；此後鮮卑女真滿洲之對我，皆以征服爲歸化，其先例實自楚開之。春秋中葉以降，楚與晉『狎主夏盟』，自此遂成爲中華民族之一主要成分。

詩閟宮稱『荆舒是懲』，舒與荆並舉，當亦爲古代一大族。左傳有「羣舒」之稱，其所建國有舒蓼舒庸舒鳩，在今安徽廬鳳一帶，後皆見滅於

楚；此族蓋介於荆與淮夷之間，春秋時已同化終了。

吳俗斷髮文身，其族系與楚較近，抑與越較近，尙難斷定。舊史稱其開國之祖爲泰伯，雖帶半神話的性質，吾輩亦無反證以否認之；果爾，則不能不謂諸夏豪傑以有意識的行動謀開發此地。雖然，自泰伯至春秋中葉五百餘年，吳地實在諸夏文化圈外爲獨立的發展；後此之加入諸夏，實受楚之影響，且與楚同遵一塗徑也。

復次論**苗蠻組**：苗蠻族種類甚夥，今在滇黔桂諸省者，細別之不下數十族；經學者研究之結果，區爲三大系，曰苗，曰擺夷，曰猓猓（猓猓與羌同族）古代有「三苗」之稱，是否卽用此分類，無從懸斷。此族來自何地，亦無可考；惟現在尙有安南，暹邏，緬甸三國，代表彼族之三派，而皆在南服，或者彼族竟來自馬來羣島，亦未可知。此族中有一別派號爲槃瓠種，學者或以爲卽「盤古」之異文，然則彼輩或卽爲此地最初之土著，我族神話，有

多數與彼混雜，亦未可知。境內諸異族中，惟此組與我族交涉最早，而運命亦最長。據漢儒說，黃帝所討伐之蚩尤，卽苗首長；（鄭玄韋昭等說）此屬神話性質，且勿深考。但據書堯典，皋陶謨，禹貢，呂刑，皆言苗事至再至三，則在古代爲我一勍敵可想。堯典稱『分背三苗』，又稱『竄三苗』，呂刑稱『遏絕苗民』，大抵當堯舜禹之際，苗族已侵入我族之根據地，故以攘斥之爲唯一大業；淮南子稱『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雖襲神話，亦當日時局一種暗示也。經累代放逐之後，其族愈竄而愈南；韓非子云『三苗之不服者，衡山在南，岷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水』，其後此根據地所在，略可推見。至春秋時謂之蠻，——以其種類雜多，謂之羣蠻；其別種謂之濮——亦以其種類雜多，謂之百濮；以現存諸族比推之，蠻殆卽苗，濮則擺夷或倮倮也。春秋時，蠻役屬於楚，然亦屢叛；（左傳桓十三年文十六年）濮似頗爲楚患，楚嘗作舟師以伐之。（左傳文十六年昭十九年）杜預謂濮夷在建寧郡，晉之建寧，在今雲

南境，春秋時楚之勢力，似所未及。戰國時，楚吳起南幷蠻越，遂有洞庭蒼梧之地；（今湖南廣西）秦昭王將伐楚，先略取蠻夷，置黔中郡；（今湖南及貴州之一部）其後漢武帝通西南夷，蜀諸葛亮奠定南中四郡；此組之根據地，始漸為我有。然對於其人，羈縻而已；故二千年間，叛服靡常；至唐時遂有南詔蒙氏之獨立，復蛻為段氏之大理，至元代乃復合於中國；經過情節，當於次節別論之。

我族對於此組，素持輕蔑排斥的態度，吸收其成分，視他族為較少，故至今遺種尚存；然亦有數種塗徑，使其大部分漸次同化於我：

其一：寇暴內地，留而不歸，後遂散為齊民。例如五胡亂時，諸蠻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後周平梁益，自爾遂同華人。（通典文）

其二：華人投入其族，撫有其衆，因率以內附。例如桓元敗後，其子誕亡入蠻中，為太陽蠻首，率八萬餘落附魏；誕子叔興，復招慰萬餘戶，請置郡十六縣五十。（魏書文）

其三：略賣爲奴婢，漸孳殖成編氓。「僰僮」見史記貨殖傳「獠奴」見杜詩，足證漢唐以來，此族奴婢，久成一種貨品；如黑奴孳殖於美，寖假遂成爲美國國民之一部也。

其四：歷代用兵征服，强迫同化。自漢以來，代有斯舉；前淸兩次「改土歸流」，尤爲風行雷厲。苗蠻之變爲漢族，大部分皆循此塗。

要之湘桂滇黔四省之中華民族，其混有苗蠻組之血者，恐什而八九；遠者或混化在千年以前，近者或直至現代猶未蛻其舊。此組歷史上之著姓，其在苗，則舒氏彭氏田氏向氏；其在擺夷，則蒙氏孟氏儂氏岑氏段氏冼氏；其在猓猓，則祿氏安氏白氏龍氏沙氏；至今猶有襲土司不替者。咸同間中興悍將之田興恕，卽苗族豪宗；前淸總督民國南政府總裁之岑春煊，卽擺夷閥胄；洪憲親王之龍濟光，卽猓猓鉅室；俯拾舉例，他可推矣。

復次：論百越組　此組類亦甚繁，其著見於史者，曰越，曰甌越，曰

閩越，曰南越，曰山越。從人種上觀察，百越與羣蠻，可云同系，故或亦合稱苗越

**越**　越王句踐自稱夏少康之後，不必深考；要之彼在春秋時尚斷髮文身，劃然與諸夏殊風，無可疑者，其同化於諸夏，大抵與吳楚同一塗徑，霸諸夏故爲諸夏所化也。戰國以後，已無復異族痕跡。

**甌越及閩越**　兩名似皆始見於史記，其君長云是句踐之後。閩本人種名，非地名；（說文：『閩，東越蛇種也』。）漢初甌閩爲兩國，常相攻；武帝建元三年，『東甌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史記東越傳文）元封元年，『天子曰，東越狹多阻，閩越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越地遂虛』。（同上）據此，則後此江淮間人，混合所謂「蛇種血」者必甚多；而浙東及福建各處，舊種已虛，繼居其地者，是否仍昔時之閩族，亦成疑問。吾儕研究中華民族，最難解者無過福建人：其骨骼膚色，

似皆與諸夏有異，然與荆吳苗蠻氐羌諸組亦都不類。今之閩人，率不自承爲土著，謂皆五代時從王審知來，故有「八姓從王」之口碑。閩人多來自中原，吾儕亦承認；但必經與土人雜婚之結果，乃成今日之閩人。學者或以其瀕海之故，疑爲一系之阿利安人自海外漂來者；既無佐證，吾殊無從妄贊；但福建之中華民族，含有極瑰異之成分，則吾不憚昌言也。（浙之溫處兩州人亦然）

◎南越◎ 廣東在漢稱南越，其土著蓋雜擺夷。當在六朝時，洗氏以巨閥霸粵垂二百年；洗，擺夷著姓也。然累代江淮人及中原人移殖者不少：番禺古城，相傳爲越滅吳時吳遺民流亡入粵者所建；楚滅越時，越遺民亦有至者；（羊城古鈔所記，其出處待檢）其最重要之一役，則秦始皇開五嶺，發謫成四十萬人，隨帶婦女，（史記）實爲有計畫的殖民事業；蓋粵人之成分，早已複雜矣。漢武平南越後，亦數次徙其民於江淮，則江淮間人，又含

有南越成分也。今粵人亦無自承爲土著者，各家族譜，什九皆言來自宋時，而其始遷祖皆居南雄珠璣巷；究含有何種神話，舉粵人竟無知者。要之廣東之中華民族，爲諸夏與擺夷混血，殆無疑義。尙有蛋族，昔居叢箐間，(忘記出何字書似是說文新附)迄未全同化，今已被迫逐作舟居，然亦未澌滅：粵人名之曰「蛋家」，不與通婚。瓊崖間有黎人，是否古代九黎之後不可考。

**山越**　在今江蘇安徽一帶。漢以前無聞；吳孫權時始討之，凡十餘年乃平。最詭異者，黃武五年，大秦(羅馬)賈人秦倫至，交趾送詣權，權以所獲黝歙短人男女各十人送倫；(梁書海南傳)學者考推此短人當爲山越，此眞境內怪族之一矣。自爾以後，此族遂不復見，不審有無一部分同化於我？

復次：論**氐羌組**　此組與我族交涉亦甚古：商頌稱：『昔有成湯，自

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是商時已在羈縻之列。書牧誓記從武王伐紂者，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武王誓師發端語曰：『逖矣！西土之人』；此諸族中，或雜苗蠻，然要以氐羌爲多；西土本周發祥地，而氐羌實最初翼從有功者；彼輩或有一部分從周師以入居中原，恐在所不免。此組種類繁多，其同化於諸夏之年代，亦先後懸絕，今略考其所屬之各系：

1秦系 秦人雖自稱出顓頊，而史記已稱『其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秦之先即所謂在夷狄者也；其最少必有一部分氐羌混血，蓋無可疑。但所居爲宗周故都，又與晉比鄰，世爲婚姻，故其同化甚早．春秋中葉，已爲中華民族主要成分，其後遂統一全國。

2巴庸系 庸爲牧誓中「西土」諸國之首，在商周間殆純爲異族。春秋時有庸國，在今湖北竹山縣，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共滅之。巴在今四

川重慶，巴爲食象蛇，諸夏以名其族，殆如目閩人以蛇種。其名凡三見於春秋傳，（桓九，莊十八，文十六。）皆與楚有連，戰國時滅於秦。此系當爲本組中同化之次早者，然至漢時，巴人中一部分，尙爲獨立民族：後漢書南蠻傳所謂廩君種，卽其人也；亦稱爲「巴梁間諸巴」。光武時曾反叛，劉尙討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其後名爲沔中蠻；和帝時巫蠻復反，討平後亦徙江夏；然則今武漢一帶，雜巴種多矣。五胡時，巴酋李特，遂據有全蜀；然自此以後，巴人竟全化於諸夏。

3 蜀系　古代神話，稱黃帝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高陽，此是否與後此蜀人有連，不可深考。牧誓西土之人，蜀居其一；然其名竟不見於春秋。華陽國志記蜀之先有蠶叢，魚鳧，杜宇諸帝，純爲別系神話，與諸夏殊源。戰國時，秦司馬錯滅蜀，徙秦民萬家實之。（周赧元年 314 B.C.）蜀人被諸夏之化，蓋自此始。秦伐楚，漢定中原，皆發蜀卒，計蜀人以

從軍入內地流寓同化者當不少。然漢高王巴蜀漢中時，南中猶弗賓。（華陽國志文）孝文末年（163—157 B. C.）文翁爲蜀守，墾田興學，純然華風矣。右庸巴蜀一帶，皆春秋時所謂西戎，其土著之民，皆屬氐羌組；秦漢以後，以次加入諸夏，其餘衆則爲後此之狹義的氐羌族。

4 狹義的羌系　羌種類繁多，見於史者蓋以百計；大約當春秋戰國時，種落嘗布於秦隴；及秦之强，畏威西徙，其根據地移於甘肅嘉峪關外諸地及青海。漢景帝時，有研種者入居蘭州一帶。（後漢書西羌傳：『景帝時，研種留何率種人求守隴西塞，於是徙之於狄道安故至臨洮氐道羌道縣』。）宣帝時，先零種復度大通河而東。（同傳：『宣帝時，先零種豪言願得度湟水，逐人所不田處以爲畜牧。趙充國以爲不可聽；後因緣前言，遂度湟水，郡縣不能禁。）未幾先零遂爲寇虐，趙充國擊敗之，置金城屬國（今蘭山道境）處降羌三萬餘人。東漢初，復兩次徙置。（建武十一年，馬援破羌降之，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見援傳。永平初，竇固擊羌，降之，徙七千口置三輔；見固傳。）及順桓靈間，遂大爲寇鈔，勞師三十餘年，

所費三百六十餘億，厥禍與漢相終始。中間雖屢被斬刈，餘種猶盛；晉江統徙戎論謂：『關中之人百萬餘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其人大抵皆羌族也。其後大酋姚弋仲用之，建設所謂姚秦朝者，自是關中羣羌，儕於諸夏矣。

餘羌散居青海新疆一帶者，尙無慮百十種，其著者曰葱茈羌，曰婼羌，曰宕昌羌，曰鄧至羌，曰党項羌，党項羌最晚起而最強；唐初漸統一諸部爲中國保塞，其後遂奄有甘肅全境，西役屬新疆，東割陝西之徼，以建設西夏國，歷二百五十年。其末葉遂純與諸夏同化；宋史稱：『其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之器與曲則唐也』；又記其『建國學設弟子員三千，尊孔子爲帝』。蓋今日秦隴一帶之中華民族，其含有姚秦及西夏之成分者，殆什而八九也。

此外羣羌，散在隴右及川邊迄未同化者尙多，元明史之四川土司，乃至

現在青海新疆川邊之「番子」皆其遺種也。

5 氐羌的氐系 殷商來享之氐，曾居何地，是否即與後此所謂氐者同族，今皆難確指。史記西南夷傳『自蜀以西冉駹（今茂縣）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皆氐類也』；則漢初氐族，殆散居今四川西川道之全境。自漢開益州，置武都郡（今甘肅縣）排其人種，分竄山谷間，或在福祿，（今甘肅酒泉）或在汧隴。（今陝西汧陽隴縣）魚豢魏略西戎傳文 其俗語不與中國及羌胡同，各自有姓，如中國之姓；因與中國錯居，故多知中國語。文獻通考四裔考文 而其根據地則在仇池。（今武都縣西北）魏武帝徙武都諸氐於秦川以禦蜀，氐人居關中自此始。其前楊氏齊氏，漢晉間屢搆亂，五胡時，苻堅以氐酋統一中原，文物之盛，爲諸胡最；自爾，諸氐什九爲諸夏矣。堅敗後，仇池餘種仍崛強，六朝時楊氏符氏之氐亂，間見於史，唐以後無聞。

6 氐羌的羌族之最初入中國者 前兩條所言之氐羌，皆漢以後逐漸

同化者。其最初來者，當爲春秋時之姜戎——亦稱陰戎或陸渾之戎或九州之戎。左傳記周詹桓公責晉人之言：『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戎有中國，誰之咎也』？（昭九年）又記晉范宣子數戎子駒支於朝，謂：『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襄十四年）瓜州卽今燉煌，在玉門關外，爲甘肅極西境。吾離爲秦所迫逐，乃西徙此地，則其始似居於今陝西境；其入中國在僖二十二年，傳所謂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也。伊川今洛陽，實當時諸夏腹地，秦晉合力從數千里外之甘肅邊境，徙此族於王畿所在之河南，未審其目的何在？然徙異族入居內地之政略——漢以後所習行者，實則以此役爲作俑，故當認爲歷史上一大事。此族嘗從晉伐秦師於殽，至昭十七年遂滅於晉，然戎子駒支在朝會時賦青蠅之詩，知其漸染文化已深矣。西徼諸族同化最早者，當推此系；蓋尙在巴蜀前也。

7 徼外之氐羌　秦隴巴蜀間諸氐羌，至隋唐時同化殆盡，然其餘種蟠踞今四川松潘迄雅安一帶者尚千餘年，明史所記四川諸土司是也。至清代猶有大小金川之役，今其人多屛居川邊特別區，迄未盡同化。

氐羌組在歷史上曾建設四大國：一曰漢時之月氏：似與春秋之陰戎同系，本居燉煌；爲匈奴所迫西徙，度葱嶺，曾征服中亞細亞及印度；惟與中國交涉甚少。二曰六朝時之吐谷渾：國主雖爲鮮卑人，其所統部皆氐羌族；唐時滅於吐蕃；其地卽今之青海也。三曰唐時之吐蕃：當其全盛時，東嚮與中國爲敵國，在今則爲我藩屬之西藏。四曰宋時之西夏：卽前文所謂党項羌之遺胤，元以後全入中國。

復次：論羣狄組　春秋時之羣狄，皆西北民族內侵者，大抵匈奴種最多，鮮卑及他種似亦已有。其種別有赤狄白狄長狄；有時亦謂之戎。今略推定其與後此北徼諸族之關係，而考其部分同化之跡。

1匈奴　匈奴與我族交涉最早最密且最久。古代所謂獯鬻，（亦作薰粥葷粥）玁狁，（亦作獫狁厰允厰粇）鬼方，（亦作鬼戎）昆夷，（亦作昆戎混戎緄戎）犬戎，（亦作畎夷）皆同族異名。（今人王國維著有鬼方昆夷玁狁考，在雪堂叢刻中，考證最精覈。）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北逐葷粥合符釜山』，是否徵信，今難確考。易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1300 B. C.?）是此族在殷時，已勞征伐。周之先，太王居豳，（今陝西邠縣）為獯鬻所迫，遷於岐，（今陝西岐山縣）（1260 B. C.?）見孟子。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見竹書紀年。文王初事昆夷，後駾昆夷，見孟子及詩經。（詩緜：『混夷駾矣，唯其喙矣』。言混夷畏周之強而驚走也。）武王放逐戎夷於涇洛之北，（1134 B. C. 以後）穆王伐畎戎取其五王，遂遷戎於太原，（今甘肅慶陽縣）（1001—909 B. C.）見史記。而宣王（827—782 B. C.）以伐玁狁之績，號為中興。詩之采薇出車六月及金文中之小盂鼎，梁伯戈，虢季子白盤，不忌敦等，皆歌頌其功德。然非久至幽王，（771 B. C.）終有犬戎滅

宗周之禍。(771 B. C.)綜合古籍所紀，大約匈奴當商周五六百年間，久以秦隴一帶為根據地；商之末年，已侵入今陝西關中道之西北境；周初興時，攘斥之，乃西北徙，居於今陝西之榆林道及甘肅之涇原道，所謂涇洛以北也。及周中衰，此族漸次內侵，宣王時玁狁『侵鎬及方，至於涇陽』；不忌敦又言：『伐之於高陵』；涇陽高陵皆今縣，在長安之東；已到河渭合流處，蓋宗周西北東三面，皆在玁狁包圍中矣。宣王迫伐之至太原，詩；『薄伐玁狁，至於太原』。薄，迫也。太原卽慶陽，非今山西省會。 彼族乃稍戢威暴，蟠伏隴西。迨幽王時，遂入居涇渭間，奪取周故京，而周乃東遷洛陽以避之。

入春秋後，我族則稱彼為「狄」。或作翟 前文所言，不過專指其居於西徼陝甘間之一部分而已；其實彼族自周初，已在北部山西一帶占有根據地。周成王以「懷姓九宗」封唐叔於晉，(1115—1079 B. C.)此九宗卽匈

奴部落。（說詳下）故晉人自謂：『在深山之中，戎狄之與居，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左傳昭十五年）又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莊二十八年）可見今山西一省，當晉霸未興以前，殆全屬狄族勢力範圍。春秋初期，此族之西方部落（戎）與北方部落（狄）相呼應，諸夏全體，皆受其敝。滅邢，（今直隸邢臺縣）（莊三十二年）滅衛，（今河南淇縣。）（閔元年）滅溫，（今河南溫縣。）（僖十年）伐晉，（僖八，十六，宣六，七，成九，定三，哀元年，）伐衞，（衞爲狄滅，遷於楚丘，今河南滑縣，此所伐者楚丘之衞也。）（僖十三，十六，二十一，三十一，文十三年。）伐鄭，（今河南鄭州。）（僖十四，二十四年。）侵齊，（僖三十，三十三，文四，九，十一，宣三，四年。）侵魯，（文七年）侵宋，（文十年）甚至兩次破殘京師。（僖十一，二十四年。）諸夏根據地之河南山東，幾於無歲無戎狄之難，其猖獗可想。當時爲諸夏捍患者，前有齊，後有晉；吾儕試將史蹟比次研究，方知桓文霸業之足貴；方知孔子曷爲稱『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

此族部落名稱見經傳者，赤狄有東山皋落氏，（今山西垣曲縣）有廧咎如，（今地難確指）

有潞氏，今山西潞城至直隸永年，皆潞氏轄境。有甲氏，今直隸雞澤 有留吁，今山西屯留 有鐸辰；今潞安附近 白狄有鮮虞，有肥，有鼓；今直隸保定道全境及大名道北部，皆白狄轄境。此皆積年出沒於北徼，故謂之狄。其商周以來居西徼久爲邊患者，則謂之戎。實則皆與後此所謂匈奴者同族也。晉自文公稱霸以後，未嘗一滅諸夏之國，然及春秋末年，晉之領土，占當時所謂中國者之半，蓋因彼百餘年間，盡滅羣狄，凡狄地及狄人所掠諸夏之地，皆入於晉也。同時秦人亦向西部發展，一面服屬西南諸羌，一面攘斥西北諸戎，此族始不復能逞志於內地；然猶散布於西北徼。史記匈奴傳所謂『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翟貘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今甘肅慶陽 大荔陝西今縣 烏氏朐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今山西大同東北 樓煩今朔州西南 之戎』。蓋春秋末，西徼之匈奴，以今甘肅涇原道爲根據地，復周武王時之舊觀；其最深入一部落，則在潼關以西，長安以東，今之大荔縣是也。北徼之匈奴，則屛居

雁門關外今朔州大同一帶。逮戰國之末，秦趙武功皆極盛，秦滅大荔義渠，趙滅中山，（今直隸正定）各築長城爲塞，今長城所界，西自寧夏，東迄大同，其南殆無復匈奴。商周以來累代爲患之獯鬻獫狁，至此乃告一結束。

此族人與諸夏錯居垂千年，其間必有一部分同化於我，此事理之至易推見者。據可信之史料，則此族有姓曰「隗」，而與我族廣通婚姻。周襄王有狄后，亦稱隗后，晉文公出亡居狄，狄人贈以二女叔隗，季隗，文公娶季隗，以叔隗妻趙衰，生盾，然則後此之趙氏，蓋已混狄血之一半。而古金文中之包君鼎，包君盉，鄭同媿鼎，芮伯作叔媿鼎，鄧公子敦，皆爲隗氏作，古器流傳至今者如彼其少，而與隗姓有關係者且如此其多，則當時雜婚之盛可想。不寧惟是，據世本稱陸終取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嬇，（大戴禮帝繫篇作女隤。鬼貴同聲，故餽亦通作饋；「女隤」即「女隗」，「女嬇」即「女媿」也」。）此雖屬神話，

抑亦諸夏與諸隗通婚甚早之一暗示矣。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是隗本爲國名，即鬼方之鬼。古文中地名，後世皆加邑旁爲識別，其例甚多。其後秦始皇時，有丞相隗狀，漢有隗囂，魏有隗禧，其籍貫皆在秦隴間，必爲春秋時羣狄遺種無疑。不寧惟是，晉初封時，所受「懷姓九宗」，據近世學者所推定，「懷」「隗」同音，則晉之民族，或最初即以諸隗爲主要成分。再考晉文公兄弟所自出，則左傳所記『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驪戎之驪姬生奚齊』，殆無一不雜異種之血。注家謂小戎即陰戎，氐羌組大戎即狄，「狐」音與「隗」「懷」皆近，則文公母系，殆即諸隗，故出亡時處狄十二年，備蒙優待。而舅犯（狐偃）一族在春秋爲晉貴閥者，實狄胤也。要之春秋二百餘年中，羣狄之次第同化者必不少，而晉實莞其樞；今山西直隸之中華民族，其與匈奴混血，蓋在二千五六百年以前矣。

匈奴之部分，化爲諸夏，其未化者，經戰國秦趙開邊之後，遠徙塞外，

漸次蕃息，至漢而驟强，集合諸部，成一大國，南嚮與中國爭衡。漢武殫國力，從事撻伐，僅乃卻之。（140—87 B.C.）至宣成間，匈奴內亂，裂為南北：甘露二年（52 B.C.）南匈奴呼韓邪單于遂款塞稱臣。其北匈奴至後漢永元三年，（88 A.C.）為竇憲擊攘，越阿爾泰山北遁，至晉武帝寧康二年（374 A.C.）卒侵入歐洲，開西方民族大移徙之局，此當於次節別論之。雖當漢與匈奴拒戰時，我族吸收匈奴分子計亦不少；其最著者，漢武之託孤大臣金日磾，即匈奴人，而其胤嗣累葉為漢巨閥。南匈奴款塞後，入居西河美稷，（今山西汾縣離石一帶）歷數百年，其種人日日在蛻化之中，然訖未能與我族為一體。晉永興元年（304 A.C.）其酋劉淵倡亂，石勒繼之，遂開五胡之局。淵等雖為異族，然漸染中國文化已甚深；即其襲用漢姓，已足為一種暗示。晉書淵載記稱其『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

不綜覽』，蓋儼然中國一士大夫矣。其僭位詔令，攀引漢代列祖以自重，尤可發噱，雖出於託名攬望之策略，抑亦可徵其「中華的民族意識」早已潛伏也。淵載記淵下令云：『昔我太祖高皇帝：：廓開大業，文孝皇帝重以明德：：孝武皇帝拓土攘夷。：：是我祖宗道邁三王功高五帝。：：我世祖光武皇帝：：恢復鴻基。：：昭烈播越岷蜀：：後帝窘辱，：：宗廟不血食，四十年於茲矣。：：孤今為羣公所推，紹修三祖之業。：：』乃追尊劉禪為孝懷皇帝。立漢高祖以下三祖五宗之神主而祭之。淵勒之族，既恣虐中夏，卒乃假手冉閔以鋤刈之；石季龍載記稱：『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由此觀之，茲役以後，內地之匈奴族殆盡，其有孑遺，亦必冒漢族以求自免矣。

⊚2東胡　漢初形勢，雄據塞外者三大族，正北曰匈奴，東北曰東胡，西北曰月氏。匈奴盛時，破滅兩族，月氏自茲西徙，而東胡則後此乘匈奴之敝，代之而興；其與中華民族之關係最複雜，今當分別論之。

A漢以前之東胡　東胡蓋居於今京兆直隸北部及奉天熱河間，其初以名通於中國，則曰北戎。春秋於隱九年記其伐鄭，桓六年記其伐齊，莊三十年記其病燕，是爲此族與中國交涉之始。莊三十一年（664 B. C.）齊桓公大敗之，自是百年間不見於經傳。襄四年（569 B. C.）無終子嘉父納款於晉，請和諸戎，無終爲今京兆之昌平，實山戎所建國。蓋自齊霸既衰，此族漸自立矣。昭元年（541 B. C.）晉荀吳敗無終，此後亦不復見，似役屬於晉，或一部已同化也。戰國燕昭王時，(311—279 B. C.)破走東胡卻之千餘里，此族自是始屏居塞外。

B烏桓　漢初匈奴冒頓滅東胡，餘類保烏桓山，在今熱河北境之阿嚕科爾沁旗，因號烏桓。（亦作烏丸）漢武帝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今直隸宣化）漁陽，（今京兆順義）右北平，（今熱河東喀喇沁旗）遼西，（今直隸盧龍）遼東（今奉天）五郡塞外，爲漢偵察匈奴；（121 B. C.）東胡復與中國接近自此。建武二十二年

(46 A. C.) 烏桓乘匈奴之敝，大敗之，始漸猖獗；東漢末葉，屢爲寇暴。建安十二年（207 A. D.）曹操親征破之，首虜二十餘萬人；餘衆萬餘落，悉徙居中國爲齊民。東胡中之烏桓一派遂消滅，然燕代一帶之中華民族，吸收烏桓分子抑已多矣。唐時猶有烏桓遺民，見舊書室韋傳，其所居蓋在今黑龍江外。

C 鮮卑　鮮卑之名，始見楚辭大招：『小腰秀頸若鮮卑只』：若大招果屈原或景差所作，則此族戰國時已通；但恐不足信。諸史爲鮮卑立傳，始三國志及後漢書。稱爲『東胡之支別依鮮卑山者』。據學者所考證，則在今外蒙古以北，俄屬伊爾庫次克省境，最近赤塔政府所在地也。此族自中世以降，與我族交涉最繁，其最著者爲拓跋氏慕容氏宇文氏，慕容氏自三國時卽已入居遼西，其沐諸夏文化最早；在東方則當五胡時建設前後南北諸燕，在西方則開吐谷渾，(青海) 拓跋氏南遷較晚，然創業

最强且最久，元魏與南朝中分中國，垂三百年。（386—557）孝文遷洛以還，（太和十八年—494）用夏變夷，殆底全績。就中改鮮卑姓爲漢姓，尤屬促進民族混合之大政策。所改各姓，具見通志氏族略。其顯著者，如拓跋爲元，賀魯爲周，賀葛爲葛，是婁爲高，屈突爲屈，叱李爲李，高讓亦爲李，莫盧爲盧，拔烈蘭爲梁，阿史那爲史，渴燭渾爲朱。破多羅爲潘。蓋自魏之中葉，鮮卑的民族意識早已澌滅，純然自覺爲中國人矣。宇文之興，與慕容相先後，中間經衰落，卒乃承魏之敝，建北周朝，然其官制及公牘，乃悉擬三代，其沈醉華風可想。自餘若乞伏禿髮，號爲「河西鮮卑」，皆五胡時據有涼土，逐漸同化。蓋中世諸夏民族之化合，鮮卑人實新加入諸成分中之最重要者也。

D契丹。　自鮮卑入中原以後，塞外東胡族之代興者，曰霫，曰庫莫奚，曰契丹。契丹初爲慕容所破，遷松漠間，實今熱河東北部一小部落。魏齊隋時屢入貢，間亦寇掠；唐太宗時內附，賜姓李。玄宗時，其酋李

懷秀，受朝命爲松漠都督，安祿山欲徼邊功，出兵伐之；懷秀發兵十萬與戰，祿山大敗；是爲契丹倔強之始。唐末藩鎮擁兵相攻，契丹益坐大，盡併附近奚霫諸部。五代時，中原無主，而契丹雄據東北，更國號曰遼，政治頗修明，諸鎮咸引以爲重；後晉石敬瑭至受彼册立爲「兒皇帝」，而燕雲十六州遂全入其手。宋有天下，威德不及遠，成宋遼對抗之勢，宋常納歲幣以保和局。澶淵一役，幸而不辱，時論或稱爲孤注焉。及金崛興，卒爲所滅。遼自建國後，別製契丹文字，東胡人於漢字外別立文字，自遼始也。其原有部落本甚微弱，部民以漢人——或東胡人已同化者爲多數，故遼室滅亡以後，契丹族亦不復存在。

E 渤海及女真　周初有所謂肅愼氏者，嘗貢石矢，後世考據家，謂其地在今黑龍江，信否無從懸斷。至南北朝時，有所謂靺鞨者始通中國，或譯作勿吉。靺鞨有七部，其最著者曰粟末靺鞨黑水靺鞨，黑水卽黑龍

江得名。高麗盛強時，諸靺鞨役屬之；唐太宗征高麗，黑水靺鞨曾出兵十五萬拒戰。高宗時李勣破滅高麗，而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遂建設渤海國，其國王姓大，傳十餘世二百餘年；其疆域有今之奉天熱河全境及吉林朝鮮之各一部。其黑水靺鞨，唐開元中來朝，置黑水都督，以其酋任之，賜姓名曰李獻誠。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地，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真，其在北者不隸契丹籍號生女真。生女真始終居今黑龍江地，服屬契丹，遼全盛時，貢獻不絕。北宋中葉，遼政漸衰，而生女真崛起，先滅遼及西夏，次滅宋，建國號曰金，遂占領中原，與南宋對峙垂百年。卒爲蒙古所滅。金建國後，亦自製文字，現居庸關之六體字碑，其中一體卽女眞文也。金人初內侵時，備極殘暴，自遷汴後，全同化於中國。

F滿洲。女真之金，爲蒙古滅後，其在內地者同化於漢人；其在關外

者服屬於蒙古。明旣滅元，勢力直拓於東三省，洪武間，分封韓王於開原，寧王於今喀喇沁新城，遼王於廣寧；遼河流域，勢力鞏固。永樂間，更進及黑龍江。漢族勢力之奄暨東北，前此所未有也。其女真之見於明史者有三：曰建州女真，以今吉林省城爲中心；曰海西女真，在松花江下游；曰野人女真，在黑龍江邊徼。滿洲者，建州女真中之一小部落；與渤海大氏蓋同族；在明廷曾受建州都督僉事官號。明政旣衰，彼乃崛起，先略定吉黑兩省，次奉天，次熱察兩特別區。初建國號曰金，後乃改爲淸。乘明之亂，入主中夏。最近史蹟，猶爲吾輩所略能記憶，不必多述。當其初期，創製滿洲文字，嚴禁滿漢通婚，其他種種設施，所以謀保持其民族性者良厚。然二百餘年間，卒由政治上之征服者，變爲文化上之被征服者。及其末葉，滿洲人已無復能操滿語者，其他習俗思想皆與漢人無異。不待辛亥革命，而此族之消亡，蓋已久矣。

綜觀二千年史蹟，外族與我族之關係，以東胡爲最頻繁；其苦我也最劇，其同化於我也亦最完。前有鮮卑，後有女真，皆數度入主中原，且享祚較永。殆由彼我民族性較接近，易相了解，不期而若螟蛉之有果蠃也。由今觀之，過去侵暴，已成陳跡；東胡民族，全部變爲中華民族之成分；吾儕但感覺吾族擴大之足爲慶幸云爾。

3 雜胡　「胡」以匈奴族之自稱得名，因此凡塞北諸族，皆被以胡號。其最初在與匈奴對峙者，惟古代之山戎，故命曰東胡。匈奴西徙之後，復有與彼類似之族出現；其族大率撫有匈奴之舊部，而與匈奴不同系；我族因統名之曰雜胡。諸史所謂雜胡，除蒙古外，大抵皆突厥民族，與匈奴同幹別支者也。其主要者，曰柔然，曰突厥，曰回紇。

A 柔然（蠕蠕）　匈奴西徙後，鮮卑南下，居其故地；鮮卑入主中原，而柔然受之；柔然之後爲突厥，突厥之後爲回紇；回紇之後小部落割據

，逮蒙古起而統一之。千餘年間，今外蒙古一帶統治權之遞嬗，大略如是。據魏史所述，柔然之先，本拓跋家奴也。當其盛時，轄境西抵焉耆，東及朝鮮，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壤宇埒冒頓，南嚮與魏爭衡；魏築長城，距柔然也。柔然猖獗垂二百年，其後突厥驟興，而高車復乘其後；至北周與突厥連和，柔然敗殘之餘，率千餘落奔關中；周文帝徇突厥之請，收柔然主以下三千餘人斬之；婦稚配爲奴隸，此族遂盡。柔然興亡皆暫，於我民族之化合，影響蓋細。

B突厥 突厥，今之土耳其民族也。舊史稱爲平涼雜胡，匈奴別種。在漢時爲丁零，南北朝之初爲高車，亦稱鐵勒，蓋居於俄屬貝加爾湖之東部，逐漸蕃育南下。初臣服柔然，後滅之，奄有其地，至北朝季而極强，齊周爭與和親。隋末之亂，外則契丹室韋吐谷渾高昌皆役屬之，內則羣雄割據者皆依彼爲重，唐高祖亦其一也。及唐太宗大破之，俘其可

汗頡利，即高祖所嘗臣事者也。頡利亡後，其部衆或走薛延陀，或入西域，而來歸者尚十餘萬，拓塞內地自朔州（今山西朔縣）屬靈州（今甘肅靈縣）以處其人，置兩都督統之。其後羣臣多言處突厥於中國非是，乃封頡利族子思摩爲可汗，賜姓李，悉徙突厥還故地。高宗席太宗之業，國威最盛，置瀚海雲中兩都護府分領漢北漢南諸胡，凡三十年，北方無戎馬警。及玄宗時，突厥內亂，其國遂爲回紇所有。突厥興自西魏大統間，亡於唐開元間，（535—735）有國凡二百年。

突厥之一部，自南北朝時分爲西突厥。西突厥極强時，跨有葱嶺東西，其極西與波斯爲界，今歐人稱俄屬西伯利亞之西南一隅爲土耳其斯坦，稱我新疆全境爲東土耳其斯坦，蓋從當時西突厥領土得名。唐高宗時滅之，裂其地爲州縣，統以西安都護府。西安都護府不常所治，最遠時曾建置於怛邏私城，即今西伯利亞鐵路最終點之浩罕一帶地也。西突厥經

唐膺懲後，遂漸西徙，九，十，十一，三世紀間，侵入印度波斯，遂定居於小亞西亞，更進而居東羅馬故都之君士但丁堡，中間與他種混雜，且緣地理上之影響變化，遂形成今日之土耳其民族。

突厥一別部曰沙陀，始附東突厥，繼附西突厥。西突厥亡，沙陀內屬；安史亂時，先後附回紇吐蕃。繼爲吐蕃所破，悉部落歸唐；唐賜其酋姓名曰李國昌，命爲大同軍使，唐末據有今山西全境；黃巢陷京師，國昌子克用屢破之，與巢部將朱溫相持，後卒滅朱溫，稱帝汴京，建國號曰後唐，突厥民族曾入主中原者惟此一支，然歷時甚暫，享祚亦短。

C◎回紇◎　回紇亦高車之一部，隋時始聞。初臣附突厥；唐武后時，突厥衰，而回紇已盡幷東北諸部落，乘虛西侵，盡得古匈奴故地。安史之亂，助唐復兩京，恃功而驕，部衆屬集長安，白晝殺人市中，有司莫敢問；河北數千里，皆受其荼毒，至唐文宗時，爲黠戛斯所滅，餘衆居新

疆礦西地。

要而論之，隋唐四五百年間，東胡族甚微不振，其先後縱橫於塞北者，若突厥，若回紇，若薛延陀，皆土耳其族，與古匈奴血緣相近。今中華民國五大民族之一——甘肅新疆一帶之回族，皆其胤也。此族始終未嘗一度爲中國之主權者，（沙陀突厥短時間割據，可不必計）其受諸夏民族之同化亦較少，然唐代將帥亦頗有其種人。

D蒙古　蒙古於諸族中最後起，頗難確指其所出。舊史多指爲鐵勒部落之一，然鐵勒爲土耳其族，衍爲今日之回族，淵源歷歷可徵。蒙之與回，分野顯然，混爲一談，必無合矣。蒙古名始見於舊唐書室韋傳，稱室韋部落至衆，有蒙兀室韋者，北傍望建河，河卽今之黑龍江也。室韋爲東胡別部，故蒙古亦可謂爲東胡。但起自極北，其文化在鮮卑女真諸族下。其所統部衆，又經千餘年間之混合——塞北諸地，累代爲匈奴鮮

卑突厥回紇等所擅居，包含異分子甚多；故歐西學者，往往以蒙古族與東胡突厥鼎峙而三，實則其酋蓋別部東胡，其民則東胡突厥之混種耳。蒙古浡興後，據中國爲中心，以武力統一歐亞兩洲，建設空前絕後之大帝國，其史蹟範圍甚廣，非此所宜喋述。其族頗倔强，不甚受同化，故其帝國瓦解後，仍保持其民族性，居漠南北故地，至今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焉。

### 4 其他諸異族

A 烏孫　我國歷史上有一最怪異之民族，曰烏孫。不知其所自來，惟知其族當漢初時居今新疆伊犂河兩岸。漢書西域傳烏孫條下顏師古注云：『胡人，青眼赤鬚，狀類獼猴』。蓋其容貌與當時諸胡皆逈別。六朝時烏孫爲蠕蠕所侵，其一部徙居葱嶺中，爲五識匿國，亦名達摩悉鐵帝。新唐書西域傳謂：『五識匿人碧瞳』；大唐西域記謂：『達摩識鐵帝

國民眼多碧綠』是也。其一部徙居唐努烏梁海間，在唐曰黠戛斯，唐書回紇傳謂：『黠戛斯人長大赤髮皙面綠瞳』是也。黠戛斯爲古堅昆地，漢時匈奴封李陵爲右賢王駐此。唐景龍中，黠戛斯入貢，中宗勞使者曰：『爾國與我同宗非他部比』。據此，則源出西涼李暠之唐家，似與此族有繫屬，其同化程度，不知何若也。

B塞種　兩漢西域傳屢見塞種之名，注家不知其所指。經近世學者所考證，則塞人卽希臘人，殆成定論。此種東方根據地爲大夏，在葱嶺北西麓，卽亞歷山大王部將所建設之柏忒里亞國。月氏西徙時滅之，其種人沿葱嶺南下入印度，內中一小部分，度嶺而東，居烏孫舊地，故魏書謂烏孫人雜塞種及月氏種；是今伊犂一帶，混希臘血之民當不少也。要之今新疆境內，民族至複雜，西比利亞及中亞細亞各族皆混焉，而遠在歐洲之希臘人，亦其成分之一也。

C波斯，阿剌伯，猶太　九世紀時，阿剌伯人所著旅華見聞錄，稱唐末黃巢之陷廣州，屠殺外國人十二萬，波斯阿剌伯希臘人皆有。被殺者數且如此，則廣州外國僑民之衆可想。唐以來沿海諸地置市舶司，職如今之海關，專司外人互市，其久留不歸者，謂之蕃戶；蕃戶經數代後，往往純同化於我。宋末有蒲壽庚者，其先本廣州之大食蕃戶，(卽阿剌伯)世襲明州(今福州)市舶司，以富傾動一時，南宋之亡，宋遺臣曾依之以謀匡復，壽庚暗通蒙古，宋祚乃隕；而蒲氏終元之世，爲市舶司不替；此可證閩粵沿海諸區，雜中亞細亞諸國民不少也。非惟沿海，卽中原亦有然。唐制凡外人僑寓者悉聽其自由奉教建寺，長安景教寺遺蹟見於唐會要者尙三處，現存之景教流行中國碑卽其一。波斯祆教寺遺蹟亦不少。乃至河南省城今猶有猶太教遺寺，據其碑文，則亦唐時已入居中國。知現時之中華民族，所含西域諸族分子，不知凡幾也。

本章所論述，欲使學者得三種概念：

一，中華民族爲一極複雜而極鞏固之民族。

二，此複雜鞏固之民族，乃出極大之代價所構成。

三，此民族在將來，絕不至衰落，而且有更擴大之可能性。

欲令此三種觀察證實，宜分兩方面觀察：第一，中華民族同化諸異民族所用程序共有幾種？第二：中華民族同化力特別發展之原因何在？今綜析之。

中華民族同化諸異族所用程序，略有如下之各種：

一　諸異族以國際上平等交際的形式，與我族相接觸，不期而同化於我。如春秋時秦楚吳越諸國之同化於諸夏是。

二　我族征服他族，以政治力支配之感化之，使其逐漸同化。如對於氐羌苗蠻族屢次之改土歸流是。

三　用政治上勢力，徙置我族於他族勢力範圍內，使我族同化力得占優勢向其地發展。如周代封齊於萊夷區域，封晉於赤狄區域；秦徙民萬家於蜀，發謫戍五十萬人開五嶺之類是。

四　我族戰勝他族，徙其民入居內地，使濡染我文明，漸次同化。如秦晉徙陸渾之戎於伊川，漢徙百越於江淮，漢魏徙氐羌於三輔，唐徙突厥於塞下之類是。

五　以經濟上之動機，我族自由播殖於他族之地。如近世福建人開拓臺灣，山東人開拓東三省之類是。

六　他族征服我族，經若干歲月之後，遂變爲文化上之被征服者。如鮮卑女真滿洲諸朝代是。

七　他族之一個人或一部落，以歸降或其他原因，取得中國國籍，歷時遂變爲中國人。如漢之金日磾，晉之劉淵，唐代大多數之蕃將皆是。

八　緣通商流寓，久之遂同化於中國。如宋代蒲壽庚之類是。

以上所述，除第四第六兩項外，亦可稱爲民族化合之普通程序。惟當此等程序進行時，何故我族不爲被同化之客體，而常爲能同化之主體？何故不裂爲二個以上之民族，而常集中爲一個民族？其原因蓋有數端：

一　我所宅者爲大平原，一主幹的文化系既已確立，則凡棲息此間者，被其影響，受其函蓋，難以別成風氣。

二　我所用者爲象形文字，諸族言語雖極複雜，然勢不能不以此種文字爲傳達思想之公用工具。故在「同文」的條件之下，漸形成一不可分裂之大民族。

三　我族夙以平天下爲最高理想，非惟古代部落觀念在所鄙夷，卽近代國家觀念亦甚淡泊。懷遠之教勝，而排外之習少；故不以固有之民族自域，而歡迎新分子之加入。

四　地廣人稀，能容各民族交互徙置。徙置之結果，能增加交感化合作用。

五　我族愛和平，尊中庸，對於他族雜居者之習俗，恒表相當的尊重。（所謂因其風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坐是之故，能減殺他方之反抗運動，假以時日，同化自能奏效。

六　同姓不婚之信條甚堅强，血族婚姻，既在所排斥，故與他族雜婚盛行，能促進彼我之同化。

七　我族經濟能力，發展頗達高度；常能以其餘力向外進取，而新加入之分子，亦於經濟上組織上同化。

八　武力上屢次失敗退嬰之結果，西北蠻族，侵入我文化中樞地，自然爲我固有文化所薰育，漸變其質；一面則我文化中樞人，數次南渡，挾固有文化以灌東南，故全境能爲等量的發展。

以上諸因，故能摶捖數萬萬人以成爲全世界第一大民族。然三千餘年，殆無日不在蛻化作用中，其所受苦痛，殆不可以計算，而先民精力之消耗於此間者亦不可紀極，進化所以濡滯，職此之由。今此大業之已成就者則八九矣；所餘一二——如蒙回族未同化之一部分之賡續程功，與夫此已成民族之向上發展，則爲人子孫者所當常念也。

# 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

（假使古代有字母則我國文字結構之嬗變當何如）

人類先有語言然後有文字。聲發於天籟，人之所不學而能者也。以某聲表某意，其所表者爲一羣之人所共喻而公認，於是乎成語言。言而著諸竹帛以廣其用而永其傳，於是乎有文字。字也者，聲與言之符號而已。然符號之撰擇與應用，各族不同。有施設若干音符，規定其拼合運用之法，但求符之能悉傳其音，而所含意義與所用之符不必相麗者，如印度歐洲諸民族所用字母是也。亦有不施設一定之音符，同一音而表之之符（卽寫法）有多種，卽緣異符以表異義者，則中國文字是也。此兩法者，孰爲精善，孰爲便利，其間可以比較論列者甚多，非此短篇所能殫述。惟有一事首當明辨者：流俗之論，每謂中國文字屬於衍形系統，而與印歐衍聲之系統劃然

殊途，此實謬見也。倘文字而不衍聲，則所謂「孳乳寖多」者末由成立，而文字之用，或息幾乎矣。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是曰六書，自班孟堅許叔重以來，皆稱為造字之本。象形，指事，會意，衍形之屬也；形聲，轉注，假借，衍聲之屬也。說文萬五百十六字，形聲之字八千四百零七，象形指事會意之字合計僅一千有奇，其間兼諧聲者尚三之一，依聲假借而蛻變其本義者亦三之一，然則中國之字，雖謂什之九屬於聲系焉可也。單字且然，其積字以成詞者更無論矣。

自來言六書者，每謂形聲為易解，忽而不講。有清一代，古韻之學大昌，於聲音與文字之關係，漸知注重矣，然其研究集中之點，在收音而不在發音，——重視疊韵而輕視雙聲，未為至諧也，劉成國釋名，每字皆詁以雙聲，爾雅詁訓言三篇，用雙聲為解者亦過半，其必有所受矣。吾嘗略為探索，謂宜從音原以求字原，輒擬為兩公例：

（一）凡形聲之字，不惟其形有義，即其聲亦有義。質言之，則凡形聲字什九皆兼會意也。

（二）凡轉注假借字，其遞嬗孳乳，皆用雙聲。

試舉最顯著之數音以爲例：

戔，小也。此以聲函義者也。絲縷之小者爲綫，竹簡之小者爲箋，木簡之小者爲牋，農器及貨幣之小者爲錢，價値之小者爲賤，竹木散材之小者爲棧，（見說文）車之小者亦爲棧，（見周禮注）鐘之小者亦爲棧，（見爾雅釋樂）酒器之小者爲盞爲琖爲醆，水之少者爲淺，水所揚之細沫爲濺，小巧之言爲諓，（見鹽鐵論及越語注）物不堅密者爲俴，（見管子參患篇）小飲爲餞，輕踏爲踐，薄削爲剗，傷毀所餘之小部爲殘。右凡「戔聲」之字十有七，而皆含有小意。說文皆以此爲純形聲之字，例如「綫」下云，「从糸，戔聲」。以吾觀之，則皆形聲兼會意也，當云「从糸，从戔，戔亦聲」。舊說謂其形有義，其聲無義，實乃

大誤；其聲所表之義，蓋較其形爲尤重也。

更旁徵他音，如『氐，本也；从氐下著一；一，地也；指事』。（說文）此字卽根柢之「柢」之本字；示木根之在低處者也。後起加木旁則爲柢，在人下者則爲低，在屋宇下者則爲底，石之礎爲砥，水低處爲泜，土低處爲坻，低阜爲阺，生於低地之蟲爲蚔，車後爲軝，屬國之舍爲邸，三歲之羊爲羝，地神爲祇，下視爲䀸，以肢體之末梢相距爲抵。此皆形聲兼會意字，當云「从某，从氐，氐亦聲」也。

『夌，从夊，从圥；圥高也；會意』。（說文）夌之字从圥以表其凸出，从夊以表其尖利。於是地之墳而成阜者爲陵，四隅有觚角者爲稜，冰坼成銳角者爲凌，果蓏之兩尖者爲菱；帛紋織現若冰凌者爲綾。（見釋名）此皆形聲兼會意字，當云「从某，从夌，夌亦聲」也。

假使吾國如用字母，則其字體之結構當何如？試以「戔」字爲例；如凡

「戔聲」之字皆用「Ch'ien」之一音符號以表之，(與英文訓「薄」之 Thin 字音全同而義亦近)。而其所謂从偏旁則以其字之首一音母添附語尾，則前舉之十七字者當如下寫：

Ch'ien
Ch'ien —戔
Chiens —綫
Thinj —箋
Thinp —帴
Thinch—錢
Thinb —賤
Thinm —棧
Thinm —盞
Thiny —琖
Thints —醆
Thins —淺
Thins —濺
Thiny —諓
Thine —俴
Thinsh —餞
Thints —踐
Thind —剗
Thind —殘

此種寫法，與吾國舊文之寫法，孰爲利便？此屬別問題、要之此十七字者同一語根同一音符，而因以同得一極相似之概念，則章章然也。以上三音母，吾不過偶舉憶念所及者以爲例，若能將全部說文之形聲字，一一按其聲系以求其義，或能於我文字起原得一大發明，未可知也。

又不必其聲之偏旁同一寫法者爲然也。凡音同者，雖形不同而義往往同。如「地」字並不从「氐」而含「低」「底」等義；「弟」字亦因其身材視兄低小而得名；「帝」字有上接下之義，故下視亦稱「諦視」；「滴」字「謫」字「摘」字

，皆以表由上而下之動作，從可知凡用「Dee」之一音符所表示者，總含有在下之意，或含有由上而下之意，無論其寫法爲氐爲低爲底……爲地爲弟爲帝爲滴……而其爲同一語原，卽含有相同之意味，則歷歷可睹也。

不寧惟是，同一發音之語，其展轉引申而成之字可以無窮。爾雅釋天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霿，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王國維云：『霿霧晦一聲之轉也。』晦本明母字，後世轉入曉母，與徽釁諸字同』蓋霧音當讀如慕，（吾粵語正然）晦音當讀如每，皆用（M）母發音，而含有糢糊不明的意味。由是而晚色微茫不明者謂之暮，有物爲之障而不能透視者謂之幕，不可得見而徒寄思焉謂之慕，此一引申也。晦亦謂之冥，閉目而無所見則謂之瞑，瞑久而知覺全休止者謂之眠，此又一引申也。冥亦謂之昧，眠亦謂之寐，此又一引申也。視而不明謂之蒙，雨之細而不易見者謂之濛，視官本身不明者謂之矇，矇之甚者謂之盲，此又一引申也。細而難察者謂之

毛，矇亦謂之眊，年老而意識作用疲缺者謂之耄，此又一引申也。意識有所蔽而錯亂者謂之瞀，亦謂之謬，不自知其瞀謬而任意以行者謂貿貿然，此又一引申也。難察而致誤者謂之迷，視官中有障刺者謂之眯，此又一引申也。晦冥亦謂之霾，瀰入而至視線所不及謂之冞，全掩覆而不可見謂之埋，此又一引申也。睡眠而髣髴若有所見，其狀態恰如霧中看物者，謂之夢，雖醒而作夢態者謂之瞢，謂之瞢懂，謂之瞢騰，醉態謂之酩酊，此又一引申也。細而難察者謂之微，（讀如眉粵語猶然）重言之謂之微茫，微之甚者謂之渺，謂之杳，重言之謂之渺茫，謂之杳冥，謂之芴漠，尤甚者謂之泯，重言之謂之泯沒，謂之磨滅，此又一引申也。微亦謂之末，水之霏屑如霧者謂之沫，此又一引申也。迷之重言謂之迷離，謂之迷糊，謂之迷茫，或謂之模糊，謂之痲糊，此又一引申也。迷而求之謂之摸，重言之謂之摸索，此又一引申也。迷亦謂之罔，重言之謂之惘惘，迷惘之狀態謂之悶，謂

之濛，此又一引申也。凡微末之物如霧雺等皆物之細屑也；故屑物謂之䃺，謂之礳，物之成屑者謂之䊳謂之靡，小而不可見之物謂之么麼，鬼物隱約閃爍不可確見者謂之魔，此又一引申也，草木植物其碎屑者謂之蘪蕪，謂之緜馬，木本植物其葉碎屑者謂之木髦，魚之小者謂之䲉，（俱見爾雅）鳥之小者謂之緜蠻，（見詩毛傳）蟲之小者謂之蟊蟊，尤小者謂之蠛蠓，其別一種謂之脈望，（望讀盲去聲粵語猶然）雨之小者謂之霢霂，其實只是一語之異寫耳，此又一引申也。草木初茁不甚可察者謂之萌，其細英謂之芒，光之細碎隱約閃爍者亦謂之芒，此又一引申也。無所知謂之冥，人之無所知者謂之民，（禮記鄭注云民者冥也言冥無所知）謂之氓，（詩氓之蚩蚩）此又一引申也，於是凡蒙昧之民族則加以此名，謂之髳，謂之蠻，謂之苗，謂之閩，此又一引申也。既視察不明，則只能付諸疑問，故對於不能確之人或地，則曰某人某地，疑問所用字曰無曰毋，（古讀如模粵語猶然）或添字以足其意曰得無曰將毋，白話則轉為麼為嗎

，某字亦轉爲甚麼爲什麼，此又一引申也。以上所舉八十三語皆以「M」字發音者，其所含意味，可以兩原則概括之。其一：客觀方面凡物體或物態之微細闇昧難察見者或竟不可察見者。其二：主觀方面生理上或心理上有觀察不明之狀態者。諸字中孰爲本義孰爲引申義，今不能確指；要之用同一語原卽含有相同或相受之意味而已。試以字母表之，則其語根所生之變化如下：

Mao ………霿
Moo ………霧
Mui ………晦
Mu ………暮
Mu ………幕
Mu ………慕
Ming ……冥
Ming ……瞑
Mien ……眠
Mei ………昧
Mei ………寐
Mêng ……蒙
Mêng ……濛
Mêng ……懞
Mêng ……矇
Mang ……盲
Mao ………毛
Mao ………眊
Mao ………耄

Mao …………瞀
Miu …………謬
Moumou …貿易
Mi …………迷
Mi …………眯
Mai …………霾
Mai …………眔
Mai …………埋
Mong ………夢
Mong ………瞢
Mongtong 瞢懂
Mongt'ung 瞢騰
Mingting 酩酊
(Mei) ………微
(Mei) mang 微茫
Mangmang 茫茫
Miao…………渺
Miao…………杳
Miaomang 渺茫

Miaoming 杳冥
Mimo ……芴漠
Mienmiao 緬邈
Ming ………泯
Mingmu …泯沒
Mi …………滅
Momi ……磨滅
Mu …………末
Mu …………沫
Mili ………迷離
Mihu ……迷糊
Mimang …迷茫
Muhu ……模糊
Mahu ……麻糊
Mo …………摸
Mosho ……摸索
(Mang) ……罔
(Mangmang) 惘惘

Mêng ………悶
Mêng ………懣
Mu …………磨
Mi …………礳
Mi …………糜
Mi …………縻
Mo …………麽
Mo …………魔
Mi (mu) …蘼蕪
Mienma …緜馬
Mumao …木髦
Ming ………鼆
Mienman…緜蠻
Mingmang 蝱蝱
Mimêng …蠛蠓
Mei (mang) 脈望
Meimu……霡霂
Mêng ………萌
Mang ………芒

Ming ………民
Mang ………氓
Mao …………髳
Man…………蠻
Miao ………苗
Ming ………閩
Mu …………某
(Mu) ………無
(Mu) ………毋
Mo …………麼
Ma …………嗎

不寧惟是，有一字而其義分寄於形與聲，後起孳乳之字，衍其形兼衍

其聲而即以並衍其義者，例如「八」字說文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八字發音，與別與背同，既一聽而可察其義矣，其形亦一望而得之。於是凡從八之字非徒衍八形也，亦衍八聲。說文「北」字下云：『北，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書堯典『分北三苗』吳志虞翻傳云『北古別字』）此明其形聲並衍，至確密矣；然於其他从八之字，則多忘却其衍聲之部分，今舉其應是正之數字如下：

（說文原文）

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

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

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

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

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

（擬改正）

分，別也；从八，从刀，八亦聲；……

必，分極也；从八弋，八亦聲。

釆，辨別也；……从重八，八亦聲。

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八亦聲。

平，分均也；从亏从八；……八亦聲。

欲釋此數字，當先承認錢大昕所發明「古無輕脣音」之一公例。知「分」

字古讀如「奔」;「釆」字即「番」之原字，徐鉉云:『蒲莧切』，古讀如「班」，(此兩字日本讀法尚與古同)「平」字古讀如「兵」;皆用「B」母發音，與「八」正同。由是知凡衍「分聲」「北聲」「番聲」「半聲」「平聲」之字，一面既從「八」衍形，一面又從「八」衍聲，形聲合而其義乃益著。如北字即古別字，衍而爲背，必字表分別確定之意，此皆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分字衍出者。如平均分配爲頒，亦爲攽，文質相半爲份，(論語孔注)財分而少爲貧，(說文)研米使分散爲粉，(釋名)目黑白分爲盼，(說文)草初生其香分布爲芬，(說文)氣候不純良爲氛，鳥所化鼠爲鼢，(說文)分而不理爲棼爲紛，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半字衍出者：如物之解剖分析爲判，冰之溶解爲泮，田之界分爲畔，男女好合爲牉，相結偶爲伴，半體肉爲胖，(說文)背分爲叛，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番字衍出者：如分布種子爲播，迻譯異文爲繙，改其舊態爲翻爲幡，髮有二色爲皤，草分布茂盛爲蕃，肉由生

而熟爲燔，二水洄漩爲潘，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平字衍出者：如田之分界爲坪，棋局界罫者爲枰，水藻旋分旋合者爲萍，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者也。其僅蒙其聲而不蒙形者：如北亦爲別，份亦爲彬爲賁，頒賜之頒亦爲班，頒白之頒亦爲斑，皆或引申或假借而僅留其聲略去其所從之形者也。如人相與訟爲辡，（說文）判其是非得失爲辨，以言相辨爲辯，文之駁雜者爲辬，（說文）髮之交結者爲辮，蕊之分開者爲瓣，判事已了爲辦，此雖不從「八」而仍從「八」聲以遞衍成義者也。以上所舉四十四字，皆用「B」母發音者，所含義不外兩種：（一）事物之分析分配分散；（二）事物之交互錯雜；而其語原皆同出於一。試表之如下；

必(Pi)
北(Pei)＝別……背(Pei)
分(Pêng)……頒，攽(Pan)翂(Pêng)盼(Pan)芬(Pâng)氛(Peng)馚(Peng)棼，紛(Pêng)

ㄆan {
半(Pan)……判(Pan) 泮(Pan) 畔(Pan) 胖(Pan) 伴(Pan) 胖(Pang) 叛(Pan)
番Pan……播(Po) 繙(Pan) 翻，皤(Pan) 皤(Po) 藩(Pan) 潘(Pan)
平(Ping)……坪(Ping) 枰(Ping) 萍(Ping)
彬(Ping)……賁(Pêng) (班Pêan) 斑(Pan)
辡(Ping)……辨(Pien) 辯(Pien) 辮(Pien) 辦(Pien) 瓣(Pan)
}

此外同一事物稍變其語尾而示其種類之微異者，在爾雅中多見之。如釋宮云：『樴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釋水云：『川注溪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大波為瀾，小波為淪』。釋器云：『黃金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鐐』。諸篇中如此者尚多。（王國維爾雅鳥獸草木蟲魚釋例列舉不少。）試以拼音寫之，則如下：

栱 (Kun)　谷 (Ku)　瀾 (Lan)　鏐 (Liao)
　　　　　溝 (Kou)
閣 (Ko)　澮 (Kuei)　淪 (Lun)　鐐 (Liao)

此等變化法，絕似英文中 man 之與 men ，只變其字中之一母或兩母以示同一事物中種類之徵別也。

爾雅詁訓言三篇，其所訓亦多用聲轉之字。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除元胎落三字外，其音皆相近。如『永，羕，引，延，融，駿，長也』。除駿字外，餘盡雙聲。他如怡，懌，悅，愉，豫，之訓樂；展，諶，允，愼，亶，之訓誠；粵，于，爰，之訓曰；爰，粵，於，繇，之訓於；貉，謐，密，之訓靜；永，悠，遠，之訓遐；大抵皆同一發音，而語尾有若干之變化而已。

尤有極奇之一例：公羊傳云：『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據何注所釋，則「上伐字指伐人者，短言之；下伐字指被伐者，長言之」。其所謂短言長言者，今無從確知其音讀爲何如。試以意寫之，則：

主動位之伐字 Fat　　被動位之伐字 Fā

此種變化法，與英文之 strike, struck 等類，寧非極相肖？特因吾文字結構與彼殊科，故其變化不能以音符表現耳。

許君之釋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而全部說文未有一字明言其屬於轉注者，後人不得轉注之確解，聚訟紛紜，至今不決，以吾所臆斷，則所謂「建類一首」者，非形之類形之首而聲之類聲之首也。建立一類之聲以爲發音之首一母，凡衍此「一首」之聲者雖收音有變異，然皆同意而相受，是之謂轉注。例如建「戔」聲爲一首，而綫，箋，錢，等皆同意相受；建「八」類之聲爲一首，而分，平，北，別，辨，等皆同意相受。然則凡諧聲之字，什有九彙轉注矣。其例旣舉不勝舉，故許君竟闕而不舉也。

本篇所論，吾亦未敢遽自信，要之欲知中國文字源流，不可不大注意發音，則吾所敢斷言也。惜吾於古音學殊乏素養，未能搜博證以自張其說，世之君子，若對於此事有研究興味，則其用力方法及所產之結果當如下

：

一：先研究古代音讀與今不同者，（例如古無輕脣音之類）使追尋聲系不致沿譌。

二：略仿陳澧之聲類表，別造一新字母以貫通古今之異讀。（注音字母恐須改正者甚多）

三：略仿苗夔之說文聲讀表以聲類韻類相從，以求其同異相受之跡。

四：製新字典，一反前此以筆畫分部之法，改爲以音分部，使後之學子得一識字之捷法。



# 中學國史教本改造案並目錄

國史爲中學主要科目，然現行之教科書及教授法，實不能與教育目的相應。今舉其缺點之最著者如下：

一　現行教科書全屬政治史性質，其實政治史不能賅歷史之全部。

二　舊式的政治史專注重朝代興亡及戰爭，並政治趨勢之變遷亦不能說明。

三　關於社會及文化事項，雖於每朝代之後間有敍述，然太簡略且不聯貫。

因此缺點，其所生惡影響如下：

一　學生受國史教育完了之後，於先民之作業全不能得明確的印象，則對於祖國不能發生深厚的情愛。

二　所教授之史蹟與現代生活隔離太遠，致學生將學問與生活打成兩橛。

三　以數千年絕少變化之政治現象，其中且充滿以機詐黑闇，學生學之，徒增長保守性或其他惡德，與民治主義之教育適相背馳。

四　坐此諸因，令學生對於國史一科，不惟不能發生興味，而且有厭惡之傾嚮。

今爲矯正固有缺點順應時代新要求起見提出本案。其主要之點有二：

第一　以文化史代政治史。

第二　以縱斷史代橫斷史。

歷史本爲整箇的，強分時代——如西洋舊史之分上古中世近世等，已屬無理。若如中國舊史以一姓興亡斷代爲書，則無理更甚。今將全史縱斷爲六部：1年代，2地理，3民族，4政治，5社會及經濟，6文化。雖

謂爲六部專門史亦可。但於各門皆爲極簡單之敍述，且相互間有嚴密之組織，則合之成一普通史耳。

年代之部，現行教科書中所述朝代興亡事項全納其中。而所占篇幅不及全部二十分之一。吾以爲卽此已足。蓋一姓之篡奪興仆，以今世史眼觀之，殆可謂全無關係。不過借作標識，定時間經過之位置而已。

中國幅員如此其廣，各地開化先後不同，有相距至千數百年者。舊史純以帝王宅都之地爲中心，致各地方發展之蹟散而難稽。欲使學生了解整箇的中國，非以分區敍述爲基礎不可。今列地理一部，占全篇幅百分之十五，專從歷史上記述各地開展之次第。此案采行之後，本國地理教科書可以節省一大部分，亦令學生對於極乾燥之地理一門，加增趣味。

民族之部，專記述中華民族之成立及擴大。其異族之侵入及同化，實卽本族擴大之一階段也，故應稍爲詳敍。而彼我交涉之蹟，亦卽形成政治

史中一重要部分。

政治之部，對於一時君相之功業及罪惡皆從略。專紀政制變遷之各大節目，令學生於二千年政象得抽象的概念。

社會及經濟與文化之兩部，現行教科書中大率在每朝代之後簡單略敍，視爲附庸。實則此爲歷史之主要部分，且不容以時代割裂。故各獨立爲兩部，其篇幅占全書之半。內容且如目錄所列。

全書略定爲二百課內外。將來三三制實行後，擬以前三年教授完畢，後三年卽不復授此科。其更進之研究，則委諸大學之史學系。

本案若承採擇，謂宜由本社試編一教本，俟海內教育家實驗是正之。

附中學國史教本目錄

第一部　年代

第一課　神話期與歷史黎明期

第二部　地理

第一〇六課　土地制度沿革

第一〇七課　其二

第一〇八課　農業之發生及進步

第一〇九課　植物之新輸入及種類加增

第一一〇課　地主與佃丁

第一一一課　現在農村組織概況

第一一二課　水利行政

第一一三課　荒政

第一一四課　牧業之史的沿革

第一一五課　礦業之史的沿革

第一一六課　鹽業之史的沿革

第一一七課　原始工業

第一五三課　道教之起原及其擴大
第一五四課　其二
第一五五課　佛教略說
第一五六課　佛典之翻譯及研究
第一五七課　佛教諸宗之成立
第一五八課　儒佛道之教爭
第一五九課　唐代諸外教
第一六〇課　六朝隋唐經學
第一六一課　宋代學術
第一六二課　其二
第一六三課　明代學術
第一六四課　元明以後之基督教

第一七七課　其二
第一七八課　其三
第一七九課　彫塑之發達
第一八〇課　建築之發達
第一八一課　其二
第一八二課　音樂之變遷
第一八三課　其二
第一八四課　曆學之發明及進步
第一八五課　其二
第一八六課　算術之發明及進步
第一八七課　醫藥之發明及進步
第一八八課　其二



# 自由講座制之教育

近世所謂學校教育者，缺點有二。第一：其形式若軍隊然。軍隊之進也，怯者固毋得獨怯，勇者亦毋得獨勇，千萬人若一機之動也。今之學校，科目求備；而各科皆懸一程準，課其中程不中程。雖智力體力較劣下者，非勉及於程焉不可；其優異者亦及程而止，程以上弗授也。夫其程既通於全社會以求徹上徹下，則不得不以中材爲鵠。劣下者勉而就，或勤苦傷生，而終淺嘗無所獲也。優異者精力有餘於所課，而旅進旅退焉。則或以僅中程而自滿；雖不自滿，而其少年最適於求學之光陰，已有一部分爲未盡其用，此種「水平線式」的教育，實國家主義之產物。國家若大匠然，需楹則斵材爲楹，需桷則斵材爲桷，楹桷大小若一，所斵就矣，而材之戕賊亦已多矣。故此種教育法，適於羣衆教育，而不適於天才教育。

第二：其學業之相授受，若以市道交也。學校若百貨之廛，教師傭於廛，以司售貨者也，學生則挾貲適市而有所求者也。交易而退，不復相聞問。學生之與教師，若陌路之偶值；甚者教師視學校如亭舍也。余昔游英之劍橋大學，其校長涉菩黎博士語余：『近世式之教育，若醫生集病者於一堂，不一一診其症，而授以等質等量之方劑也』。其言雖或稍過；然教者與學者關係之淺薄，誠近世式教育之大缺點，不能爲諱也。故此種教育，其敝也，成爲物的教育，失却人的教育。

要而論之，此種教育，雖辦至極完善，然已不免以社會呑滅個性，已不免陷於機械的而消失自動力。然在行政機關整齊强固之國家，此種制度之特長確能發揮，其精神確能貫徹，則得失之數猶半也。中國又並不足以語於此，於是二十年來所謂振興教育者，盡有他人之弊而無其利。夫今日武人之摧殘教育，罪固不可勝誅矣。就令無武人之摧殘，而長維持此現狀

以往，則亦愈積久而愈不勝其敝耳。

今欲言教育制度之根本改革，固非此短篇之所能盡。且非俟政治稍清明，行政機關有相當之意識與能力，則雖有良法，亦託空言而已矣。今欲於實際上爲初步之改革，宜求不必倚賴行政權力，而社會上少數人可以發動者。以吾所見，其在普通教育方面，可著手固不少，容當別論。其在高等教育方面，則有創設「自由講座」之一問題。

自由講座之組織略如下：

一 以少數之同志，有專門學術，堪任教授者，組織講師團體。但最少須五六人以上。

二 其講座，或獨立，或附設於原有之學校皆可。

三 學科不求備；以講師確有心得自信對於此科之教授能有特色者，乃設置之。但各科間須有相當之聯絡，使各科聽講畢業者，得有一系之

完全知識。

四　講授時間不必太多，使學生於聽講以外能得較多之自動的修習。常採教師學生共同研究的態度。

五　修業期限不宜太長，約兩年而畢。

六　畢業不考試，但由各講座講師授以該科修了之證書。

七　學生分兩種：一專修者，一自由聽受者。自由聽受者，不必經入學試驗，亦不必修業終了。專修者，須經入學試驗。以能直接讀外國文之參考書爲及格。受課毋得間歇。

八　設備之最要者爲圖書館。既設某科講座，則關於該科之重要參考書必須備。其關於自然科學之講座，於圖書之外，必須有相當之儀器資試驗。

九　講座除籌備相當之基本金外，仍別營一兩種小工業，教師學生同任勞作，以補助座費。

此種組織，參採前代講學之遺意而變通之。　使學校教師學生三者之間，皆爲人的關係，而非物的關係。講師之於講座，自爲主體，而非雇傭的。講師之與學生，實共學之友；不過以先輩之資格爲之指導。學生所得於講師者，非在記憶其講義以資一度之考試；乃在受取講師之研究精神及研究方法。質言之，其獲益最重要之點，則學者的人格之感化也。講師之薰陶學生，除講堂授課之外，更大有事焉。則可以察其性之所近，因勢而利導，而學生之自發的研究，乃可以日進也。則天才瑰特之士，不至爲課程所局，可以奔軼絕塵盡其才矣。如此則教育不至爲「機械化」，不至爲「凡庸化」。社會上真面目之人才，或可以養成也。

吾非敢望全國之高等教育，悉改用此組織。顧吾以爲針治今日教育界

之敝，必須有此種異軍特起之組織以爲之藥。而又信此事之建設確非甚難；凡國內辦有成績之學校，皆可以附設，凡少壯有爲之學者，但結合同志數輩，卽可以發起。造端雖簡，將畢必鉅，是在有志者之努力而已。

# 清代學術概論序

一：吾著此篇之動機有二：其一：胡適語我：晚清「今文學運動」，於思想界影響至大；吾子實躬其役者，宜有以紀之。其二：蔣方震著歐洲文藝復興史新成，索余序，吾覺泛泛爲一序，無以益其善美，計不如取吾史中類似之時代相印證焉，庶可以校彼我之短長而自淬厲也。乃與約，作此文以代序。既而下筆不能自休，遂成數萬言，篇幅幾與原書埒。天下古今，固無此等序文，脫稿後，只得對於蔣書，宣告獨立矣。

二：余於十八年前，嘗著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刋於新民叢報，其第八章論清代學術，章末結論云：

『此二百餘年間總可命爲中國之「文藝復興時代」，特其興也，漸而非頓耳。然固儼然若一有機體之發達，至今日而葱葱鬱鬱，有方春之氣焉。

吾於我思想界之前途，抱無窮希望也』。

又云：

『有清學者，以實事求是爲學鵠，饒有科學的精神，而更輔以分業的組織』。

又云：

『有清二百餘年之學術，實取前此二千餘年之學術，倒捲而繅演之；如剝春筍，愈剝而愈近裏；如啖甘蔗，愈啖而愈有味；不可謂非一奇異之現象也。此現象誰造之？曰：社會周遭種種因緣造之』。

余今日之根本觀念，與十八年前無大異同；惟局部的觀察，今視昔似較爲精密。

且當時多有爲而發之言；其結論往往流於偏至；——故今全行改作，採舊文者什一二而已。

三：有清一代學術，可紀者不少；其卓然成一潮流，帶有時代運動的色彩者，在前半期爲「考證學」；在後半期爲「今文學」；而今文學又實從考證學衍生而來。故本篇所記述，以此兩潮流爲主，其他則附庸耳。

四：「今文學」之運動，鄙人實爲其一焉，不容不敍及。本篇純以超然客觀之精神論列之，卽以現在執筆之另一梁啓超批評三十年來史料上之梁啓超也。其批評正當與否，吾不敢知；吾惟對於史料上之梁啓超力求忠實，亦如對於史料上之他人之力求忠實而已矣。

五：篇中對於平生所極崇拜之先輩，與夫極尊敬之師友，皆直書其名，不用別號，從質家言，冀省讀者腦力而已。

六：自屬稿至脫稿，費十五日。稿成卽以寄改造雜誌應期出版，更無餘裕覆勘，舛漏當甚多，惟讀者教之。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啓超識



# 第二序

一：此書成後，友人中先讀其原稿者數輩；而蔣方震林志鈞胡適三君，各有所是正；乃采其說增加三節改正數十處。三君之說，不復具引，非敢掠美，爲行文避枝蔓而已。丁敬禮所謂：『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耶』？謹記此以誌謝三君。

二：久抱有著中國學術史之志，遷延未成。此書既脫稿，諸朋好益相督責，謂當與清代以前學術一併論述，庶可爲向學之士省精力，亦可喚起學問上興味也。於是決意爲之，分爲五部，其一：先秦學術；其二：兩漢六朝經學及魏晉玄學；其三：隋唐佛學；其四：宋明理學；其五：則清學也。今所從事者則佛學之部，名曰「中國佛學史」，草創正半，欲以一年內成此五部，能否未敢知；勉自策厲而已。故此書遂題爲中國學術史第

五種。

三：本書屬稿之始，本爲他書作序，非獨立著一書也；故其體例不自慊者甚多。旣已成編，卽復怠於改作；故不名曰「清代學術史」而名曰「清代學術概論」，因著史不能若是之簡陋也。五部完成後，當更改之耳。

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啓超記

# 墨子學案序

十餘年前，曾著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篇，刊於新民叢報。當時卽欲將諸家學說，各爲專篇，示其概梗；久而未成。爾後日有孳索，所得漸進於昔；而亦益不敢自信。欲有所寫定，恆欲然而止。去冬，應清華學校之招，爲課外講演，講國學小史。初本擬講十次，旣乃賡續至五十次以上，講義草藁盈尺矣。諸生屢以印行爲請。顧茲稿皆每日上堂前臨時信筆所寫，多不自慊意。全書校定，旣所未能，乃先取講墨子之一部分，略删訂以成此本。吾嘗以爲著書而作名山之思者，皆我慢耳。學問之道，進化靡有止詣。欲以一人一時之精力智慧完成一種學問，萬無是處。然則無論若何矜愼刻苦，其所得者亦必僅一部分而止；而疏漏誤謬，仍終不得免。人人各自貢其所得之一部分，以喚起社會研究之興味；其疏漏誤謬，則自

必有人焉補苴而匡正之；斯學術之所以見其進未見其止也。若啓超者，性雖嗜學，而愛博不專；事事皆僅涉其樊，而無所刻入；何足以言著述？故年來叢稿，高可隱人，輒以閣庋，不敢問世。今誓發願，破除求完求美之妄念，悉取其所曾肆力者稍加整治，次第布之，以俟世之君子痛繩而精剷焉。茲編其嚆矢也。民國十年四月五日啓超記。

# 第二序

本書既概述墨學之全體大用，而結論則太息於秦漢以後墨學之中絕。及細思之，而有以知其未盡然也。凡一切衆生所造之共業不共業，其種子必持續於後而永不滅。雖極微細之事尙且有然，況墨學者，戰國二百餘年間，其言盈天下；而謂易代之後，遂如饕風捲葉，一掃無迹；天下寧有是理？吾嘗諦觀思惟，則墨學精神，深入人心，至今不墜，因以形成吾民族特性之一者，蓋有之矣。墨教之根本義，在肯犧牲自己。墨經曰：『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爲讀去聲）經說釋之曰：『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墨子之以言教以身教者，皆是道也。是道也，秦漢以後士大夫信奉者蓋鮮；而其統乃存於匹夫匹婦。今試行窮鄉下邑，輒見有弱鬖襁負呱呱之子襤褸而行乞者。吾人習見，莫之或奇，莫之或敬也。而不知此種行爲

之動機，乃純出於『損己而益所爲』，純是『爲身之所惡以成其子之所急』。其在文化與我殊系之民族，則婦女爲葆其膚顏之美姣而棄子弗字者，比比然矣。又恆見有壯夫侍其老羸廢疾之父母昆弟，因以廢其固有之職業，雖百艱而不肯舍去。亦有齒落髮白垂盡之年，不肯稍自暇逸，汲汲爲其子孫謀者。若此之類，就一方面論，或可謂爲妨害箇性之發展。就他方面論，則互助精神，圓滿適用，而社會之所由密集而永續也。夫所謂『摩頂至踵利天下』者，質言之，則損己以利他而已。利億萬人固利他，利一二人亦利他也。汎愛無擇固利他，專注於其所親亦利他也。己與他之利不可得兼時，當置他於第一位而置己於第二位，是之謂『損己而益所爲』，是之謂墨道。今之匹夫匹婦，曷嘗誦墨子書？曷嘗知有墨子其人者？然而不知不識之中，其精神乃與墨子深相懸契。其在他國，豈曰無之？然在彼則爲畸行，在我則爲庸德。嗚呼！我國民其念之：此庸德者非他，乃墨翟禽滑釐孟

勝田襄子諸聖哲，濺百年之心力以蒔其種於我先民之心識中，積久而成爲國民性之一要素焉。我族能繼繼繩繩與天地長久，未始不賴是也。復次：我國人二千年來言軍旅之事，其對於開邊黷武，皆輕賤而厭惡之；對於守土捍難，則最所尊崇。若關羽張巡岳飛之流，千百年後婦人孺子猶仰之如天神者，皆損軀於所職以衛國土禦外難者也。此種觀念，皆出於墨子之非攻而尊守。故吾國之豪傑童話，與他國多異其撰。故吾國史蹟中，對外雖無雄略，且往往受他族蹂躪；然始終能全其祖宗疆守勿失墜，雖百經挫撓而必光復舊物者；則亦墨子之怯於攻而勇於守，其教入人深也。而斯義者，則正今後全世界國際關係改造之樞機，而我族所當發揮其特性以易天下者也。吾覆校所講竟，得此二義，輒寫以爲第二序。既以見學術之影響於國民性者至鉅，且以見治古學者之當周於世用也。至墨子之經濟理想，與今世最新之主義多脗合；我國民疇昔疑其不可行者，今他人行之而底厥績

焉。則吾書既詳哉言之矣。

四月五日啓超再記

# 墨子年代考

史記既不爲墨子作專傳，孟荀列傳末數語，於墨子年代，亦僅作傳疑之辭；後人無證焉。晚清以還，學者始從事考證，而論益歧出。畢沅據非攻中篇言中山之亡，則謂墨子至周赧王二十年（西紀前二九五）猶存。果爾則墨子與孟子同時，安有是理？孫詒讓據道藏本校正畢本誤文，此說不辯自破矣。（墨子間詁卷五第四葉）孫氏作墨子年表，大段不謬。但其據親士篇言吳起之死，則謂墨子至周安王二十一年（西紀前三八一）猶存；此亦不確。胡適謂墨子決不及見吳起之死，諒矣。（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四六葉）然胡氏謂墨子生年約當孔子卒前二十年，其卒年約當吳起死前四十年，則又失之太前。以吾所考證則如下：

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元年至十年之間）西紀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孔子

卒於前四七九）

墨子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西紀前三九○至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孟子生於前三七二）

右所考證，專以墨子所曾交接之人爲根據，參伍其年代以求之。

墨子所曾交接之人，其年代可推求者：

一　公輸般

二　魯陽文君

三　楚惠王

四　宋子罕

五　齊太王田和

六　告子

公輸般年代雖難確考，然據檀弓稱：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其

時般年最幼亦當十七八。季康子母，卒年無考，然康子卒於魯哀二十七年，(前四七〇)其母卒必在前。則般必生於魯哀初年。(最遲當生於西紀前四九〇年)假定彼造雲梯攻宋時，約五十歲內外；其時墨子弟子已有禽滑釐等三百餘人，則墨子最少亦當在三十歲內外。今假定墨子少於公輸般二十歲，則生年當在周定之初。若謂墨子與般年相若或更長於般，則必不能與田和相及矣。

魯陽文君卽國語楚語之魯陽文子，據賈逵國語注(文選注引)高誘淮南子注皆云卽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據左傳哀十六年，寬爲司馬。卽孔子卒之年也。既任爲司馬，則最幼亦當在弱冠以上。然據本書魯問篇：魯陽文子與墨子語，謂鄭人三世弑君。考墨子時，鄭哀公幽公繻公確是三世被弑。惟繻公之弑，當周安王六年，(前三九六)上距魯哀十六，已八十四年。孫詒讓因其與公孫寬年代不相及，因改三世爲二世。其實幽公之弑，上距寬爲司馬時亦已六十餘年矣。若此則寬非惟不見繻之弑，恐並不及見幽之弑。竊謂

魯陽爲寬封邑，固無可疑；然文子未必即寬，安知其不爲寬之子？孫氏據漢人之注，以改先秦古書，甚非當也。墨子旣及見鄭繻之弒，且弒後三年，與文子談其事。(據魯問篇)則西紀前三九三年猶存。胡氏謂其死在前四二五年左右，必不確。

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卒於周考王九年。(前四三二)墨子曾獻書惠王，王以老辭。獻書當是墨子三四十歲時事。

史記鄒陽傳，『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子罕殺昭公』。考宋昭公被弒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四〇四)若如胡氏說墨子卒於威烈初年，則與子罕執政不相及矣。

墨子見齊太王事，見魯問篇；太王必爲田和，殆更無辯難之餘地。胡氏因欲強將墨子年代移前，乃謂：太王未必即田和，即使是田和，亦未必可信；舉莊子書中莊周見魯哀公爲例。殊不知莊子多寓言，誠不能一一據

爲事實，墨子則安可援彼爲例？且「哀公」容或爲他公之訛，「太王」更不能爲他王之訛。姜齊諸君，未有稱王者，若「太王」爲他王之訛，則其人只有更在田和後耳。至孫氏謂墨子見和必在和列爲諸侯以後；因推定周安王十六七年，墨子猶存；則又太拘。和列爲諸侯之時，亦並無王號，更無「太王」之號。云「太王」者，自是後人追述之詞。例如孔子見魯哀公，豈見時已號「哀公」耶？故墨子必曾見田和，自無可疑。然和自周威烈王十五年，即已繼田莊子執齊政，越十八年乃列爲諸侯，墨子見彼，未必不在此十八年中也。特胡氏謂墨子卒於威烈十年以前，則與和不相及，決不可通耳。

（胡氏謂魯問篇爲後人所輯，其不足信，試問墨子全書何篇非後人所輯？公孟公輸等篇，非墨子自作，亦與魯問等耳，何可非公孟公輸與墨子談話皆不足信耶？魯問篇見齊太王事不足信否？然則魯陽文君墨子尚過吳慮魏越諸人與墨子語者，其又足信否信耶？又胡氏不信非樂篇，因篇中屢用『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一句耶？此亦胡氏大誤。自尙同至非命十篇中，何篇不有『子墨子曰』？然則此十篇皆不可信耶？胡氏不輕信古書，此原是好處；但疑古未勉太勇耳。）

孫氏又以非樂篇述「齊康公興樂萬」，因推定齊康卒時（西紀前二九二）墨子猶存，此又太過。「康公」容或為他公之訛，蓋康公時齊公室微弱已極，決不能如此侈麗也。即曰不訛，亦安見其然？康公在位二十六年，「興樂萬」安見其非早年事？不能引為墨子後死於康公之證也。

胡氏引呂氏春秋述墨者鉅子孟勝為陽城君守死事，因其時已有鉅子，證明墨子已死，可謂卓識。但必謂其時距墨子死將四十年，未免武斷。墨子死後一二年，「鉅子」便可發生，豈必久哉？

汪中據非攻下篇：『唐叔呂尚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推定墨子時代，『全晉三家未分，齊未為陳氏』；此誠近理。然墨子壽甚高，此或其早年之言耳。且以吾所推定，墨子卒於周安王八年至十七年間，其時魏韓趙及田齊雖列為諸侯，然晉靜公齊康公固猶擁虛號；則唐叔呂尚之祀，固未絕，與非攻篇所言不相忤也。

公孟篇記墨子與告子語，而告子又曾與孟子論性。參合兩書言論，其爲一人無疑，孫氏據趙岐孟子注謂告子曾學於孟子，疑其年代不相及，因謂當是二人。今案孟子本文，無以證明告子爲孟子弟子。非惟不是弟子，恐直是孟子前輩耳。依孫氏所推定，謂墨子及見齊康公之卒，則下距孟子生不過三年，告子得並見二人，殊不爲奇。卽如吾所推定，墨子卒下距孟子生亦不過十餘年；則以冠弱的告子得上見晚年的墨子，以老宿的告子得下見中年的孟子；年代並非不相及。因此一人，轉足以定墨子年代之距離聯絡也。

要之墨子之生，最晚，不能幼於公輸般三十歲。（公輸般之生，最晚亦當在孔子卒年前十。）墨子之卒，最早，不能早於鄭繻公被弒之後三年。（前三九〇）最晚，不能晚於吳起遇難之年。（前三八一）卒年旣大略考定，持以上推其生年；使墨子老壽能如子夏者，則亦可上遠孔子也。

本篇曾以示胡君適之，適之復書商榷。其論亦有相當的價值，今不具錄。他日適之著述中若再及此問題，或當附見。願讀者比而裁之也。

啓超附識

# 墨經校釋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墨經而已矣。墨子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濬發運用，若何而得眞，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穎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扃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

百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膚廓模稜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迕，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繹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羼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强作解事，奮筆肊改，譌復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謬，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禩，莫或顧視也。淸乾嘉間，校勘學

大昌。汪容甫中畢秋帆沅各校注墨子，畢本頗行於世，王懷祖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蔭甫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讎釋，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皋文惠言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澧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仲容詒讓著墨子間詁，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闡仍寡；卽以校勘論，其犁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適所撰述，時有徵引濬發，深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劄記於卷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史，値歲暮休暇輟講，利用餘晷，遂檢舊藁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

非諸君子勤之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耆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搉。則譾陋蕪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儻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指，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 讀墨經餘記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即刑戮』。知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强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敘。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

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槧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五千言，墨經

不逾六千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恉。畢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魯勝所謂墨辯，只有上經下，經說上下四篇，不含大取小取。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爲施龍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譎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譎不同」，因自稱爲「別墨」，「別墨」卽「新墨學」之意云云。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八五至一八七葉。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

質各異，不容併為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　斷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偽，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誤認六篇同出一人手，此根本致誤處。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為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尚有後人案識之語，羼入正文。說詳下。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為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為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何故預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為墨子自著，他篇為弟

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爲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卽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義，利也』，『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無窮不害兼』，諸條最明。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謂明鬼等篇，多迷信之言，此經無有，以是爲不同出一手之證。此論非是。墨子惟天志明鬼兩篇有迷信之言，所謂言各有當耳，不能以此爲墨家之根本主義。胡氏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科學之發生，然則公孫龍時所能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必不能有？且墨子備城門以下十一篇，皆須有科學爲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有詭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爲「別墨」一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爲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白不」二字，全屬後人妄加。據經說文無「白」字且專釋「堅之相外」，可證。說詳本條。經下篇雖有數條，第十六條『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第五十五條『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第六十七條『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而辭極簡約，是否卽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如第一四，一六，三四，三八六六，六七，六八，等條。殆卽龍之徒所爲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略顯晦，互不相同。則雖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亦在其中，固無足怪。至於「臧三耳」，

「白馬非馬」，「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僻之說，則四篇中罔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譎不同，互相訾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相謂」爲「自謂」，大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觭偶不仵」之一部分相訾相應，而所推演又或盭於經指，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胡氏指尙同兼愛等篇爲墨經，非是。此諸篇，篇各有三，蓋當時「三墨」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體而非經體。三墨並宗者，則此經上下二篇而已。）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卽次以下行第一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自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動或徙』，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無久之不止』至『若自然矣』。皆釋經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簡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繹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譌謬；試舉數條爲例：

(一)經說下(嘉靖本，卷十，葉十七)，『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瘧病之之於瘧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飽者去餘』至『之於瘧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

害說在餘』。「損」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目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若視曰』，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頓』。「火」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雜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釐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瘧病之之於瘧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目見』起，因牒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惠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曰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二）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牒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經說下（葉十五）『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鬻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自『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懼說在弗必』。「無」字乃牒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經說上(葉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牒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此條無說。

(五)經說上(葉九)『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爲『堅白異處相盈』，(增一白字刪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成句，不惜肊改原文也。

(六)經說上(葉十)『若姓宇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麗字之譌，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灑謂」連讀，又破「灑」爲「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讀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爲「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八十四條。（經說上之十八，二九，三〇，三二，三五，三六，四九，五一，五二，五三，五四，六六，七三

，七四，七五，七九，八三，八四，八八，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等條。經說下之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〇，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九，三三，三四，三五，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四，五八，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等條。



之半。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願後之明哲，更有以正之。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讀此書旁行』五字，其最顯而易見者也。經說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蓋當時讀者，因說與經離，慮引釋錯誤；乃取經每條之首一字，冠注於經說每條之首；便比附檢閱云爾。然因此兩種附加，我輩乃能於千載殘缺之後，得有所依據以通此經之七八，則附加者之功真不細矣。

既已有附加，則所加者或竟不止此。以文體論之，經文之極簡賅，不待言矣。即經說文亦至謹嚴，每條罕過二十字。其間冗長者數條，疑有後

學附加之文。例如經說上第七十五條，釋經文『爲窮知而係於欲也』。其文體與他條絕對不類；其必爲讀者案識之語羼入正文，殆無可疑。以此推之，他條亦安保無有。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耳。然既有附加，則其思想自未必能與墨子一致。胡適因其中數條與惠施公孫龍同調，遽疑全經皆施龍之徒所作，蓋未分別觀之耳。

墨經最重要之部分，自然是在名學。經中論名學原理者約居四之一，其他亦皆用「名學的」之演繹歸納而立義者也。至其名學之布式，則與印度之「因明」，有絕相類處，「因明」以宗因喻三支而成立，其式如下：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往往三支顯備。例如上篇第三條：

宗——『知，材也』。

因——何以故？以『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故。

喻——凡材皆所以知而不必知，例『若目』。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此正格也。亦有宗在說而因在經者。例如上篇第三十六條：

宗——『不在禁，雖害無罰』。

因——『罪，犯禁也』。

喻——『若殆』。

亦有宗因俱在經而喻在說者。例如下篇第四十六條：

宗——『損而不害』。

因——『說在餘』。

喻——若『飽者去餘』，『若瘧病者之於瘧也』。

西洋邏輯之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大前提——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墨子，人也。

斷案——故墨子必有死。

必死者

人

墨子

墨經中亦有用此式者，例如下篇第十條：

大前提——『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狗，假虎也』。

斷案——『狗，非虎也』。

以上皆就格式方面比較異同。其實墨家之有功於名學，不在其格式而

在其原理。若上篇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七十條至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下篇之第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三條；於名理披析，皆極細密。今世論理學之重要問題，略具矣。

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乃訓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此論「辯」之界說及其作用，最爲精審。所謂名也實也故也類也舉也說也，經中皆有專條，

小取篇又論「辯」之應用，列舉七事：

一曰或：『或也者，不盡也』。

二曰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三曰效：『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四曰辟：（同譬）『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五曰侔：『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六曰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七曰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

以上七條。胡適哲學史大綱解釋甚當。（余舊著墨子論理學一篇，亦曾釋此七條，不如胡氏之完密。）治墨家名學者。以大取小取爲經之鑰；則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可睹也。

庚申臘不盡三日啓超記

# 復胡適之書論墨經

適之我兄：奉書及所賜墨經校釋序，懽喜無量。此種序文，表示極肫篤的學者態度，於學風大有所裨，豈惟私人紉感而已。嗣復奉讀大著墨辯新詁稿本；擇繹終篇，益感共學之樂。除隨手簽注若干條外，對於尊序所討論者，更願簡單有所商榷：

公對於吾所提出之牒經標題公例，謂定得太狹窄，此論吾亦表相對的敬佩。吾之公例所下字，誠不免過於嚴格。但吾終信此公例確為「引說就經」之一良標準。在全書中既有什之八以上不煩校改而得此例正確妥帖之適用。其餘一二，亦引申觸類而可通，何為而不用之？故謂時有例外焉則可，謂此例不足信憑則不可也。其所以牒經文首字者，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初不問其字之為通為僻能獨立不能獨立。如經說

下第七條第七五條所牒之「不」字，第四三條所牒之「所」字，第三三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第七四條所牒之「無」字，若非適用此例。則其字皆成贅疣。公謂『不應牒出最常用之字』，似非然也。

經上經說上之末數條，吾亦未敢深自信，且自覺有不安處。然於公之所釋，抑又不能無疑。第一：依尊說將原文六條合爲一條，共爲三十六字。墨經文極簡，經上尤甚。其長至十一字者僅兩條，餘皆十字以內；其文體純似幾何書之界說。如公所說，則此處忽爲說明的文體，與全書似不相應。第二：公所以將此六條合爲一條，其理由，謂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墨子每簡若干字，今無可考。然漢書藝文志稱尙書脫簡或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聘禮疏引鄭注云：『尙書三十字一簡』；今本禮記玉藻錯簡數處，或三十五字，或三十一字，或二十九字，或二十六字；汲冡穆傳則簡四十字；可見古籍蓋以每簡

三十字內外爲中數。則此三十三字，斷無分爲六行之必要。卽合以上排之『化徵易也』至『動或從也』十九字，至多亦兩簡已足，何至分爲六簡。經下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一條，亦已二十三字，然不聞分爲兩行或三行，致爲下排所間斷。此條在經中爲最長，假定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簡合下排之『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共三十二字。此外經下之上下兩排合二十餘字成行者甚多。卽經上之『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一行，亦已共十九字。彼皆不聞以簡短間斷，則公所謂因每行平均五六字以致間隔者，恐不合事理。鄙意以爲今直行本上下排相間，應認爲經文每條界線之唯一標準。其今本文相連屬者，如經上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八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尙可以成問題；如經下之『物盡同名』至『說在因』三十一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三經，尙可以成問題。其餘兩排相間者，則條與句之斷連，不應更生問題。今於原文之『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將『損偏

去也』四字抽出，而以『諸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將『動或從也』四字抽出，而以『法異則觀其宜止』爲句。則經上發端，何不可以『故所得而後成也體』爲條爲句；經下發端，何不可以『止類以行人說在同異』爲條爲句？則經之系統且紊矣。吾舊對於經下之『景不從說在改爲住景二說在重』兩條，亦曾有異議，如公所擬，斷合之例，今覺其非。故公所持「六條合一」之說，吾始終不敢贊成。此亦治墨經方法之一種討論，願公更有以教之。

至公之詁此條，誠別有妙諦。但「六條合一」之說若不成立，則諦雖妙恐未必原書之意矣。若吾於『正五諾』以下三十五字疑爲複衍，細思亦覺其武斷。此蓋『正無非』經文之說，但未敢强解耳。

復次：吾謂此書有後人附加，公之所難，於吾原意似有未瑩。公謂：『……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吾之讀墨經餘記固明云：『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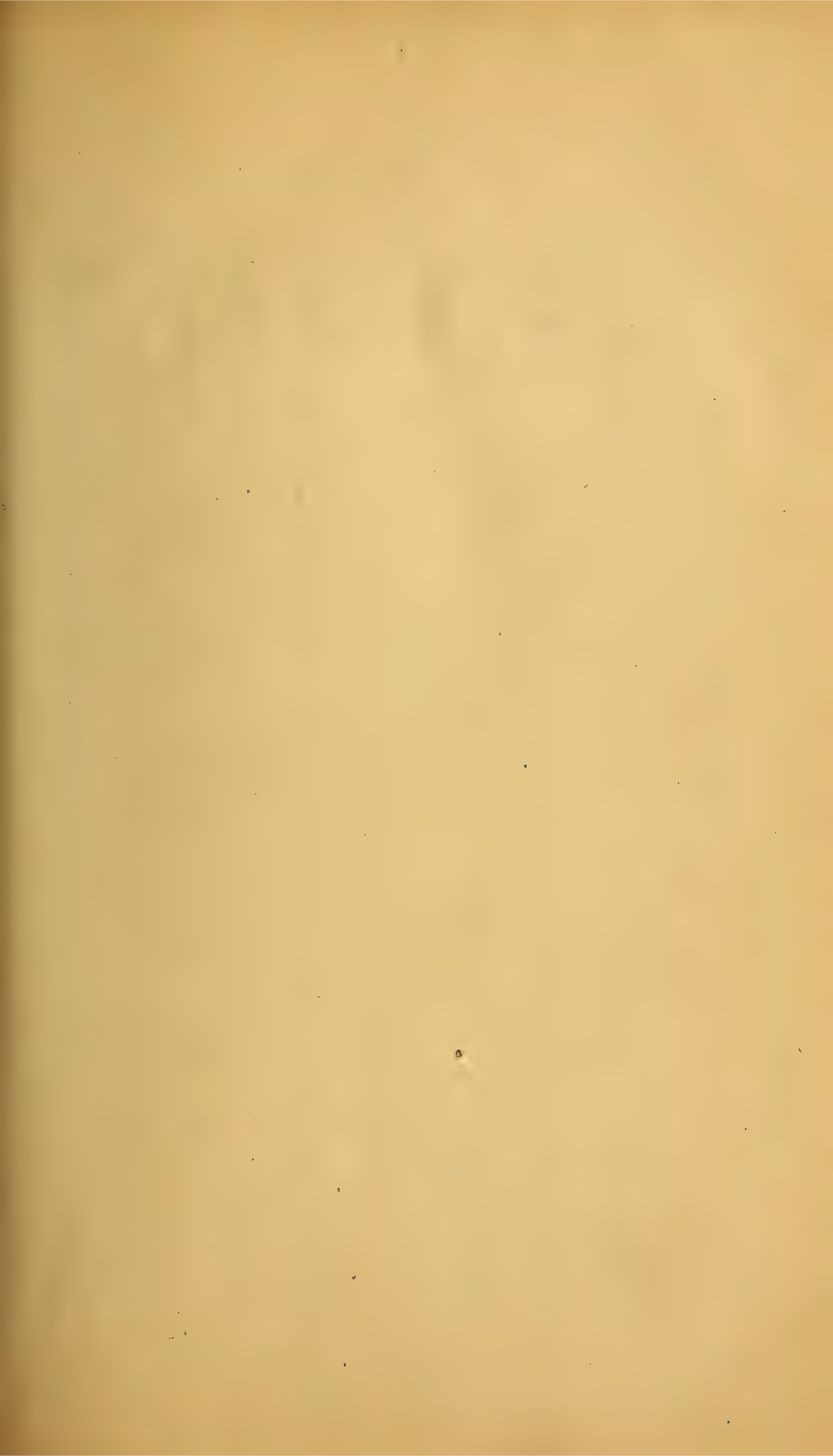
忠於墨學者之所為；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質言之：則吾所疑附加之人非他，乃公孫龍桓團之流也。別人誠覺此書難解，研究者少，龍團之徒固不爾。其誦習之而有所案識增益，實意中事；此非可以與作偽者同科也。論語季氏篇末『邦君之妻……亦曰君夫人』共四十三字，與全書文義毫無關係，其必為後人附加無疑；然其動機卻非在作偽。古書如此類者不少。（禮記王制玉藻諸篇皆有之。）吾所謂經說有附加者，乃研究之結果，而為有意義的附加，固不容援此為例；但以證明附加與作偽不同，不能以無作偽之故便斷為無附加耳。要之吾觀察此書，與我公主腳點有根本不同之處。公奪此書於墨翟之手以予公孫龍桓團，謂此四篇與大取小取，皆戰國末年同時全部產出。其不認此後更有人附加宜也。吾則謂不惟六篇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即此四篇亦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雖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然卻是同出一派。百餘年間，時有增飾。故其思想雖同一系統，而微有演變。即

文體亦然。經說下與經說上文體繁簡不同，至易見；可以推定下篇較爲晚出。其上篇文體有類似下篇者，則吾疑爲晚出所附加，非其原本也。如『欲難其指』一條，文體確與全篇不類。故吾對於經說上疑爲附加者數處，對於經說下則甚少也。此問題與「大乘是否佛說」之爭頗相類：公奪此經以與公孫龍桓團，是猶謂大乘經典皆馬鳴龍樹輩創造，則無附加非附加之可言。我則謂大乘經典實出釋尊，而數百年間，遞有增益也。吾所謂附加者，其界說如是，願更察之。

大著新詁已精讀一過。雖意見不能盡同，然獨到處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輒簽注若干條，附繳。拙稿覆勘，所欲改者又已不少；牽於他業，輒復置之；即以呈公之原稿付印。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故吾亦盼公之

新詁作速寫定；不必以名山之業太自矜慎，致同好者觖望也。

十年四月三日啓超敬復



# 歐洲文藝復興史序

余與百里遊歐偕歸，百里著歐洲文藝復興史。及成，索余序。余曰：『文藝復興者，由復古得解放也。果爾，吾前清一代，亦庶類之。吾試言吾國之文藝復興而校其所以不如人之故可乎』？百里曰：「善」。余本此意爲序，下筆不能自休，及成，則篇幅與原書埒。天下固無此序體，不得已宣告獨立，名曰「清學概論」，別索百里爲余序。然對於百里之諸責，不可不踐也，故更爲今序。

序曰：吾儕歐遊中，百里常昌言於儔侶曰：『吾此行將求曙光』。儔侶時輒戲詰之：『曙光已得乎』？曰：『未也』。如是者數四。及將歸，復有詰者。百里正色言曰：『得之矣』。至所得爲何等，則未嘗言，吾儕亦殊無以測其淺深。及讀此書，見其論歐洲文藝復興所得之結果二：『一曰人之發現，二曰世界之發現』。意者百里之得「曙光」，其亦新有所發現於此二者

耶？夫「世界」則自有世界以來而卽存在者也，「人」則自有人以來而卽存在者也。而百里以爲歐人於文藝復興始發現之，則前乎此未嘗發現也；而他族之未經「文藝復興的」之磨鍊解放者，皆其未嘗發現者也。吾民族其已有此發現耶？否耶？吾甚難言之。雖然，亦在乎求之而已矣。吾儕處漫漫長夜中垂二千年，今之人皇皇然追求曙光饑渴等於百里者，不知凡幾也。不求而得，未之前聞；求而不得，亦未之前聞。歐洲之文藝復興，則追求之念最熱烈之時代也。追求相續，如波斯瀊，光華爛縵，迄今日而未有止。吾國人誠欲求之，則彼之前躅，在在可師已。然則此書者，吾不敢徑指爲百里所得之曙光，然吾有以窺其求曙光所由之路也。百里自言此書根據法人白黎氏講演。此講演吾實與百里同聽受，本書不過取材於彼云爾。至於論斷，則皆百里自攄其心得。吾證其爲極有價值之創作，非譯述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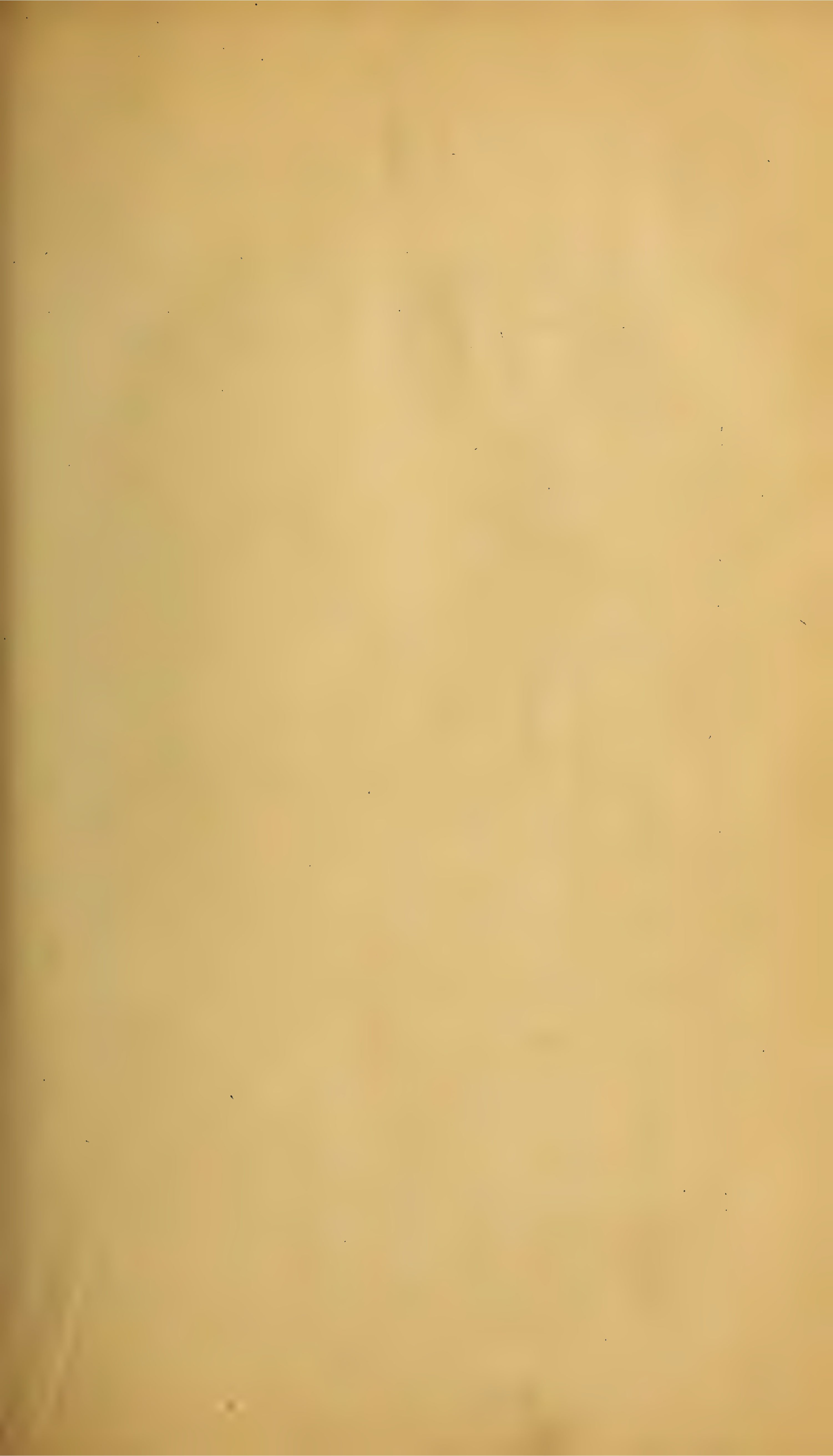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啓超

# 中國歷史研究法序

中國歷史可讀耶？二十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別史雜史等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在昔猶苦之，況於百學待治之今日，學子精力能有幾者？中國歷史可不讀耶？然則此數萬卷者，以之覆瓿，以之當薪；舉凡數千年來我祖宗活動之跡足徵於文獻者，認爲一無價值，而永屏諸人類文化產物之圈外；非惟吾儕爲人子孫者所不忍，抑亦全人類所不許也。既不可不讀，而又不可讀，其必有若而人焉竭其心力以求善讀之，然後出其所讀者以供人之讀，是故新史之作，可謂我學界今日最迫切之要求也已。近今史學之進步有兩特徵。其一，爲客觀的資料之整理：——疇昔不認爲史蹟者，今則認之；疇昔認爲史蹟者，今或不認。舉從前棄置散佚之跡，鉤稽而比觀之；其夙所因襲者，則重加鑑別以估定

其價値。如此則史學立於「眞」的基礎之上，而推論之功，乃不至枉施也。其二，爲主觀的觀念之革新：——以史爲人類活態之再現而非其殭跡之展覽；爲全社會之業影，而非一人一家之譜錄。如此，然後歷史與吾儕生活相密接，讀之能親切有味；如此，然後能使讀者領會團體生活之意義以助成其爲一國民爲一世界人之資格也。歐美近百數十年之史學界，全向於此兩種方嚮以行。今雖僅見其進未見其止，顧所成就則旣斐然矣。我國史界浩如煙海之資料，苟無法以整理之耶？則誠如一堆瓦礫，只覺其可厭。苟有法以整理之耶？則如在礦之金，採之不竭；學者任擘治一部分，皆可以名家；而其所貢獻於世界者皆可以極偉大。啓超不自揆，蓄志此業，逾二十年，所積叢殘之稿，亦旣盈尺。顧不敢自信，遷延不以問諸世。客歲在天津南開大學任課外講演，乃裒理舊業，益以新知，以與同學商榷。一學期終，得中國歷史研究法一卷，凡十萬言。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

利其器』，吾治史所持之器，大略在是。吾發心殫三四年之力，用此方法以創造一新史。吾之稿本，將悉以各學校之巡迴講演成之。其第二卷爲五千年史勢鳥瞰，以今春在北京清華學校講焉；第三卷以下以時代爲次，更俟續布也。顧茲事體大，原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爲力；況學殖淺薄如啓超者，重以講堂匆匆開演，講義隨講隨布，曾未獲稍加擘勘，則其紕繆舛誤矛盾漏略之多，又豈俟論。區區此稿，本宜堅鐍之以俟他日之改定。既而覆思，吾研究之結果，雖未必有價值，其或者因吾之研究以引起世人之研究焉，因世人之研究以是正吾之研究焉，則其所得不已多耶？故貿然刊布而字之曰史稿。孟子曰：『取人爲善，與人爲善』，吾之此書，非敢有以與人也，將以取諸人而已。願讀者鑒茲微尙，痛予別裁，或糾其大端之謬，或繩其小節之疏，或著論箴駁，或通函誨責，俾得自知其失而自改之，由稿本蛻變以成定本，則片言之錫，皆吾師也。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啟超自述



# 孟祿講演集序

孟祿博士之討論教育問題，余幸列末座聞緒論；余生平所受激刺，此次當爲最劇要者之一。博士以極短之時日，觀察中國教育現狀，能洞悉其癥結，以「毫不客氣」的態度，對於吾儕爲盡量之忠告，使聞者發深省。其示吾儕以應循之塗轍，又極平實，極緻密，如持規矩以衡天下之方員，可以接責效實，無所僥倖無所逃避。其課吾儕之責任及餽吾儕以希望，如昏夜陰雨中，在吾當前視線所及之極際，示現一極莊嚴極絢爛之靈光，予吾儕以至可歆，而非努力孟晉則末由致。孔子曰：『知恥近乎勇』，吾聞博士之教，使吾恥，使吾勇。

博士所以餉吾儕者，至豐且切；然先民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博士所陳諸義中之根本義，則在教育職業之確立與從事教育職業之

人之徹底的自覺。吾儕既確信教育爲國家所懸命，則知能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聯絡關係，實全民族榮悴之所由決定。今日立身教育界而確認識其自身之價值及責任者，究有幾人？有此認識而心力學力俱足以副之者更有幾人？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吾以爲欲實行博士所詔導，其先決之條件有二：

一　不欲從事教育職業者，希望其自行退出教育界。

二　欲從事教育職業者，希望其勿怠於自己教育。

吾於博士所論，欲引申闡發者頗多，屬講課匆冗，而討論集出版期迫，僅能以極簡之語表所感最深切之一端，其餘願俟諸異日。

十一，三，二十一，梁啓超

# 歷史上中華國民事業之成敗及今後革進之機運

## 一

一事業之完成，大非易易。故一國民在一時代間，往往僅能完成一種事業；或以一種事業爲主，而其他爲輔。

一事業所歷時代之長短，恆以其事業之難易及事業所被範圍之廣狹爲比例。

國民能力集注於一事業時，對於他事業之能力，自不免減殺；且在某時代中爲完成某種事業起見，產出種種制度，此制度還影響於國民心理；迨時代之需要既去，而制度之遺蛻仍存，則國民能力，必爲此種逾時失效之制度所限制，而萎縮其一部分。

萎縮非滅絕之謂，凡國民既有能力曾完成一大事業者，即足爲並非不

能完成他種事業之反證。但其能力爲潛伏的，往往非俟環境起一大變化後，不能衝動發展。

國民能力之發動，恆借反撥力爲導線，無反撥力，則本能或永遠潛伏，且致萎縮。

吾嘗持此數義以衡量有史以來各國民所造業，其得失之林，略可覩也。吾今將以推論我中華國民。

## 二

「中華民國」一名詞之成立，卽中華國民在人類進化史上之一奇績也。夫世界上之國民亦多矣，吾何爲獨以此自奇？須知以如此厖大之民族，散布於如此廣漠之國土，數千年繼繼繩繩，日征月邁；在我民固視之若素，然以世界史的眼光觀察之，實邈然更無匹儔。而我國民過去之精力，蓋什有九消耗於此間；別方面事業之所以停頓，其總根原實坐此。

吾儕治西洋史，當知有所謂「中世黑闇時代」者：此時代所閱凡千二百餘年；其社會狀況如其名，文化一切停滯，政治日在擾攘不安之中；凡讀史者，率厭棄之。雖然，當知此時代在全部世界史中有一絕大之價值焉：蓋現在歐洲各國之國民，皆於此時代胎孕醇化，確立其「國民的」基礎；專為此一大事，耗其全部之精力，不遑他及；故政治上，學術上，文藝上，更無一優異之點可稱道。然而經此一度胎孕醇化以後，各國國民的特性，完全成就；故一入近世，舉其千年間磅礴鬱積者，次第盡量發揮，則光華驟發，沛乎莫之能禦。由此觀之，千餘年之黑闇，非其人根性劣薄所致，蓋「形成國民」之一大事業，比諸任何事業皆倍極艱辛；譬諸個人，自處胎出胎襁褓總角以逮成年，凡種種有意識無意識之作為，皆不過將來之預備；雖無甚成績足記錄，然所費奮鬬自立之工，實占全生涯極重要之一部分。一國民之自立於世界，亦如是而已。

歐洲各國，其地域，大者當我數省，小者一二縣耳；其人口，多者不逮我五之一，少者不逮我百之一；而其對於「形成國民」之一大業，猶費千餘年。再嚴格論之，彼千餘年者，歐洲各國民，不過一面求自脫於野蠻之狀態，一面與新侵入之野蠻人抗戰而已；其實能於彼時代「形成國民」者，不過三數國；自餘則又近百年始著手從事，而今乃在進行中者也。我國古代固有民族之複雜，不下歐洲；其受劣等民族之侵入蹂躪，則視北蠻之禍羅馬爲尤酷；吾國民在此種環境之下，以三四千年間不斷的努力，始能使此世界中永遠有所謂「中華國民」者，厖然屹然，爲人類一重鎮，此其事實可貴而至難能。請言其概。

事實之最顯著者；則自五胡之亂以迄淸末，所謂「夷狄入主中夏」者，殆居時代之半；——北方尤甚——我國民常受此種劣等民族之壓迫，屢犯而屢攘之；斯業實爲萬難。然猶不止此，試觀有史以來所記載，最初之中

華民族，其領域幾何？春秋號稱文化全盛，而諸夏之國，周，魯，齊，晉，宋，衞，陳，蔡，燕，許，鄭，所居者今河南，山東，山西及陝西，直隸之各一部分耳；其間猶有赤狄，白狄，山戎，伊洛之戎，萊夷，淮夷，徐戎等，雜廁錯處；此外則自河以西，淮以東，江以南，皆劣等民族棲息之所，若浙，閩，湘，蜀，粵，桂，滇，黔，甘，涼，遼，瀋等，更不必論，蓋唐，宋以後迄未開化者比比然也。其後東南漸脫蠻風，而中原已淪戎索；展轉蹂躪，千餘年殆無寧歲。我國民於其間，內之將國內固有之複雜諸族，冶為一爐；外之以其文化薰育彼侵入之諸外族，如果蠃之負螟蛉，詔以「似我似我」也；如是孳孳矻矻，經四五千年之歲月，然後亞細亞東陸一片大地，成為「中華國民化」。此一片大地中，除中華民族外，——國內固有民族包含在內——尚有主要民族四焉：一曰苗族，二曰羌族，三曰匈奴，四曰東胡。我族對苗族問題，自黃帝征蚩尤，堯竄三危，禹舞干羽以

來，直至前清雍正，嘉慶兩次滇，黔，湘，桂改土歸流，始完全解決。其對羌族問題，自殷湯享氐羌，周武誓牧野以來，直至前清乾嘉間川，陝土司內屬，光緒間新疆置行省，始完全解決。其對匈奴族問題，自黃帝伐葷粥，殷高宗伐鬼方以來，直至明驅逐胡元，清服屬蒙古，始完全解決。其對東胡問題，自周通肅愼，齊伐山戎以來，直至民國成立，滿清遜荒，始完全解決。所謂解決者，非攘斥勦絕之謂；乃吸聚諸族，蛻變其原質，作爲我族之一成分，而增廓其內容。今此諸族者，在腹地各行省中，更無絲毫痕跡之存留；實則任舉何省人民，孰不有羌，苗，匈奴，東胡乃至其他諸異族之遺血者；而今則惟以「中華國民」之一名義自見於世界耳。此等民族化合之例，在他國固亦同然；——如英蘭人之合那曼族，撒克遜族，盎各魯族而成，——然欲求所吸聚者如此其繁複而普被，所醇化者如此其渾融而無間，則橫覽全球，竟無其匹。尤當知者，彼數千年來厄我齕我之

劣等民族，並非能如日耳曼蠻族之侵暴羅馬，而隨帶一特種文明以俱來以相補益也；我所遇之諸劣族，曾無分毫之文化足爲我助，而惟日以蹂躪我文化爲事。故歐洲諸族之接觸，譬之則男女媾精，別孕新機；我之醇化諸劣族也，乃如吞石卵金屑於腹中，竭吾胃力以消化之，欲求不斷送生命，固已甚難；猶復保相當之健康，爲不斷之發育，實屬難中至難之業；故我國民每完一役，費功動逾千年。疇昔外人，動以老大帝國誚我，以吾觀之，乃適得其反；天下惟早熟者始早老，以吾國民器宇之偉大，其熟也自不得不遲；蓋此「中華國民」之一人格，直至最近百數十年間，開始漸達於成年；前此百難千災，幸不夭折，今乃儼然壯夫矣。今日以往之歷史，正與歐洲黑闇時代相當，今日以後之歷史，乃始漸入於彼之文藝復興時代也。

我國民能擔歷爾許艱瘁，自擴大其民族而完成之，就事業本身論，其爲一種大成功，固甚易明。究竟此種事業，在人類史上有價值否耶？質言

之，對於人類全體進化之貢獻，能認爲一種成功否耶？吾敢直答曰，然也。人類進化大勢，皆由分而趨合。；我國民已將全人類四分之一合爲一體，爲將來大同世界預築一極强之基礎，其價值一也。凡大事業必由大國民創造，取精用宏，理有固然；徵諸史蹟，未始或忒；我國民植基既廣厚，將來發攄必洪大，其價值二也。夫豫章之木，生七年而後可識；及其參天蔽日，則大廈需梁棟，舍是無擇矣；我國民在世界人類史上之地位，正此類也。

三

凡一事業未有不根據一理想而來者，理想既深入人心，於是發爲性情，演爲制度，而事業隨之。我國民以數千年賡續的努力，完成此大事業，果恃何種理想以爲之貫注耶？此種理想，對於現在及將來新事業之成敗，有何關係耶？此實我國民目前亟當內省審處之一重要問題。

第一：我國民大成功之根本理想，則世界主義也。「國家」一語，有若何特別重大之價值，我國民殆不甚理解；我國倫理之系統，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以個人（身）爲起點，以世界（天下）爲極量，而國家則僅與家族儕伍，同認爲進化途中之一過程。故其所最樂道者，曰「天下一家」，曰「四海兄弟」，其所以汲汲焉務醇化異族者，非認爲權利，乃認爲義務。蓋我先民常覺我族文化之至優美，（此感覺是否正當屬於別問題）而以使人類普被此文化爲己任；凡他族之與我遇者，不導之入於此途，則自覺其悲憫之懷不能遂也；彼但能自進而與我伍，我遂欣然相攜而無或歧視；故其義曰，『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所謂國者絕無界線，惟以文化所被爲推移；擁有廣漠之國土，殊不以自私，常欲與世界人共之，故以「懷柔遠人」爲一種信條，招徠異族入居腹地之事，歷代數見不鮮；就一時之現象言之，誠不免開門揖盜，數千年來外患之洊臻，未始不坐是；雖然，亦正以其懷抱此種

「超國界」的觀念，故凡棲託於此土者皆耦俱無猜，徐徐焉受我感被，歷歲月而相與俱化。試以校歐洲，彼英，法，德民族，系本同源，以視吾古代諸夏之與荆蠻，其血緣之關係殆尤密切，然彼至今尚裂爲三國，我則久已合作一家。又如奧，匈及巴爾幹諸國，對於國內異民族統治問題，至今無正當解決；分裂之勢，日甚一日；我則以多數異民族錯居，從不發生此問題。蓋我國民本見有世界不見有國家，故凡人類因有國家所受之惡結果，我國民受之殊鮮：雖然，同時人類因有國家所受之良結果，我民受之亦鮮焉。此種世界主義的理想，我國民五千年來，皆恃此爲成功之一大根原；及至十九世紀，國家主義，成爲天之驕子，我國民舍其故步而謀學步焉；與我固有之國民性不相容。學焉未睹其利而先承其弊，於是演一大失敗。

第二：人類平等之理想，又我國民成功一要素也。平等之義。歐美宗教家哲學家言之綦詳；然按諸事實，乃始終未嘗徹底。產生蘇格拉底，柏

拉圖之希臘，而雅典人口四十三萬，奴隸居其四十萬；主張「人皆帝子」之基督教，不惟芟異教徒如刈草芥，卽對於同教之異宗，亦威壓不遺餘力；爲爭自由而新建之美國，施異種人以私刑，恬不爲怪也；號稱民主主義發源地之英國，而愛爾蘭人曾不能自比於人數；勞農政府治下之俄國，其享有公權者，則又限於一階級；由此觀之，歐美人所謂平等者，以爲名高而已。我國民，則平等理想，真深入人心，法律上，事實上，皆絕對表現；貴族，平民之差別，自戰國以來，旣已一掃，此後更無發生之餘地。考階級之興，大抵起於異民族相互間，或戰勝於外，俘敵爲奴，或侵入者對於原住民不屑與伍，或對於流寓寄棲之族，別立限制，大抵血族的自慢性爲其主因，而宗教的排軋性輔之。我國民則此等觀念根本不存；故所謂階級者，亦根本不能成立。其間雖有爵稱，不過銜號的虛榮；雖有樂戶，倡隸等賤籍，隨時可以消免；惟南北朝中原舊閥南渡時，寒門貴族之界頗嚴

，元清篡統之初，有色目旗民等差別，然皆不能以久，在歷史上不足爲重輕也。故就大體論之，自漢以來，國民之公私權乃至生計的機會，皆可謂一切絕對的平等。此厖然四萬萬之大族，所以能摶捖不破裂者，職此之由；此其所長也。然我國民坐此失敗者亦數端焉：其一：近世代議制度之建立，實以階級精神爲中堅；既未能發明更優於代議制度之政制，而我以絕無階級根據之國向人效顰，勢必以失敗終了。其二：人類之互助性，恒發起於局部的而漸次擴大；又必有所對待，然後團結力始增；就此點觀察，則階級之爲物，實爲人類進化不可缺之一工具；我國民以絕無階級故，全國成爲平面的，反散漫而末由摶捖。其三：現代新階級發生，全以「生計的」地位爲分野，前此之血族的宗教的階級，已成陳迹；我國民雖未受舊階級之毒，然今後新階級之發生，終不能免，所謂「絕對平等」者，權衡將破；不別謀所以順應之，其憿或視他國更甚。

第三：政治上之不干涉主義，實我國民銘心刻骨之公共信條；試舉政治上之美名詞，必曰「垂拱無爲」，必曰「與民休息」，蓋我國民之理想的政治，乃在將政治的範圍縮至最小限度；以今語表之，雖謂我全國人民數千年來皆爲無政府主義之信徒可也。人民並不倚賴良政治而始存活，故雖有惡政治，而社會亦不至根本受其摧殘。試讀一部二十四史，寧非徹頭徹尾血污狼籍之一「相斫書」？我國民數千年在此狀態之下，而其不斷的發展如故也；近數年來之政象，舉所謂「鼎沸」「雲擾」「腐敗」「黑闇」諸形容詞，猶不能盡其萬一；然而社會生機，並不斷絕，其中一部分，反若有向榮氣象；乃至其移殖於外者，若歷年之在南洋羣島，若最近之在俄，蒙一帶，皆處極壓制極棼亂的政治之下，而猛進不休，卒能樹不拔之基，數千年來我民族領域之漸次擴張，皆由斯道也。此何以故？蓋我國民之於政治，積極的改良之興味甚薄，而消極的節制之勢力甚强；社會上若別有一堡壘線，

爲政治所不能侵入；若侵入焉，必致挫衄；吾民卽隱身於此線內，以自遂其發育；其能日處驚濤駭浪中而優自保存者，恃此。然坐是之故，對於政治日益冷淡，甚且生厭惡，寖以斲喪其政治本能；而凡百公共事業，乃委諸休戚不相關者之手，國家之元氣屢傷，後雖恢復，而寸進尺退，等於不進，此則文化停滯之一大原因也。雖然，我國民所篤信之不干涉主義，自有其真價值存焉；今後我國政治之新生命，其終必建設於此基礎之上。故近十數年來，夢想德國，日本式之保育政策者，以違反國民性故，既已完全失敗；自今以往，若欲舉所馬克思理想藍寧所實行之集權的社會主義移殖於中國，則亦以違反國民性故，吾敢言必終於失敗。

第四：我國民之中庸妥協性，世界無兩也。無論對個人，對社會，對自然界，最能爲巧妙的順應，務使本身與環境相妥協；而其妥協，且比較的常爲「合理的」；此中國人一種特別天才也。其竅妙之點，則在萬事不走

極端，而常範以中庸。就此點論，與西洋人恰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西洋人極不易妥協，萬事皆確執，而感情常走極端；故一民族以小小言語風習之同異，決不肯舍己從人，纖芥之不自由，寧犧牲一切以爭之；宗教上之信仰，更絲毫不肯遷就；有反於其良心者，則盡其力之所及以排擠之。故歐洲史上種族之鬭爭，宗教之鬭爭，階級之鬭爭，就吾中國人眼光觀之；其動機大半爲不可解；謂何必以此區區者殺人流血千數百萬擾攘千數百年也。我國民以不肯爲極端的確執故，故個人之道德，最尙者「隨遇而安」，政治之格言，最貴者，「禮讓爲國」；坐是其包容函孕之力極大，若汪汪千頃之波，無所不受；魚龍雜遝，砂石堆礧，而不相衝礙也。故含納種種民族，種種宗教，而皆相忘於江湖，未或齟齬破裂；天災人禍，無歲無之，而一一順受，不大蒙其擢折；老氏之說，所謂「以柔道取天下」者，實我國民之最擅長也。以此之故，其所最貴者厥惟秩序；務使其所包含之種種異

質，與隨時變化之環境相應，常處於有倫有脊的狀態。急劇之革命事業，我國民所最不喜且最不慣也；故雖有革命，旋必以妥協終了；於社會根本組織，曾無影響焉。此種特性，爲消極的保存作用計固甚優，爲積極的發展作用計則甚劣；蓋事事務與環境相妥協，固不至蒙環境過劇之壓迫而自摧殘；然終亦無力以改造環境使之順應於我；則我之命運，強半爲環境所左右；必俟環境自然改善，而我之地位乃始向上。夫所貴乎優等民族者，貴其常能以自力劈開生面，爲人類全體進化之先導而已；我國民之消極妥協性，吾不敢謂其對於改善環境絕無効力，然其効力旣甚緩而甚微，此又我國民過去失敗之一徵也。

第五：國民思想之統一，此我國民一大成功，同時亦我國民一大失敗也。我國春秋，戰國間，思想界稱最複雜；秦漢以後政治漸趨統一，而思想之統一亦隨之。其統一以孔子爲中心，固也；然猶不能盡歸諸孔子，實

則融合前此九流百家之思想，經一度之中庸妥協，漸成爲一種有體系之國民思想。其宇宙觀，則崇拜自然也，信任命運也；其人生觀，略如前所陳述，愛秩序也，重妥協也，厭干涉也，尊平等也，尙大同也；其演爲制度者，則家族在各級團體中占最重要之地位，與國家儕伍，人人皆爲家族之一員而負最大之職責也；政治與社會全然分離，政治恒委諸少數人之獨裁也；凡此等等，深入人心，不知不覺間，形成全國民普遍共有之思想。此等思想之本質爲優爲劣，固屬別問題；然所以能歷數千年以形成「中華國民」者，必以此爲根核，至易明也。因此之故，國民視其固有之傳統的思想，若神聖不可侵犯，而尤以其能統一自豪，一若思想之統一一破，卽民族與文化隨而淪亡，對此生無限疑懼焉；凡與固有思想稍涉衝突之思想，非惟不敢以出諸口，且並不敢以措諸慮；不寧惟是，凡固有思想所演生之制度，在今日久已與環境不相應者，亦珍護之惟恐失墜。此無怪其然，凡

人對於其所曾藉以成功之具，倍加眷戀，蓋情之常；前此我國民對於固有之思想及制度，倘非篤守珍護如彼其力，或者吾文化早被劣族蹂躪，或爲自然界所壓迫淘汰，皆未可知。雖然，一方面須知以思想統一制度固定之故，乃使全國人如同笵一型，各人之個性，爲此型所呑沒以盡；即就過去歷史論，其損失固已不細；今民族旣已完全形成，順撲不破；前此統一所需之工具，今已應在「成功者退」之列；思想分野之割據，決不至影響於民族之生存；若猶欲以統一的思想束縛個性，直自儕於劣敗之林而已矣。

四

綜括以上所研究，可得結論如下。

一：我國民過去數千年之精力，大半盡費之於「形成國民」之一大事業；其「發展國民」之事業，今後方當著手。

二：我國民之形成，在人類全體上有莫大之價値；其將來之發展，亦

當有同等價值。

三：前此爲「形成」事業所用之手段，有足爲將來「發展」事業之基礎者，亦有足爲其障礙者，宜分別保存革易。

四：世界大同之理想，在過去爲成功，在將來亦爲成功；不必以目前之失敗介意，我國民宜常保持此「超國界」的精神，力求貫澈。

五：人類平等之具體的實現，爲我國民對全人類之一大責任；以本無階級之國，宜一面設法永杜階級之發生，一面於階級鬪爭以外，爲世界人類別闢一「平和的平等」之塗徑。

六：對於政治之冷淡，爲我國民一大弱點，今後切宜矯正。但政治上不干涉主義，實爲自由保障之干城，宜固守之；而以分地自治分業自治兩者駢進，建設政治之新生命。

七：消極的妥協性，只適於自全，不適於自發；我國民今後宜努力於

環境之改造，使環境與我妥協，不可徒以我妥協於環境。

八：個性不發展，則所謂世界大同，人類平等之諸理想皆末由實現；而思想自由一被限制，卽足爲個性發展之障；故思想宜勿求統一，經一番混雜，自有一番光明。

九：國內現象之泯棼，皆由模範十九世紀之歐洲制度，不能學其所長而盡襲其所短；例如政黨政治軍國主義等，皆爲我國民性所不習，而其本質亦並非善良；我學之而失敗，未足引爲悲觀；今後但當善用我國民性之所長，別開新路。

十：中國文化，本最富於世界性；今後若能吸收世界的文化以自榮衞，必將益擴其本能而增豐其內容；還以貢獻於世界，則二十世紀之中國國民，必在人類進化史上占重要之職役。

# 五十年中國進化概論

## 一

申報館裏的朋友，替他們「館翁申老先生」做五十整壽，出了許多題目找人做壽文，把這箇題目派給我。呵呵！恰好我和這位「申老先生」是同庚，只怕我還是忝長幾天的老哥哥哩！所以我對於這篇壽文，倒有點特別興味。

卻是一件，我們做文章的人，最怕人出題目叫我做。因爲別人標的題，不見得和我所要說的話內容一致；我到底該做他的題呀，還是該說我的話呢？卽如這箇題目，頭一樁受窘的是範圍太廣闊：若要做一篇名副其實的文章，恐怕非幾十萬字不可。再不然，我可以說一句『請看本書第二第三兩編裏頭那幾十篇大文』，我便交白卷完事。第二樁受窘的是目的太窄

酷：題目是五十年的進化，許我說他的退化不呢？既是慶壽文章，逼著要帶幾分「善頌善禱」的應制體裁，那末，可是更難著筆了。既已硬派我在這箇題目底下做文章，我卻有兩段話須得先聲明：

第一　我所說的不能涉及中國全部事項，因為對於逐件事項觀察批評，我沒有這種學力。我若是將某件某件如何進步說箇大概，我這篇文章，一定變成膚廓濫套的墨卷。我勸諸君，不如看下邊那幾十篇大文好多著哩。諸君別要誤認我這篇是下邊幾十篇的總括，我不過將我下筆時候所感觸的幾件事隨便寫下來，絕無組織，絕無體例。老實說：我這篇只算是「雜感」，不配說是「概論」。

第二　題目標的是「進化」，我自然不能不在進化範圍內說；但要我替中國瞎吹，我卻不能。我對於我們所親愛的國家，固然想「隱惡而揚善」；但是他老人家有什麼毛病，我們也不應該「諱疾忌醫」，還是直說出

來大家想法子補救補救纔好。所以我雖說他進化，那不進化的地方，也常常提及。

這樣說來，簡直是「文不對題」了。好嗎！就把不對題的文胡亂寫出來。

## 二

有一件大事，是我們五千年來祖宗繼續努力，從沒有間斷過的，近五十年，依然猛烈進行，而且很有成績。是件什麼事呢？我起他一箇名，叫做「中華民族之擴大」。原來我們中華民族，起初不過小小幾箇部落，在山東河南等處地方得些根據地。幾千年間慢慢地長：：長：：長成一箇碩大無朋的巨族，建設這泱泱雄風的大國。他長的方法有兩途：第一是把境內境外無數的異族叫他同化於我。第二是本族的人年年向邊境移殖，把領土擴大了。五千年來的歷史，都是向這條路線進行，我也不必搬多少故事

來作證了。近五十年，對於這件事，有幾方面成功很大，待我說來：

一　洪楊亂後，跟著西南地方有苗亂，蔓延很廣，費了十幾年工夫纔平定下來。這一次平定，卻帶幾分根本解決性質，從此以後，我敢保中國再不會有「苗匪」這名詞了。原來我族對苗族，乃是黃帝堯舜以來一樁大公案，鬧了幾千年，還沒有完全解決。在這五十年內，纔把黃帝伐蚩尤那篇文章做完，最末的一段，確是歷史上值得特筆大書的一件事。

二　辛亥革命，滿清遜位，在政治上含有很大意義，下文再說。專就民族擴大一方面看來，那價值也真不小。原來東胡民族，和我們搗亂搗了一千七八百年，五胡南北朝時代的鮮卑，甚麼慕容燕，拓跋魏，宇文周；唐宋以後，契丹跑進來叫做遼；女真跑進來叫做金；滿洲跑進來叫做清，這些都是東胡族，我們喫他們的虧真算喫彀了。卻是跑進

來過後，一代一代的都被我們同化。最後來的這幫滿洲人，盤據是盤據得最久，同化也同化得最透。滿洲算是東胡民族的大總匯，也算是東胡民族的大結束。近五十年來，滿人的漢化，以全速率進行；到了革命後箇箇滿人頭上都戴上一箇漢姓，從此世界上可真不會有滿洲人了。這便是把二千年來的東胡民族，全數融納進來，變了中華民族的成分，這是中華民族擴大的一大段落。

三 內地人民向東北西北兩方面發展，也是近五十年一大事業。東三省這塊地方，從前滿洲人預備拿來做退歸的老巢，很用這封鎖手段，阻止內地人移殖。自從經過中日日俄幾場戰爭，這塊地方變成四戰之區，交通機關大開，經濟現狀激變。一方面雖然許多利權落在別人手上，一方面關內外人民關係之密度，確比從前增加好些，東三省人和山東直隸人漸漸打成一片了。再看西北方面，自從左宗棠開府甘陝，內

地的勢力，日日往那邊膨脹。光緒間新疆改建行省，於是兩漢以來始終和我們若即若離的西域三十六國，算是完全編入中國版圖，和內地一樣了。這種民族擴大的勢力，現在還日日向各方面進行，外蒙古阿爾泰青海川邊等處，都是在進步活動中。

四　海外殖民事業，也在五十年間很有發展。從前南洋一帶，自明代以來，閩粵人已經大行移殖，近來跟著歐人商權的發達，我們僑民的經濟勢力，也確立得些基礎。還有美洲澳洲等處，從前和我們不相聞問，如今華僑移住，卻成了世界問題了。這都是近五十年的事，都是我們民族擴大的一種表徵。

民族擴大，是最可慶幸的一件事，因此可以證明我們民族正在青春時代，還未成年，還天天在那裏長哩。這五十年裏頭，確能將幾千年未了的事業了他幾樁，不能不說是國民努力的好結果。最可惜的，有幾方面完全

失敗了。第一是臺灣。第二是朝鮮。第三是安南。臺灣在這五十年內的前半期，很成了發展的目的地，和新疆一樣，到後半期被人搶去了。朝鮮和安南，都是祖宗屢得屢失的基業，到我們手上完全送掉。海外殖民，也到處被人迎頭痛擊。須知我們民族會往前進，別的民族也會往前進。今後我們若是沒有新努力，恐怕只有兜截轉來，再沒有機會能繼續擴大了。

## 三

學問和思想的方面，我們不能不認為已經有多少進步，而且確已替將來開出一條大進步的路徑。這裏頭最大關鍵，就是科舉制度之撲滅。科舉制度，有一千多年的歷史，真算得深根固蒂。他那最大的毛病，在把全國讀書人的心理都變成虛偽的因襲的籠統的，把學問思想發展的源泉都堵住了。廢科舉的運動，在這五十年內的初期，已經開始，郭嵩燾馮桂芬等輩，都略略發表這種意見。到「戊戌維新」前後，當時所謂新黨如康有為梁啓

超一派，可以說是用全副精力對於科舉制度施行總攻擊。前後約十年間，經了好幾次波折，到底算把這件文化障礙物打破了。如今過去的陳跡，很像平常，但是用歷史家眼光看來，不能不算是五十年間一件大事。

這五十年間我們有什麼學問可以拿出來見人呢？說來慚愧，簡直可算得沒有。但是這些讀書人的腦筋。卻變遷得真厲害。記得光緒二年有位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做了一部游記，裏頭有一段，大概說：『現在的夷狄，和從前不同，他們也有二千年的文明』。噯喲！可了不得！這部書傳到北京，把滿朝士大夫的公憤都激動起來了。人人唾罵曰：奏參鬧到奉旨燬板纔算完事。曾幾何時，到如今「新文化運動」這句話，成了一般讀書社會的口頭禪；馬克思差不多要和孔子爭席，易卜生差不多要推倒屈原。這種心理對不對，另一問題，總之這四十幾年間思想的劇變，確爲從前四千幾年所未嘗夢見。比方從前思想界是一箇死水的池塘，雖然許多浮萍荇藻

掩映在面上，卻是整年價動也不動；如今居然有了『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的氣象了。雖然他流動的方向和結果，現在還沒有十分看得出來，單論他由靜而動的那點機勢，誰也不能不說他是進化。

古語說得好：『學然後知不足』。近五十年來，中國人漸漸知道自己的不足了。這點子覺悟，一面算是學問進步的原因，一面也算是學問進步的結果。第一期，先從器物上感覺不足。這種感覺，從鴉片戰爭後漸漸發動，到同治年間借了外國兵來平內亂，於是曾國藩李鴻章一班人，很覺得外國的船堅礮利，確是我們所不及，對於這方面的事項，覺得有舍己從人的必要，於是福建船政學堂上海製造局等等漸次設立起來。但這一期內，思想界受的影響很少；其中最可紀念的，是製造局裏頭譯出幾部科學書。這些書現在看起來雖然很陳舊很膚淺，但那羣翻譯的人，有幾位頗忠實於學問，他們在那箇時代，能彀有這樣的作品，其實是虧他。因爲那時讀書人

都不會說外國話，說外國話的都不讀書，所以這幾部譯本書，實在是替那第二期「不懂外國話的西學家」開出一條血路了，第二期，是從制度上感覺不足。自從和日本打了一箇敗仗下來，國內有心人，真像睡夢中著了一箇霹靂。因想道堂堂中國爲什麼衰敗到這田地？都爲的是政制不良，所以拿「變法維新」做一面大旗，在社會上開始運動，那急先鋒就是康有爲梁啟超一班人。這班人中國學問是有底子的，外國文卻一字不懂。他們不能告訴人『外國學問是什麼？應該怎麼學法』？只會日日大聲疾呼，說『中國舊東西是不彀的，外國人許多好處是要學的』。這些話雖然像是囫圇，在當時卻發生很大的效力。他們的政治運動，是完全失敗，只剩下前文說的廢科舉那件事，算是成功了。這件事的確能彀替後來打開一箇新局面，國內許多學堂，國外許多留學生，在這期內蓬蓬勃勃發生，第三期新運動的種子，也可以說是從這一期播殖下來。這一期學問上最有價值的出品，要推嚴

復翻譯的幾部書，算是把十九世紀主要思潮的一部分介紹進來。可惜國裏的人能彀領略的太少了。第三期，便是從文化根本上感覺不足。第二期所經過時間，比較的很長——從甲午戰役起到民國六七年間止。約二十年的中間，政治界雖變遷很大，思想界只能算同一箇色彩。簡單說：這二十年間，都是覺得我們政治法律等等，遠不如人，恨不得把人家的組織形式，一件件搬進來，以爲但能彀這樣，萬事都有辦法了。革命成功將近十年，所希望的件件都落空，漸漸有點廢然思返。覺得社會文化是整套的，要拿舊心理運用新制度，決計不可能，漸漸要求全人格的覺悟。恰值歐洲大戰告終，全世界思潮都添許多活氣。新近回國的留學生，又很出了幾位人物，鼓起勇氣做全部解放的運動。所以最近兩三年間，算是劃出一箇新時期來了。

這三期間思想的進步，試把前後期的人物做箇尺度來量他一下，便很

明白。第一期，如郭嵩燾張佩綸張之洞等輩，算是很新很新的怪物。到第二期時，嵩燾佩綸輩已死去，之洞卻還在。之洞在第二期前半，依然算是提倡風氣的一箇人，到了後半，居然成了老朽思想的代表了。在第二期，康有爲梁啟超章炳麟嚴復等輩，都是新思想界勇士，立在陣頭最前的一排。到第三期時，許多新青年跑上前線，這些人一躺一躺被擠落後，甚至已經全然退伍了。這種新陳代謝現象，可以證明這五十年間思想界的血液流轉得很快，可以證明思想界的體氣，實已漸趨康强。

拿過去若干箇五十年和這箇五十年來比，這五十年誠然是進化了；拿我們這五十年和別人家的這五十年來比，我們可是慚愧無地。試看這五十年的美國何如？這五十年的日本何如？這五十年的德國何如？這五十年的俄國何如？他們政治上雖然成敗不同苦樂不等，至於學問思想界，真都算得一日千里。就是英法等老國，又那一箇不是往前飛跑？我們鬧新學鬧了

幾十年，試問科學界可曾有一兩件算得世界的發明，藝術家可曾有一兩種供得世界的賞玩，出版界可曾有一兩部充得世界的著述？哎！只好等第三期以後看怎麼樣罷。

## 四

『五十年裏頭，別的事都還可以勉強說是進化，獨有政治，怕完全是退化吧』？這句話，幾幾乎萬口同聲都是這樣說，連我也很難得反對。雖然，從骨子裏看來，也可以說這五十年的中國，最進化的便是政治。

原來政治是民意所造成，不獨「德謨克拉西」政治是建設在多數人意識之上，郎獨裁政治寡頭政治，也是建設在多數人意識之上。無論何種政治，總要有多數人積極的擁護——最少亦要有多數人消極的默認，纔能存在。所以國民對於政治上的自覺，實爲政治進化的總根源。這五十年來中國具體的政治，誠然可以說只有退化並無進化；但從國民自覺的方面看來，

那意識確是一日比一日鮮明，而且一日比一日擴大。自覺，覺些甚麼呢？

第一：覺得凡不是中國人都沒有權來管中國的事。

第二：覺得凡是中國人都有權來管中國的事。

第一種是民族建國的精神；第二種是民主的精神。這兩種精神，從前並不是沒有；但那意識常在睡眠狀態之中，朦朦朧朧的；到近五十年——實則是近三十年——卻很鮮明的表現出來了。我敢說：自從滿洲退位以後，若再有別箇民族想鈔襲五胡元魏遼金元清那套舊文章再來「入主中國」，那可是海枯石爛不會出來的事。我敢說：已經掛上的民國招牌，從今以後千千萬萬年再不會卸下。任憑你像堯舜那麼賢聖，像秦始皇明太祖那麼强暴，像曹操司馬懿那麼狡猾，再要想做中國皇帝，乃永遠沒有人答應。這種事實，你別要看輕他了，別要說他只有空名並無實際。古語說得好：『名者實之賓』，凡事能殼在社會上占得箇「正名定分」，那麼，第二步的「循

名責實」，自然會跟著來。總之在最近三十年間我們國民所做的事業，第一件，是將五胡亂華以來一千多年外族統治的政治根本剷除。第二件，是將秦始皇以來二千多年君主專制的政治永遠消滅。而且這兩宗事業，並非無意識的偶然湊會，的確是由人民一種根本覺悟經了很大的努力，方纔做成。就這一點看來，真配得上進化這兩箇字了。

民國成立這十年來，政治現象，誠然令人嘔氣。但我以爲不必失望。因爲這是從兩箇特別原因造成，然而這些原因都快要消滅了。第一件：革命時候，因爲人民自身力量尙未充足，不能不借重固有勢力來做應援。這種勢力，本來是舊時代的游魂。舊時代是有二千多年歷史的，他那游魂，也算得「取精用宏」，一二十年的猖獗，勢所難免。如今他的時運，也過去大半了，不久定要完全消滅。經過一番之後，政治上的新時代，自然會產生出來。（不是委心任命的話，其實事理應該如此。）第二件：社會上的事物，一張一弛，乃

其常態。從甲午戊戌到辛亥，多少仁人志士，實在是鬧得筋疲力倦，中間自然會發生一時的惰力。尤爲可惜的，是許多爲主義而奮鬬的人物，都做了時代的犧牲死去了，後起的人，一時接不上氣來。所以中間這一段，倒變成了黯然無色。但我想這時代也過去了。從前的指導人物，像是已經喘過一口氣，從新覺悟，從新奮鬬。後方的戰鬬力，更是一天比一天加厚。在這種形勢之下，當然有一番新氣象出來。

要而言之，我對於中國政治前途，完全是樂觀的，我的樂觀，卻是從一般人的悲觀上發生出來。我覺得這五十年來的中國，正像蠶變蛾蛇蛻殼的時代，變蛾蛻殼，自然是一件極艱難極苦痛的事，那裏能彀輕輕鬆鬆的做到。只要他生理上有必變必蛻的機能，心理上還有必變必蛻的覺悟，那麼，把那不可逃避的艱難苦痛經過了，前途便別是一箇世界。所以我對於人人認爲退化的政治，覺得他進化的可能性卻是最大哩。

五

此外社會上各種進化狀況，實在不少，可惜我學力太薄，加以時日倉卒，不能多舉了。好在還有各位專門名家的論著，可以發揮光大。我姑且把我箇人的「隨感」，胡亂寫出來，並且表示我願意和我們老同年「申老先生」繼續努力。



# 政治運動之意義及價值

一年以來，國民運動之機運，句出萌達。而其運動方向，由政治方面逆捩於文化方面，根柢漸臻沈厚；而精神亦漸歸健實，此誠極可喜之現象也。雖然，對於政治運動全然漠置，甚且以厭惡之心理迎之，卻非所宜，請言其故。

政治運動，在今日之中國，確爲一極可厭惡之一名詞。其故蓋由前此吾國人以政治運動自命者，全不解政治運動爲何物，輒假此名以營其私。而一般之人，亦誤認所謂政治運動者果如是如是，則羣視爲社會之蟊賊。而稍自愛者皆避之若浼，亦何足怪？今先述政治運動之定義如下：

政治運動者，國民中一部分，爲保存國家及發展國家起見；懷抱一種理想，對於政治現象或全體或局部的感覺不滿足；乃用公開的形式，聯合

多數人繼續協同動作，從事於宣傳與實行，以求貫徹政治改革或政治革命之公共目的，所採一種手段也。

準此以談，則：

一　凡以箇人權利之觀念爲動機，如現在官僚所謂運動者，不得冒稱政治運動。何以故？以其與國家公共目的無關故。

二　運動土匪運動軍隊爲無意識之騷動者，不得冒稱政治運動。何以故？以其並無何等理想故。

三　向當局要人上條陳或爲參謀議者，無論其動機是否忠於國家，皆不得冒稱政治運動。何以故？以其非與多數人協同動作故。

四　黨派間之縱橫捭闔，此迎彼拒，無論其目的在私利在公益，皆不得冒稱政治運動。何以故？以其不公開故。

五　一時感情的衝動旋起旋滅者，雖其動機關於政治，仍不得遂稱爲政

治運動。何以故？以其無繼續性故，不求貫徹故。

非政治運動者，既已揀辨如右，則真政治運動，其特質可得言焉：

第一　運動主體，必爲一般市民。

第二　運動範圍，必普及於全國。

第三　運動之標幟，必爲全體的或部分的公共利害事項。

第四　運動之動機，爲對於現在政治感不滿足。

第五　運動所對待者，爲外界襲來的或內部積久養成的各種不正當之壓力。

第六　運動之方法，爲散布印刷品，爲公開演說，爲聚衆示威。

第七　運動之結果，爲將所要求之事項在憲法上或法律上發生效力。（對外則條約上）

歐美政治，所以組織日新而基礎堅實者，蓋凡百政制皆經一度或數度

極熱烈之國民運動而來。一政制之成立也，國民皆了解其意義，故其運用之也甚嫻，且其得之也甚艱，故其珍護而保持之也甚力。自古代希臘羅馬以至中世南北歐之自由市府，莫不皆然。最近兩世紀間，歐美之政治史，更以此為唯一之主潮。最著者若被征服民族之建國運動，若殖民地對母國之獨立運動，若平民對貴族之革命立憲運動，若多數人對少數人之普通選舉運動，若無產階級對有產階級之種種社會主義運動。其借局部問題以發端者，若英國之穀稅運動，若美國之禁奴運動。其純限於局部問題者，大之如各國之婦女參政運動，小之如美國之禁酒運動。雖其事業之大小輕重不同，其成就之難易不同，然其必由運動而成則一也。中國歷史上之政治運動，殆可謂絕無。其稍近似者，則東漢晚明兩次對付宦官，頗極壯烈。然其運動主體，不過少數之士大夫。此外則罷市罷考，時有所聞，實羣衆勢力之一種表現。但其範圍只限於一地方，其所標幟者，率皆薄物細故，

於政治大體無與焉。近年來帶有政治運動色彩者，最初則爲對馬關條約之公車上書。然其性質與東漢晚明所謂士氣者正同，不普及也。降至清季，排滿運動，備極壯烈。然以形格勢禁，勢不得不出於祕密。因祕密之故而生變質，以土匪軍隊爲中堅，而不以一般市民爲中堅，民國所以不獲清明鞏固，禍根實伏於此。然辛亥革命，發難於爭鐵路國有，則國民運動之成效，固章章可睹也。此外則對外問題，間有發動。其在前清，則粵漢鐵路事件之對美，片馬事件之對英，二辰丸及取締留學生事件之對日。其在民國，則二十一條密約軍事協定和會上山東問題之對日，皆其最顯著者也。

綜觀以上事實，則我國過去之政治運動，其特質可得指陳焉：

其一：對外問題易發動，對內問題難發動。

(例證)自公車上書至五四運動，凡壯烈之舉，以對外爲動機者什而八九。

(原因)一：由多數人民，對於外界侵辱，感受刺激較敏銳；對於內部壓制，歷史上習而安焉，神經殆瀕於麻木。　二：對外事件，當局不願直接施壓制，有時且暗表同情，故運動範圍，較易擴大。

(缺點)對外運動，在各國政治運動史上，原不失爲一重要之位置。但其運動之有效，不出二途：　一：政府已確立一種對外政策，而國民爲之後援。　二：國民不滿意於現政府之對外政策，易一政府，而新政策立可實現。質而言之，必以政治修明政府可用爲前提，然後對外乃有可言。我國始終缺此前提，故對外運動，無論若何熱誠若何激烈，皆以失敗終了。

其二：　對人問題易發動，對事問題難發動。

(例證)如東漢晚明之對宦官，最近之對袁對段徐對曹陸等，乃至粵人之對龍濟光，湘人之對張敬堯，津人之對楊以德等等皆是。

（原因）由人治主義之觀念，傳襲已久，以爲國之禍福，皆由一二人尸其功罪。故以攻擊箇人罪惡爲標幟，最易號召。

（缺點）此種運動，實際上補益於國家者甚微，蓋非稔惡之人，不能成爲攻擊之目標。及其成爲目標，則國事之敗壞於其手者已不知凡幾，雖去之而所損已不可復。竭全力以去一人，而與之代興者亦一邱之貉。更待其稔惡然後成目標，然後謀去之，輾轉相嬗，而國之元氣盡矣。

其三：以事而論，則枝問題較易發動，根本問題極難發動，局部問題較易發動，全部問題極難發動。

（例證）如爭一鐵路爭一礦產，運動最易有力。如日本取締學生，遂有全體回國之運動。如地方上事件，最易起罷市運動。

（原因）由多數人識力幼稚，於具體一事件之利害，尚或能瞭解。至於

抽象的利害及各事件間相互之因果關係，非用稍繁複之推論，不能說明，羣衆對之，已不甚親切有味。又因交通未大通，社會組織不完，人與人地方與地方間相互之密度，不能如他國之黏切固結。故多數人對於全國公共問題，以視一地方一局部之問題，其感覺力較鈍。（缺點）從具體的局部事項入手，使人人直接感切身利害，誠不失為運動之一良法。但天下事大抵非根本問題解決，則枝葉問題無從解決，而根本一旦解決，則枝葉往往迎刃而解。今專從枝葉下手，無論什有九不能得結果，卽有所得，亦殊不徹底。而凡一運動之成功，皆須出極大代價，獅子搏虎搏兔，用力等耳。一國中有熱心毅力能為運動中堅者，其人本自不多，其日力精力亦正有限。枝葉問題所耗太多，根本問題必至閑卻。且枝葉問題，層出不窮，日日應付，運動屢起，能使國民厭倦，減其效力。故此種運動，雖慰情勝無，吾總認為不經濟

的運動。

其四：對於補救既往的易發動，對於建設將來的難發動。

（例證）如屢次路礦運動，及最近對外種種運動，皆政府某種罪惡已經發覺，社會已實際蒙其禍害。乃羣起謀挽救，其他對內事件亦略同。若夫事前防制罪惡之立法的運動，或謀廢止惡法，或謀創設良法，此在各國政治運動史上占最重要之部分者，我國殆無有。

（原因）一：已發之罪惡，已蒙之禍害，其事實章章在人耳目，予人以眼前的刺激，且利害一言而決，無待研索，故羣衆憬悟奮爭，易以集事。若夫將來建設的事業，懸揣其效果，既須委曲說明，規畫其方案，又難免意見雜出。多數人感覺其必要也既不甚切，而欲鍛鍊羣衆意識使聚於一焦點以從事運動，其事又較難。二：國人法律觀念薄弱，彼歐美人心目中，確信非有法不能保障自由，既有法則自由當然得

所保障。此種信仰，中國人幾不能索解，故對於建設的立法運動，自然不感興味。

(缺點)政治運動之所以可貴，以其經一次運動成功後，而當時國民所懸以爲鵠之政治理想，遂變成制度。質言之，則空漠之輿論，變爲實際之法律也。法律既立，則違犯此法律之罪惡，自無從發生，一發即法律之制裁隨乎其後。爲肅淸政弊起見，此實拔本塞源之計。至法律效力之强弱，實以國民擁護法律力之强弱爲衡。經運動而得之法律，其擁護之力必强，否則必弱。故立法的運動，在各種運動中，收效最豐而植基最固。歐美之政治運動，什九皆屬此類。我國不然。不致力於曲突徙薪，專責效於焦頭爛額，以故過去之政治罪惡，什九無從矯正。呼號挽救，徒託空言，而未來之政治罪惡，遞迭效尤，更無術以施防制。質言之，人民不先求得自衛之武器，長此徒手與盜持大權之

人搏戰，雖有勇夫，何能久持？前此運動，罕收良果，實運動之不得要領使然也。

過去情形既已如此，然則自今以往，中國究能有真政治運動出現否耶？我國民在今日，宜卽從事於政治運動耶？抑仍有所待耶？此實目前最切要之問題。

就一方面觀之，凡言論集會不能自由之國，決無政治運動之可言。今日而提倡此說，必復有人假託名義以營其私者。結果仍不脫從前黨派窠臼，徒招人民厭惡，窒將來真政治運動之機，其弊一也。社會對於政治問題，絕無興味，既不感覺政治與己身利害關係之切密，又不自信己身之力之能左右政治，既厭事，又畏事，在此種社會之下而欲爲政治運動，無論如何，必不能從社會根柢有所發動，其日日活動者，仍不過社會之游離分子，其弊二也。多數人智識幼稚，對於稍複雜之政治問題，便苦難理解。若

欲運動普及，除非專訴諸感情的衝動——如對外問題對人問題之類。雖然，此等非政治運動之根本義，既如前述。若專從此等事著手，斷不能徹底，不能進步。且運動所起次數愈多，愈使國民厭倦，其弊三也。準此以談，則今日之中國，實不宜輕言政治運動，須從文化運動生計運動社會改良運動上築一基礎，而次乃及於政治。

就他方面觀之，則政治運動，又有萬不容緩者存。其一：在黑闇政治之下，無論何種國民事業，皆不能進行。例如言論集會出版等既不獲自由，則不獨政治運動無可言，卽文化運動，亦受莫大之障礙。決不能順應時勢以發展，而欲求得此自由且確實擁護此自由，則非經一度或數度極壯烈極慘淡的奮鬬運動不可。此種運動，卽政治運動也。其二：無良社會則無良政治，此原則固爲吾曹所篤信。然欲改良此社會，當何途之從？必使靜止的社會變爲動進的社會，然後他事乃有可言。欲使社會由靜而動，

由止而進，則非常有所以刺激衝動之不可。政治運動者，乃向久病痲痺之國民，加以藥針注射的療治。其三：國民無政治常識無政治興味，則真政治運動不能實現固也。然又非經若干度之政治運動以後，則常識與興味末由增進。兩者因果相屬；若循環然。若必待時機成熟乃開始運動，恐所謂成熟者，永無其期。其四：欲共和基礎鞏固，欲國民事業發展，總以養成國民協同動作之習慣爲第一義。欲養此習慣，自然當多爲其途，然大規模的協同動作，實以政治運動爲最。故每經一度運動，不獨國民自覺心增進一度，卽國民自治力亦增進一度。

是故今日之中國，是否當以政治運動爲主要的國民運動，吾不敢言。是否能以政治運動爲主要的國民運動，吾亦不敢言。雖然，吾以爲最少亦須以左列兩種目的，爲過渡時代的政治運動。

第一　爲排除文化運動社會運動種種障礙起見，以輔助的意味行政治運

動。

第二　為將來有效的政治運動作預備工夫起見，以教育的意味行政治運動。

# 對於北京國民裁兵運動大會的感想

（雙十節在天津青年會講演）

今日北京國民裁兵運動大會，我因爲先期應了此地講演之約，不能到彼處參加。所以就把我對於這回運動的感想做今天演講的材料。

這回運動，算是「五四」以後第一次壯舉。而且比「五四」像是更進步。因爲：

（一）「五四」性質，純屬對外的，此次卻是對內的。所以精神越發鞭辟近裏。

（二）「五四」全以學生爲主體，此次各界人皆有。所以市民的色彩越加濃厚。

這種市民的羣衆運動是什麽意思呢？有什麽好處呢？一部十九世紀歐洲政治史便是這個問題絕好的答案。換句話說：歐洲一百多年來種種有主

義的政治，都是從這種市民的羣衆運動製造出來。每一種理想的主義，從初發生之日起到完全現爲事實之日止，中間經過一次兩次三次……乃至數十次之羣衆運動。不經過這種運動而主義能彀實現的，到底無有。這種運動一次兩次……幾十次繼續下去而主義永遠不能現實的，也到底無有。歐美人發見了這個原則，每有一個主義發生，便把這原則來應用。到那個主義變成事實之後，又有時代新要求之別的主義，又把這原則來應用。如是一步一步的向上，經過一個坡又到一個坡。爬上一層嶺又到一層嶺，所以他們的政治是活的是天天進步的。他們將來進步到什麼田地雖不敢說，然而一百多年的成績，也就可觀了。

爲什麼要用這種手段來進行政治呢？因爲這是德謨克拉西國家——即民主國家的根本精神所在。凡民主國家的政治，總要建設在國民意識之上。什麼是國民意識呢？國民對於某種主義切切實實認識他是壞，對於某種

主義切切實實認識他是好；在同一主義之中，對於某樣辦法切切實實認識他不對，對於某樣辦法切切實實認識他是對。於是把他們認爲好的認爲對的想法子用法律規定他，而且叫行政官照樣執行。這就叫做國民意識的政治。然則這種國民意識從那裏看出來呢？人人藏在心裏頭的當然不算帳，總須有一種現於外面的行爲來表示他。市民的羣衆運動，就是表示國民意識的最好法門。

凡人類意識，是逐漸發展的，個人意識如此，國民意識也是如此。當君主政治或貴族政治的時代，國民的政治意識，很微薄而且很蒙昧。因爲人類的本能，那一部分久閣不用，他便會像鐵生銹的樣子把原有的功用喪失掉。這種道理，稍爲學過生理學心理學的人，諒來都明白。在專制國家底下，用不著人民來管政治，多數人的政治意識，自然會痳木下去。現在中國老百姓們，對於政治，好像事不關己的樣子，常常採一種旁觀態度，

說道『懶得管他』，這便是政治意識痲木的病象。其實這種病象，不獨中國人爲然，歐美人從前，何嘗不是如此？爲什麼歐美人政治意識會一天一天的往上發達？他們常常有人打藥針，把那痲木過去的本能漸漸恢復轉來。政治之好壞，本來和我們身家性命直接間接有莫大關係，但是因爲政治意識痲木的結果，令我們不大感覺出來。常常要給他些刺戟，纔能把那熟睡的意識喚起。喚起國民意識的方法雖然很多，內中最猛烈而最普徧者，莫過於市民的羣衆運動。

政治上各種問題，都要經過專門研究，纔能判斷他的是非得失。一般老百姓，那裏有許多閑工夫逐件逐件去研究呢？他們的判斷力，自然不容易發生。既已不會判斷，只好不管便了。市民的羣衆運動，是把專門家對於某種問題研究之結果——該問題過去現在之狀況如何，將來發生的利害關係如何，應該革除或建設之辦法如何，用種種方法，向一般沒有研究的

人說明。質而言之，就是把專門智識成為通俗化。例如英國從前多年競爭的政治問題所謂自由貿易政策與保護貿易政策之得失，這類事本來非專門研究經濟的人不會懂。然而像英國式的政治，非得多數人民贊成他的政策，不能組織政府。所以他們用羣衆運動的方法，把那些繁難深奧的道理，弄成淺白的演說辭或小册子，叫多數人都了解。於是一般國民對於政治上的判斷力日日增高，會選擇他們認為適當的政策令他實現。所以市民的羣衆運動，是學校以外的一種政治教育。

羣衆運動一定有效果嗎？我說：『有，是一定有；急，是急不來』。我們看一看，歐洲的普通選舉，是經過多少次羣衆運動纔得來啊！勞工立法，又是經過多少次羣衆運動纔得來啊！凡一種好主義好政策初發生的時候，大概多數人對於他的得失利害沒有什麼感覺，置之不理。同時卻有少數人和他利害衝突，極力反對他。而這類少數人，卻是現時最有勢力者。

好主義的羣衆運動，第一層要令不注意的人注意，第二層要令不同情的人同情，第三層要令不敢主張的敢主張。你想，這種效果，豈是一時可以立刻發現？然而終久要成功是什麼緣故呢？就是我前兩段所說：多數人痲木過去的意識，並不是刺戟不起來，多數人闕乏的判斷力，供給些材料自然會開發。所以只要有些人對於他所信的主義肯積極去幹，用這種羣衆運動方法，自然會惹起注意，引起同情，連膽子也壯起來，起初贊成的人自然是極少數，漸漸成爲相對的少數，漸漸成爲多數成爲絕對的多數。凡各國的革新事業，沒有不是走這一條路慢慢發展出來的。所以羣衆運動，他的成功不在現在而在將來。現在是當然沒有效果的。然而現在的失敗，就是將來的成功之母。

現在稍爲關心政治一點的人，大概都歎息痛恨說道：『民國十年以來政治沒有上軌道』。但是問什麼是政治軌道？怎樣纔能上軌道？恐怕許多

人也回答不出來；依我說：政治軌道，是要把政治建設在國民意識之上，想引他上軌道，除了市民的羣衆運動外沒有別條路。譬如有兩個反對的主義，只要彼此都訴諸市民，各幹各的羣衆運動，誰能多得同情，誰便勝利，便拿著政府去行他主義，這就是軌道。譬如現在有這些人主張中央統一，有些人主張聯省自治，若是在外國嗎！自然是各幹各的羣衆運動，到處開會演說，到處遊行鼓吹。中國人不然，一聲不響，各有各扛起鎗來拚命！那些做政治運動的政客嗎！只聽見他們關上門，鬼鬼祟祟，去運動某個某個闊人，沒有看見他們在羣衆中露過一回臉。質而言之，政治權力的來源，完全是祕密的不是公開的，怎麼會上軌道？我們要想得著軌道上的公開政治嗎？老實說：請從市民的羣衆運動做起。

以上所說，羣衆運動的意義及價值，大略可見了。今天北京的國民裁兵大會，可算得是民國成立以來『破題兒第一遭』。我盼望這回運動，能喚

起多數人的政治意識，而且能給北京市民以多少的政治教育。我尤盼望這種運動能彀常常繼續處處普及。將來真正公開的民主政治，自然會漸漸確立起來；中華民國的金字招牌，便永遠不會變成灰色了！我覺得這件事是極可喜的一件事，所以把我感想說些出來，借此祝賀我們國家生日大慶。

# 復張東蓀書論社會主義運動

東蓀我兄：奉書及大箸現在與將來稿本，誦悉一切。承徵鄙見，弟方槃精力於他種箸述，對此問題，不能有刻入詳盡之解答，謹略述所懷：

我兩年來，對此問題，始終在徬徨苦悶之中，殊未能發現出一心安理得之途徑以自從事。所謂苦悶者，非對於主義本身之何去何從尚有所疑問也。正以確信此主義必須進行；而在進行之途中，必經過一種事實——其事實之性質，一面為本主義之敵，一面又為本主義之友。吾輩應付此種事實之態度，友視耶？敵視耶？兩方面皆有極大之利害與之相緣。而權衡利害，避重就輕，則理論乃至紛糾而不易求其真是。吾每積思此事，腦為之炎，今勉强截斷衆流，稍定祈嚮，然終未敢自信也，謹以質諸執事。

吾以為中國今日之社會主義運動，有與歐美最不相同之一點焉。

歐美目前最迫切之問題，在如何而能使多數之勞動者地位得以改善。中國目前最迫切之問題，在如何而能使多數之人民得以變爲勞動者。

故在歐美倡此主義，其旗幟極簡單明瞭，亦曰無產階級與有產抗爭而已。中國則有業無業乃第一問題，而有產無產，轉成第二問題。歐美忠實求業之人，略皆有得業之機會。但其操業所應得之利益，有一部分被人掠奪。社會主義運動，則謀所以抗正之恢復之。其事爲適合於多數人地位上之要求，故對之能親切而有味也。我國今日之大患，乃在全國人民什中八九，欲求一職業以維持生命，且不可得。歐美有業無產之人所處之境遇，在我國一般人視之，已若天堂。其已得有此境遇之人，方且兢兢守之，惟恐失墜。欲其冒險以從事於向上之運動，聞之將掩耳而走。抑此類人在全國中，不過占千百分之一二耳。吾輩若專爲此類人謀，而忘卻其他，則社

會所能救濟者幾何？是故「勞動者地位改善」之一語，在歐美言之，則一針見血，在中國言之，則隔鞾搔癢也。彼求進一工廠，每日做十二點鐘不停手之工，尚且費幾許情面方能得之，今乃告之曰：『汝何不加入「八點鐘同盟」也』，彼方躑躅街市，無所棲託，今乃告之曰：『汝宜要求加工價』，此眞「何不食肉糜」之類也。故今日中國之社會運動，當以使多數人取得勞動者地位爲第一義。地位取得，然後改善乃有可言。然則中國人何故失卻勞動地位耶？其原因之一部分，固由政治之混亂使然。而最主要者，乃在受外國資本之朘削壓迫。質言之，則我國人之職業，直接爲外國勞動階級之所蠶食；而我國衣食之資，間接爲外國資產階級之所掠奪也。以最顯著之事實言之，三十年前，食於絲者幾何人？食於茶者幾何人？食於土布者幾何人？食於土糖者幾何人？乃至食於製針製釘者幾何人？而今則皆何如者？歐洲工業革命之結果，昔之恃手工業小商業自養之人，次第失職，毆而

走集於都會工廠，變成仰傭錢爲活之一階級。然彼猶有工廠可投，有傭錢可得；不過傭錢彀薄而已，生活不固定而已，勞力之結果被人掠奪一部分而已。吾國國內，曾未夢見工業革命之作何狀；而世界工業革命之禍殃，乃以我爲最後之尾閭。疇昔食於土布者，今失業矣，能否在門治士達紡績廠傭得一辨尼？疇昔食於鐵工者，今失業矣，能否在必珠卜鐵廠傭得一仙？疇昔食於製糖者，今失業矣，能否在台灣糖廠傭得一錢？故外國資本家之對於其本國勞動者也，雖掠奪其勞力結果之一部分，然猶出其餘瀝以爲之河潤，瘵焉而未至於死也。我國人則被其掠奪，並餘瀝而不可得，乃扼吾吭而絕吾粒。外國之勞動者，欲恢復其被掠奪之部分，則直接向本國資本家算帳而已。其在我國，則本國人尚不配作掠奪者，而須間接向外國資本家算帳。倘終不能有向外國資本家算帳之能力，則雖本國資產階級永遠不發生，而吾民之瘵而死者且日相望也。外國資本家，若悉數將其勢力移植

於我國之通商口岸乃至內地，以從事掠奪，則我之對付彼輩，可以全仿彼國勞動階級對付彼輩之成法，毫無問題。今也不然，彼輩勢力之移植，雖著著進行，然爲勢甚緩；以今日及最近之將來的情形而論，彼輩仍然是安坐倫敦紐約巴黎大阪以擇吾肉而吸吾血。吾國之社會主義運動，無論若何猛烈，彼輩曾不感絲毫苦痛。彼輩所最願望者，則吾國長在此種不死不活之紛擾中，生產力日益涸竭，而人生必要之消費，終不能免；我旣無力自給，彼乃憑藉舊勢，益恣侵略；而彼輩在本國因受勞動階級反對所生之損失，乃於我焉取償。信如是也，則我雖將國內資產，均之又均，若五雀六燕，銖黍罔失其平，而我社會向上之效，終茫如捕風。譬猶汙池垂涸之水，大魚跳梁，一口多吸，誠屬可憎。然苟終無術以濟其涸，則雖無大魚，而羣魚之必涸死，固且晚間事也。中國現象，若循以前之趨勢而無所更張；其結果則所謂階級者非自國內縱分，而自國際上橫分。壓制階級掠奪階

級之大本營，在倫敦紐約巴黎大阪諸地，而凡居於禹域二十一行省之人，皆被壓制被掠奪之階級也。對於外部壓制者掠奪者絲毫不能抵抗，而惟內部之被壓制被掠奪者互爭錙銖之短長，終復何益；故吾以爲在今日之中國而言社會主義運動，有一公例當嚴守焉。曰：

在獎勵生產的範圍內，爲分配平均之運動。若專注分配而忘卻生產，則其運動可謂毫無意義。

此公例者，不必再加說明，吾信無論何人，當皆承認。既承認矣，則連屬而起者有兩問題。

第一：有何良法，一面能使極衰落極幼稚之生產事業可以蘇生萌達，一面又防止資本階級之發生。

試將社會主義家所提出數種主要救濟方法一檢校之。其第一法，則將原有生產機關，由直接在該機關內服勞役之人共同管理也。此法是否爲最

良之法，姑勿深論。然欲行此法，必先以國內有許多現成之生產機關爲前提。若如今日之中國，生產事業，一無所有；雖欲交勞動者管理，試問將何物交去？若必勉强將國內現有區區百數十家之工業礦業所收容工人多則千數少則數十者，施行共管制度，無論各該業現役工人所得利益多少，且未敢言也。藉曰誠有利矣，然食其利者最多亦不過數萬人，於全國數萬萬人失業救濟之問題，絲毫無所補益。而固有之生產力，或因此大蒙打擊，決非計之得也。故此法者，在他日生產事業相當的發展之後容或有採擇之餘地，今日提倡，決非其時。其第二法，則將生產事業歸國家或地方經營也。此法雖原來未有之業，亦可以政治的權力創造之助長之，在產業幼稚之國，本爲合宜。然欲行此法，當先以政治上有完善可信任之組織爲前提。若欲以行諸今日之中國，則國有鐵路，卽前事之師。有心人何忍更倡此論，爲蠹國之徒資利用者？若曰：『到社會革命之後，政治必淸明』。此

結論是否正確，非屆時不能證明。藉曰正確矣，然當革命未成以前，是否應將生產問題全置不理？生產事業不發達，是否能有勞動階級？無勞動階級，是否能有真社會革命？然則謂俟社會革命政治清明後乃實行集產主義者，直陷於循環論理而已。其第三法，則提倡各種協社（組合）以從事於互助的生產也。此法最中正無弊，無論隨時皆可以實行。吾輩當以全力提倡，無待言矣。顧所當問者，第一：吾輩以言論提倡，而事實之應現，能否如吾所期？第二：僅恃此一途，是否可以充生產發達之量，以完此「救濟失業國民」之責任？以吾所見，其在鄉間與農業手工業等有關係之協社，成立發展，頗不易易。蓋鄉民最富於保守性，一制度之信受奉行，必費極長之時日也。至於消費協社，必在工業發達之都會，始能存在，質言之，則勞動階級之產物也。勞動階級未發生之國家，消費協社能否有發展之餘地，吾殊不敢言。夫吾輩既認此爲中正無弊之一法門，則宜勿問其集事之難

易，與收效之遲速多寡；盡吾力以提倡之且實行之，固也。然斷不能謂專恃此而遂可以達吾輩獎勵生產之目的。蓋吾輩在最近之將來，對於協社，無論若何提倡若何實行，最多不過能增長生產力百分之一二。而我四萬萬同胞，受外國資本家之壓迫而失業者，什九已相索於枯魚之肆也。此三法者，前兩法既非今日所可行；後一法雖可行，而收效甚緩。若是乎中國之生產事業，倘長此終古，斯亦已矣。若有一線之轉機，則主其事者，什九仍屬於「將本求利」者流。吾輩若祝禱彼輩之失敗耶？則無異自呪詛本國之生產事業，以助外國資本家張目。若祝禱彼輩之成功耶？則是頌揚彼磨牙吮血之資本主義，與吾輩素心大相刺謬。以吾之愚蒙，對於此一問題利害衝突之兩方面，積年交戰於胸中而不能自決，有生之苦悶，莫過是矣。

因此復引起次問題：

第二：今日爲改造中國社會計，當努力防資本階級之發生乎

？抑借資本階級以養成勞動階級爲實行社會主義之豫備乎？若採後一法，則現在及最近之將來，對於資本家，當採何種態度乎？

吾輩疇昔所想念：總以爲歐美產業社會，末流之敝，至於此極；吾國既屬產業之後進國，正可懲其前失，毋蹈其覆轍。彼其病源所在，今既經多人批卻導窾，洞悉無餘蘊；治病之藥，亦粲然具陳於吾前。吾但審擇而採用焉，卽可以使我將來之產業界，不致爲畸形的發達；而現在歐美糾紛艱險之現象，可以不復發生於吾國也。及至今日，而吾覺此種見解，什九殆成夢想。吾輩先事豫防之計畫，或者在農業方面，猶有辦法。然農民最富於保守性，欲倚之爲改造社會之先驅，殆不可能。且在今日之世界，農業亦斷不能離工商業而單獨存在；則問題歸宿到工商業。既歸宿到工商業，則此種極可厭可憎之畸形的發展，（卽資勞兩階級對立資本家掠奪勞動家賸餘利益之惡現象）恐遂不

可逃避。而此種畸形的發展，從一方面觀察，雖極可厭憎；從他方觀察，又極可歡迎。其可歡迎之點奈何。夫中國今日，不能不獎厲生產事業以圖救死；而生產事業，什中八九，不能委諸「將本求利」之資本家；前既言之矣。然則今後中國若有資本階級出現，就令其掠奪行爲與歐美資本家相等，或且更甚；然最少總有一部分，得丐其餘瀝以免死；其可歡迎者一矣。不特此也，以社會主義運動之立場而論，欲此主義之傳播與實現，不能不以勞動階級爲運動之主體，勞動階級不存在之國家，欲社會主義之實現，其道無由。而勞動階級之發生，恆必與資本階級相緣。故必有資本階級，然後有勞動階級，有勞動階級，然後社會主義運動有所憑藉。此其可歡迎者二矣。然則資本階級，應專認爲社會主義之敵耶？抑一方面應認爲敵一方面又應認爲友耶？其界限遂紛糾而不易明。

吾以爲社會主義所以不能實現於今日之中國者，其總原因在於無勞動

階級。而聞者或謂不然，謂：『中國他物或缺乏，何至並勞動階級而缺乏？除卻少數穿長衣服坐車子的人，此外皆勞動階級也。吾輩言社會主義者，但求與穿短衣服跑腿的人共事，則盈天下皆是，何至缺乏』？此其言雖近似，然細按之則大戾於名實也。勞動階級者，非游民階級之謂。勞動階級者，以多數有職業之人形成之。（其中有一時偶失職業，或求職業而未得者，當然可以爲附屬品。）此項有職業之人，結合團體，擁護其因操業所得之正當利益，毋俾人掠奪，此在道德上爲至當，在事勢上爲至順。若夫無業游民，則與此異。彼本來並無所謂因操業所得之正當利益，則更何擁護之可言？故勞動階級可以責人掠奪其剩餘，可以向人索還其所掠奪。游民階級則不能有此權利。遊民而分有業者之利益，其事還同於掠奪。今穿短衣服跑腿的人雖盈天下，然其中實分爲勞動者與遊民之兩大類，此不容併爲一譚。其屬於勞動者之一類，則可以爲社會運動之主體者也，其屬於遊民之一類，則決不可以爲

社會運動之主體者也。

勞動階級之運動可以改造社會，遊民階級之運動只有毀滅社會。

今論者徒見國中遊民之多，而謂吾之社會運動已得有主體焉。此最誤謬之觀察，不可以不明辯也。

問者曰：今國中遊民誠多，農民與散工亦正不少，何得遽云無勞動階級？應之曰：今通行「勞動階級」一語，本含廣狹二義。廣義的解釋，自然凡農民及散工悉含在內。狹義的解釋，則專指在新式企業組織之下傭工爲活的人。而社會運動之主體，必恃此狹義的勞動階級。中國則此狹義的勞動者未能成爲階級，故謂之無階級也。而况乎以今日生產衰落之趨勢，農民及散工，次第失其業者日衆，行見並廣義的勞動者而亦變爲遊民矣。故吾輩渴望勞動階級發生，其情乃益迫切也。問者又曰：今之遊民，非好爲

遊民也；以無從得職業故，不得已而爲遊民。子言社會運動，必將彼等排而外之，毋乃不可？應之曰：吾非終排而外之也。俟彼棄其遊民資格而取得勞動者資格，則彼自能進而爲社會運動之主體焉，非他人所得而排，亦不待他人之勸也。然則如何而能使國中多數人棄其遊民資格而取得勞動者資格耶？曰：舍生產事業發達外，其道無由。生產事業發達，凡吾國人消費所需，皆由吾國人自生產而自供給之，最少亦須在吾國內生產而供給之。（此指外人投資在中國辦生產事業而言）我之需要品，不必仰給於倫敦紐約巴黎大阪；然後我多數人之職業，不至爲倫敦紐約巴黎大阪之勞動者所奪；然後我之遊民可以減少，而我之勞動階級可以成立。勞動階級成立，然後社會運動得有主體。而新社會可以出現。社會主義運動不可踰越之階段，殆如此。雖然，於其間有不容忘記之一重要事實焉。曰：勞動階級發生，資本階級亦必同時發生，二者殆如狼狽之相依而不可離。吾儕既希望吾國有真正之勞

動階級，而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爲孿生兄弟，若是乎，資本階級所隨帶之罪惡，自必相緣而至。吾儕在今日，不可不先有徹底的覺悟；然後根據此覺悟，以講救治之計畫。質言之，則對於資本家當持何種態度，實今日言社會主義者最切要之問題。概而論之，態度有四：

(一)抗阻態度　極力防止資本階級之發生，見其有將發生之機會，則務摧壞之。

(二)旁觀態度　我輩自從勞動方面用功，將資本家之行動置之不論不議，待其稔惡自斃。

(三)矯正態度　獎誘警告資本家，喚起其覺悟，使常顧及勞動者之利益，以緩和勞資兩級之距離。

(四)疏洩態度　設法使生產事業，不必專倚賴資本家之手，徐圖蛻變爲社會公共事業。

抗阻態度可採乎？吾以爲不可。在今日採此態度，必防害本國生產，徒使外國資本家得意而匿笑。且因此阻礙勞動階級之發生，於吾輩之主義爲大不利。其理既如前述。不特此也，資本階級將興於中國，其機運殆已成熟，斷非吾儕微力所能抗阻。吾國之資本家雖不足道，然全世界之資本家，在其本國，各皆已陷於窮蹙之地位，勢必以中國爲逋逃藪；中國秩序稍恢復之後，各國之資本，必如狂瀾倒捲以注於吾土。吾儕欲以微力遏之，必備極艱苦而無寸效。且吾亦何苦如此？彼投資我土，雖云掠奪吾勞力結果之一部，最少尚有餘瀝以及我，以視昔之隆隆海舶，載糟粕而來刮脂膏而去者，不猶愈乎？而況乎其結果必能爲我產出勞動階級以爲將來自樹立之基也。故吾以爲資本階級之發生，吾輩抗阻其事爲不可能，且亦誠無抗阻之必要。

然則採旁觀態度何如？吾以爲亦不可，資本主義，必非國家終局之目

的明矣；不過借以爲過渡。過渡之事物，而一任其自然之運，必將成爲尾大不掉積重難返。雖將來終有剝復，然元氣所傷太多，非社會之福。

然則所當採者維何？則矯正態度與疏洩態度是已。所謂矯正態度者：將來浡興之資本家，若果能完其「爲本國增加生產力」之一大職務，能使多數遊民得有職業，吾輩願承認其在社會上有一部分功德，雖取償較優，亦可容許。惟當設法使彼輩有深切著明之覺悟，知剩餘利益，斷不容全部掠奪；掠奪太過，必生反動，殊非彼輩之福。對於勞力者生計之培養，體力之愛惜，智識之給與，皆須十分注意。質言之，則務取勞資協調主義，使兩階級之距離不至太甚也。至所用矯正之手段，則若政府的立法，若社會的監督，各因其力之所能及而已。

所謂疏洩態度者：現在爲振興此垂斃之生產力起見，不能不屬望於資本家，原屬不得已之辦法。卻不能恃資本家爲國中唯一之生產者，致生產

與消費絕不相謀，釀成極端畸形之弊。故必同時有非資本主義的生產，以與資本主義的生產，相爲駢進。一面政治上若稍有轉機，則國家公營地方公營之事業，便當劃出範圍，在人民嚴密監督之下，漸圖舉辦。一面各種協社，須極力提倡，以傳教的精神策進之。但使能得數處辦有成效，將來自可聯合擴充。倘能令生產的中堅力，漸漸由公司之手以移於協社之手，則健實之經濟社會，亦可以成立矣。

然則對於資本家以外的人，當採何種態度耶？申言之：則對於現在極稀微之勞動社會，當採何種態度耶？對於現在大多數之遊民，又當採何種態度耶？再申言之：則社會主義的羣衆運動，今日可行否耶？吾以爲吾輩既屬望勞動階級爲將來改造社會之主體，則現在向此方面下工夫，實萬不容緩，不能以其人數之尙少而漠視之，下工夫之法，則第一：灌輸以相當之智識。第二：助長其組織力。先向彼輩切身利害之事入手，勸其辦一兩

件。（如疾病保險之類）辦有成效，彼輩自感覺相扶相助之有實益，感覺有團體的好處；則眞正之工會，可以成立。一處成立，他處仿行，次第聯合提攜，以產出全國總工會，然後將來之勞動階級得有中樞，而一切運動乃有所憑藉也。若以言現在之羣衆運動乎？各工人所在之工廠，若有損害工人利益之行爲，工人起而爲示威反對，自非得已。至於在今日而勸之爲主義的運動，或爲他種政治問題的運動，則吾殊以爲不宜。雖有烏獲於此，若童時使扛百鈞之鼎以絕其脰，則終無以成其勇也。凡力未充而濫用之，其所失則亦類是。今日之勞動階級，方在髫齔，其力至脆薄可憐也，殊不足以恐脅强有力者使之屈伏。若有彼此抗持之事起，廠主閉廠解雇，不患別募之無人應，彼何懼焉？而工人既無團中公積以供罷工時之宿糧，相持不一二日而其羣渙矣。若是則運動一度，必失敗一度，而其力亦削一度，其氣亦餒一度。此自殺政策也。故吾以爲我輩今日對於勞動階級之態度，當以促

成工會爲第一義，必有組織完善之工會，然後可以言作戰。而戰之勝敗，則視工會力量之强弱爲斷。須知吾國勞動階級將來之敵手，非中國之資本家也。中國資本家區區雞肋，抑何足以當尊拳？吾確信在稍遠之將來，必有全世界資本家以中國爲逋逃藪之一日。而中國勞動階級最後之戰勝，即爲全世界資本主義根株斷滅全世界互助社會根本確立之時。莊子不云乎？『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我國勞動階級既負此絕大責任，則所以培植之者安得不豫，而所以愛護之者安得不勤？又須知我國人組織能力，本甚薄弱，工會組織，又屬難中之難。在今日而言工會，只能謂之在胎教時代，並呱呱墮地之聲且未聞也。如何而使之產生？如何而使之能育成不致殤夭？如何而使之能自動以負荷責任？此真今日社會主義運動家所當寤寐思服者也。吾以爲吾輩宜集中精力以成就此著，此著若就，以後無事不辦。若以無組織之羣衆，作無氣力之運動；是猶責胎兒以殺敵致果，

其必無幸矣。

至於對遊民階級，吾以爲當盡力設法，使之逐漸變爲勞動階級，然後與之共事。當其未豹變以前，則宜勿以爲緣。若利用遊民以行社會主義運動，其結果必至毀滅社會主義。何也？勞動階級運動之結果，能產出神聖之勞動者。遊民階級運動之結果，只有增加遊民。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此事理之無可逃避者也。今之社會主義運動家，或以熱心太盛之故，深嫉乎有產階級智識階級之腐敗不足與語也；又見乎勞動階級之人少而力微，且性質亦帶保守，不易鼓動也；於是「爲目的不擇手段」，轉而思利用遊民。夫天下之最便於利用者，誠莫遊民若也。而利用所生之結果，必至全反其所期。今試執共產主義以告任何階級之人，未必能信受也；卽信受未見能奉行也。試以語半兵半匪之軍隊，則彼可

以「聞斯行諸不俟終日」。數月以來，高陽兵變，宜昌兵變，皆籍市民之產而朋分之。彼奚不可以曰：『吾爲實行共產主義來也』。試問社會運動之名義，若爲彼輩所假借，則玷此名義爲何如者？而國家元氣之瘵喪又何如者？故吾願真愛國真愛主義之人愼勿出此也。

綜括以上大意，其所推論事理之要點如下：

一　非獎勵生產事業，則全國人非久且瘵死，更無何種主義之可言。

二　獎勵生產事業之結果，資本階級必發生，其相緣之毒害非隨而發生。

三　資本階級發生，則勞動階級亦成立，然後社會主義運動乃有所憑藉。

四　全世界資本主義之存滅，可以我國勞資戰爭最後之勝負決之。

五　遊民階級假借名義之運動，對於真主義運動之前途，無益而有害。

根據以上事理以爲吾輩今後進行方針如下：

一　對於資本家採矯正態度，先在勞資協調的狀況之下，徐圖健實的發展。

二　極力提倡協社，使全國生產之中樞，漸移歸公衆之手。

三　謀勞動團體之產生發育强立，以爲對全世界資本階級最後決勝之準備。

以上所論，不知能否對於尊論有所發明補正？僕對此問題之解決，今猶在苦悶求索中，殊不敢自謂有真知灼見。冀普天下同主義之人，有以敎之耳。

十年一月十九日　啓超謹復



# 主張國民動議制憲之理由

吾非不知國民動議的方式，歐美人僅用之於普通立法及修改憲法，而用以制憲則未之前聞也。吾又非不知我國國民現在之程度，欲求有力之國民動議，大不易易也。然吾之所以爲此主張者，正自有故。

感受九年無憲之苦痛，與夫現在制憲機關中絕窮於救濟，不得已而思用此以爲補充，此其最簡單之理由，前既言之矣。此外尤有一極重大極深切之理由，曰：以教育的意味，趁此機緣，借一實事，將憲法觀念——共和真理灌輸於多數國民也。請申其說。

我國被共和之名亦既九年，而政象無一不與共和相反者。蓋緣此共和國並非國民意力所構成，國民自始並未了解何者爲共和；何者非共和，自始並未嘗愛慕共和追求共和。昔元二之交，清宮有一逸話焉。隆裕后語醇

王曰：『偺們叫袁世凱籌辦共和聽說辦得不甚得勁，我想換一箇人籌辦籌辦你看有誰呢』？此種滑稽語，聞者固宜失笑。雖然，我國民勿笑也。我國民對於共和之觀念，乃適與隆裕一致，交人籌辦而已矣。籌辦者不得勁，則換一人而已矣。此種觀念若不從根本改變，豈惟九年，雖十九年二十九年，猶今日耳。夫無憲法之害固也，然使國民始終囚縶於此種觀念之下，則雖有憲法亦何濟者？不見夫臨時約法乎？約法誠不免有疵纇，然果能舉國人而信守之，其足以爲人民保障者，已自不少。今則非惟政府心目中，未嘗有約法存，卽全國人心目中，蓋皆未嘗有約法存也。乃至高談護法之人，其心目中亦未嘗有約法存也。以故約法雖有如無，夫此無怪其然也。約法之產生，國人並未與聞，國人自始未嘗認約法爲必需品如饑渴之於食飮也。約法中所含意義，國民未或理解焉。其視約法與己身之利害關係，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然則約法託命於此國民之下，乃不啻孤臣孽子

，乃不啻贅疣。今後之憲法，其內容當如何乃有以愈於今日之約法耶？此爲別問題。然使其所發生效力一如今日之約法，則內容縱極完善，亦復何用？夫今日之中國，是否可以言建設，是否已入於制憲時期，吾誠不敢言。但就制憲言制憲，吾以爲最少要認定三箇前提：第一：使國中較多數人確感覺有憲法之必要。第二：使國中較多數人了解憲法中所含之意義及其效用。第三：使國中較多數人與制憲事有關係。必如是然後國民乃始知愛慕憲法珍護憲法，然後憲法乃得自拔於孤孽贅疣之境遇，而發揚其威靈以加被國民。若吾所舉此前提尙不謬者，則國民動議制憲說之有無價值，可得而商榷也。

國民動議者，非一人動一議之謂。夫吾既言之矣，采各國動議改憲之成例，聯合若干萬人以上連署提出一動議也。假定我國民果認此法爲可以適用於制憲，則其進行程序如何。吾知最初必有少數之熱心者，各出其對

於憲法上之意見互相討論，討論略趨一致後，則以共同意見揭爲憲法大綱，或竟製成憲法草案，以爲動議之基。其始則不過少數人之私見而已。雖然，既欲從事於動議，則不能不求多數之贊同，於是必出其意見以與國人共見，或在報章上鼓吹，或到處公開集會講演，於此期間內，多數人之意見必交錯發攄。其在報章上，則以文字商榷；其在集會講演場中，則以口舌討論；經幾度交換修正之後，對於此大綱或草案認爲滿意者，然後署名焉。署名千人，則成爲千人之共同意見；署名萬人十萬人百萬人，則成爲萬人十萬人百萬人之共同意見；謂爲非一部分國民意力之發動焉不可矣。同時復有他方面少數之熱心者，則亦循此程序以進行。而擬具大綱或草案，而公開討論交換意見，而得多數人署名贊同，則又謂爲非一部分國民意力之發動焉不可矣。如是範圍愈擴大，則國民意力之分量愈加重，其結果可以成爲名實相副之國民動議。

難者曰：如吾子言，則將同時有多數之動議，多數之草案同時提出，使國民迷於抉擇，是治絲而益棼之也。應之曰：此似足慮而實不足慮也。憲法條文雖多，其根本精神所寄，得爲討論之焦點者，亦不過十數耳。而凡熱心從事於動議者，不問而知其必爲篤信民治主義之人，——必爲欲得純粹民治主義的憲法之人。夫如是，則根本精神，本自己大略一致，所爭者不過條文疏密繁簡輕重已耳。更進則主義采用緩進急進之程度問題已耳。既無根本上不相容之點，則枝葉之小小異同，欲求得一致，決非難事。且國人如不熱心於動議則已耳，既熱心矣，既從事活動矣，則必有感於社會之惰性的抵抗力極重；而少數人之發動力極微；則互助協作觀念之發生，當有不期然而然者。故以吾所懸揣，若同時有數箇動議數箇草案出現，則其各方面之提出者，必能爲一度或數度之交換討論，而融合爲一箇之動議一箇之草案。蓋既無私目的雜乎其間，而又有公共之根本精神以爲之範

，烏在其不能融合也？

（附言）吾常以為凡所謂公共意見者，非由交讓調和而成，乃純由互相熏染淳化而成；故無所謂誰主動誰被動，彼此皆有所發有所受也。憲法若能以較多數人互相熏染淳化之公共意見而產出者，則植基斯固矣。

動議最終之目的，固欲求以所動議者付諸國民公決而泐為成憲也。此目的能達乎？吾不假思索即可以直答曰：什有九不能。不能則動議豈非徒費耶？曰，不然。制憲問題不發生則已，既發生矣，苟非采國民動議國民公決制者，則必有行使制憲權之機關。此機關無論為舊國會耶，新國會耶，新舊合耶，總統督軍指派耶，各地方農工商學界推選耶。要之其人平素未必皆究憲法，其中大多數，大抵對於憲法上諸重要問題，空空洞洞，並無成見，可斷言也。其人如稍賢者，必自覺其責任之重大，認為當採納民意以製成良憲，又可斷言也。夫彼既空洞無成見矣，則國民以公共研究之

結果，製成一方案以餉之，寧非彼所甚樂？彼既認爲有採納民意之必要矣，夫民意則至空漠也，苟非有大綱草案等之實物，有連署動議等之實事，則將以何者爲民意？而從何塗以採納者？此猶言夫其賢者也。以今日人心之墮落與夫懷權藉勢者之鬼蜮，無論從何種團體用何種程序選出之人，苟以聚諸一堂，安保無脅迫利用之事？安保其自身不淪於惡化？若國民漫不加察，萬一有大反於民治主義之憲法，貿貿然任其成立，則國與民之蒙其禍者，豈有紀極耶？然則國民當此際以強固的態度表示具體的意見，俾當事人有所嚴憚，夫亦安得已？是故國民動議制憲，能達最後公決之目的固善也。卽不能而其事亦決非徒勞，對於事實上實極有益而且最必要也。

此猶就目的事實言之也。其實凡政治運動之事業，絕不當以目前之急功近效爲程期，英國之普通選擧，十九世紀初卽由極少數之急進黨人倡之，擧國莫或傾聽也。德國社會民主黨諸綱，於帝國成立之初期卽倡之，擧

國人莫或傾聽也。雖莫或傾聽，而倡之者不倦焉不屈焉。故有以國會僅僅兩名之黨員提出法案，一次否決，下次續提，連提七年，不改一字，其他種運動之類此者不可殫述。彼不知其所提出決無效耶？知之，知之曷為貿貿然行之？彼特對於沈睡痲痺之國民而噓噴焉，而注射焉。於以喚起國民意識而造成國民意力，真所謂墨子之道，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謂其有效耶？當時蓋莫之傾聽焉。謂其無效耶？不三十年，不五十年，而疇昔共指為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者，皆布帛菽粟矣。夫欲使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變為布帛菽粟，舍羣衆運動何以哉？舍羣衆運動何以哉？然而羣衆運動，消極的挽救，決不如積極的主張之為有力也。抽象的理論，決不如具體的方案之為有力也。此各國國民運動史，所以必以改憲立法諸運動為其中堅也。

我國民誠能有較多數人從事於動議制憲耶？就令此動議終不能以付國

民公決，就令此動議不爲將來制憲機關所採納，然對於國家前途，最少亦得有左列之良影響焉。

一　能使國民知無憲法不足以爲國。

二　能使國民知國家立法事業人人皆須參與，而參與並非無其途。

三　能使國民知共和國根本精神在某幾點，必如何乃爲共和，如何便非共和。

四　能使國民對於憲法內容經一番討論別擇，了解其意義。

五　能使國民講求憲法之實際運用，不至純任少數人操縱。

六　能使國民知良憲法之不易得，益加愛惜珍護。

質而言之，則國民動議制憲者，無異聯合多數人公開一次「憲法大講習會」，無異公擬一部「共和國民須知」，向大衆宣傳。此實在國民教育上含有絕大意味，而其目前實現之結果如何，正不必深問也。



# 國民自衛之第一義

何謂國民自衛之第一義？曰，國民制憲。何謂國民制憲？曰，以國民動議Initiative的方式得由有公權之人民若干萬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憲法草案，以國民公決 Referendum 的方式由國民全體投票通過而制定之。此原則非創自我，其先我而行者，有瑞士及美國各洲焉，有德國焉。在彼既有憲法，故採此原則以改正憲法；在我未有憲法，則當採此原則以產生憲法；兩者義本一貫也。

有憲法國遂定乎？吾不敢言。無憲法無以爲國，則吾敢言。九年來無憲法之苦痛，吾民受賜抑既多矣。今後而猶爾爾者。則未來之苦痛，將益不知紀極。故無論如何。憲法早一日出現，吾民總可以早得一分之保障。而欲憲法出現，吾以爲舍從事於國民制憲運動，其道無由。

國民制憲事業，宜發動久矣，不始今日。然今日確爲更不容逸去之一時期。數年來每經一度變亂，則制憲問題必一度發生。何故必以其時發生？變亂之後，一方面人民全體稍帶活氣，一方面則國內各部分勢力正在搖動消長之中，而建設之議乃得入。質言之，凡帶有革命性之變亂一度經過，則根本法之締造，自然人人感其必要，二年六年制憲之動機，皆自此發。制憲不就，遂又爲第二次變亂之媒，夫往事則既有然矣。今茲變亂，果能稱爲含有革命性耶？吾不敢言。然則變亂後制憲動機能復活耶？吾不敢言。雖然，吾民既備嘗無憲法之苦痛而渴思得一憲法，則宜勿問變亂當事者之意嚮何如。毅然自造此動機而自完成之，此真今日所當有事也。

歷次制憲所以不就，由於議員溺職與政府牽制，固也。推原禍始，則制憲權本非國會所宜有，而臨時約法以此權委諸國會，實爲憲法難產之一最大根原。蓋憲法者，所以規定國家各機關之權限，其不容由一機關專擅

制定，理本甚明。臨時約法所以將此權畀諸國會者，實緣受「國會萬能」之舊觀念所束縛，當時漫不加省，泐此一條，遂以釀歷年擾攘之惡因而不能自拔。殊不知國會萬能觀念，早已成爲十九世紀歷史上之一殭物。今世歐美各國，方共認爲民治主義之一大障，胥謀所以濟其窮。而我乃摭人吐棄之唾餘，直接流毒政治社會，而間接以沮國家根本法之成，天下之可痛孰有過此？

國會之建，於茲八年矣，其末流乃至有新舊二會。新舊二會，莫不以代表國民自命，問所代表者爲誰氏？舉國民莫之或承，不承由他不承，代表我自代表。問頻年以來，每一大問題發生，有所謂國民公意者存耶否耶？曰，何爲其無？國民每對於一問題，其公意所趨，未嘗不顯豁呈露，且其公意恆不謬於判斷，而常與國利民福適相應。雖然，欲求法律上之根據以表示此公意，則卒不可得。政府曰，我當局也，法律上授我行政權，汝

曹何爲者。議員曰，我國民代表也，法律上爲一國主人翁焉，汝曹何爲者。其懷抱公意之國民，雖復百千萬億，而在法律上不過適爲百千萬億之私人，其意則私人之意也，其言則私人之言也。本至公也，而欲證明其爲公，則無說以自完。乃不得不忍吞窒結，而一任政府與國會相勾煽相狼狽，盜民意之名以售其奸。數年來吾國民所受之痛楚，豈不如是耶？使全國真民意而得所憑藉以自由表示，則國事之敗壞，何至如今日？而吾民之顛連疾苦，又何至如今日者？然則如何而始能得此憑藉？舍求諸憲法外，其道末由。憲法如何而始能予我以此憑藉，舍國民自動制憲外，其道末由。

就法理上論，主權在國民全體，明載於臨時約法。自動制憲，即此主權作用之發動，最爲合理。就事實上論，今日除國民自動外，恐憲法永無產生之期。夫憲法不能由總統欽頒，國人所同認也；不能由南北軍人私行製造，又國人所同認也。舊國會耶，新國會耶，無論其或久已滿期，或成

自非法，彼此皆無法律上之根據也。無論其議員中什九帶黨派臭味，不爲國民所信也，又無論制憲權萬不容畀諸國會如吾前所云云也。就令讓數步而仍認國會得有此權，則舊耶，新耶，新舊合耶，羣議紛紛，既經數年，今日亦云胡能決。並此置勿論。而彼國會者無論爲新爲舊，事實上目前皆不能開會，且此後亦無再行開會之希望，已爲衆所共見。是故責望現存之國會以制憲，雖海枯石爛，而憲法終不得出現，可斷言也。然則待諸下屆新選之國會耶？新舊選舉法之適用，今尙爲未決之問題，何所憑依以行選舉，且必須俟新舊兩會消滅後始能執行新選舉，其間需時幾何；自選舉以至召集，其間需時幾何；召集後而組織起草委員會從容起草，需時幾何；起草後而大會審查，而逐條讀議，會期不過數月，開常會之日居三之二，開憲法會議僅三之一，全憲制成，需時幾何。如是則吾民欲得百數十條之憲法非期以二三年不可，恐議未終而大亂又見告矣。是故今後之程序，當

由憲法產出選舉法，由選舉法產出國會，必先有憲法而後有國會，不能先有國會而後有憲法，此自一定不易之理。然則制憲事業，委諸將來之國會與委諸現存之國會，其爲不合理也則同，無待辯也。

於是有爲權宜之計者，則曰以省議會或其他公共團體如教育會商會等各選若干人而委以制憲。雖然，此果足爲饜心切理之辦法乎？此不待思索而有以知其決不能也。以國民對於省議會之不信任，亦正與國會同，謂其足以代表民意，又誰欺者？夫憲法者，國家之根本大法也。木之有根必厝諸不易搖動之地，然後發榮滋長乃有可期。今若委省議會等以制憲，恐仍未得良憲法也。

比者軍人中有倡召集國民大會之議者，意至美矣。顧所當問者：其一：所責望於國民大會者爲何事？其二：國民大會以何種方法組織，以何種形式召集？吾以爲國民大會主要之事業，則制憲而已矣。欲國民大會之効

用現於實際，舍國民動議國民投票兩種形式外，別無他途。言國民大會而冠以召集二字，實爲不詞。夫國民大會非可召集者也，四萬萬人集於一堂，天下既萬無是理。若督軍省長指派其所私昵者若干人焉，土豪政客干謁自薦者若干人焉，而以冒國民大會之名，集於一地，承仰強有力者之意旨爲之畫諾，則與洪憲時代所謂國民會議者，牛羊何擇？徒爲民國史加一重汚點，甚無謂也。是故言國民大會善矣，顧吾民所欲得者，在眞國民大會，其僞國民大會，義不得不擯。欲求眞國民大會耶，亦曰國民動議國民投票而已矣。

吾認此事爲國民公共責任之第一事，且認今日爲千鈞一髮不宜放過之最要時期。至憲法內容如何，主要精神如何，尤爲實際切要問題。當由國民公平開討論也。



# 致吳子玉書

子玉將軍麾下：竊聞照乘之珠，以暗投人，鮮不遭按劍相視者。以鄙人之與執事，夙無一面之雅；而執事於鄙人之素性，又非能灼知而推信；然則鄙人固不宜與執事有言也。旣今不能已於言，則進言之先，有當鄭重聲明者數事：其一，吾於執事，絕無所求；其二，吾於南軍，絕無關係；其三，吾對於任何方面任何性質之政潮，絕不願參與活動。吾所以不避唐突致此書於執事者，徒以執事此旬日間之舉措，最少亦當與十年內國家治亂之運有關係，最少亦當與千數百萬人生命財產之安危有關係。吾旣以此時生此國，義不容默爾而息；抑爲社會愛惜人才起見，對於國中較有希望之人物如執事者，凡國人皆宜盡責善忠告之義。吾因此兩種動機，乃掬其血誠，草致此書，惟執事垂察焉。此書到時，計雄師則旣抵鄂矣。執事胸

中方略，非局外人所能窺；而道路藉藉，或謂執事行將銜政府之意，從事於武力解決。鄙人據執事既往之言論行事以卜之，殆有信其不然。若果爾者，則不得不深爲執事惜，深爲國家前途痛也。自執事撻伐安福，迅奏膚功，而所謂現政府者，遂託庇以迄今日。執事之意，豈不以爲大局自茲粗定，將以福國利民之業責付彼輩也。今一年矣，其成績何若，此無待鄙人詞費，計執事所痛心疾首，或更有倍蓰於吾儕者。由此言之，維持現狀之決不足以謀治安，既洞若觀火也。夫使現狀而猶有絲毫可維持之價值，人亦孰願無故自擾，以重天下之難？今彼自身既已取得無可維持之資格，則無論維持之者費幾何心力，終必無所救，而徒與之俱斃。若以執事之明而猶見不及此，則今後執事之命運，將如長日衣敗絮行荊棘中，吾敢斷言也。而或者曰：執事所規畫，殆不在是；執事欲大行其志，則不得不以武力排除諸障，執事今挾精兵數萬可以投諸所向無不如意，且俟威加海內後

，乃徐語於新建設也。執事若懷抱此種思想者，則殷鑒不遠，在段芝泉。芝泉未始不愛國也，當其反對洪憲，拯國體於漂搖之中，其爲一時物望所歸，不讓執事之在今日。徒以不解民治之真精神，且過信自己之武力，一誤再誤，而卒自陷於窮途，此執事所躬與周旋而洞其癥結者也。鄙人未嘗學軍旅，殊不能知執事所擁之兵力視他軍何如。若專就軍事論軍事，則以貴軍譬粉湘軍，誰曰不可能？雖然，尤當知軍之爲用，有時不惟其實而惟其名，不惟其力而惟其氣。若徒校實與力而已，則去歲畿輔之役，執事所部，殊未見有以優勝於安福，然而不待交綏而五尺之童已能決其勝負者，則名實使然，氣實使然。是故野戰礮機關鎗之威力，可以量可以測者也；其不可量不可測者，乃在輿論之空氣。空氣之爲物，若至弱而易侮，及其積之厚而扇之急，順焉者乘之以瞬息千里，逆焉者則木可拔而屋可發，雖有賁獲，莫能禦也。輿論之性質，正有類於是。三年來執事之功名，固由

執事所自造，然猶有立乎執事之後而予以莫大之聲援者，曰輿論，此諒爲執事所承認也。嗚呼！執事其念之！輿論之集也甚難，其去也甚易。一年以來，輿論之對於執事，已由沸點而漸降下矣；今猶保持相當之溫度，以觀執事對於今茲之役其態度爲何如？若執事所舉措而忽反於大多數人心理所豫期，則緣反動之結果而沸點忽變爲零點，蓋意中事也。審如是也，則去歲執事所處地位，將有人起而代之，而安福所卸下之垢衣，執事乃拾而自披於其肩背，目前之勝負，抑已在不可知之數耳。卽讓一步，如現政府所願望，仗執事威靈以掃蕩湘軍，一舉而下岳州，再舉而克長沙，三舉而抵執事功德夙被之衡陽。事勢果至於此，吾乃不知執事更何術以善其後？左傳有言：『盡敵而返，敵可盡乎』？試問執事所部，有力幾許，能否資以復滿洲駐防之舊？試問今在其位者與將在其位者，能否不爲王占元第二？然則充執事威靈所屆，亦不過恢復到民國七八年之局面而止，留以醞釀將

來之潰決已耳；於大局何利焉？況耽耽焉甚執事之後者尤大有人在。以吾儕局外所觀察，彼湘軍者，或且爲執事將來唯一之良友，値歲之不易，彼蓋最能急執事之難；執事今小不忍而虀粉之，恐不旋踵而乃不勝其悔也。執事不嘗力倡國民大會耶？當時以形格勢禁，未能實行，天下至今痛惜。今時局之發展已進於昔矣；聯省自治，輿論望之若饑渴，頗聞湘軍亦以此相號召，此與執事所夙倡者，形式雖稍異，然精神則脗合無間也。執事今以節制之師，居形勝之地，一舉足爲天下輕重；若與久同袍澤之湘軍左提右挈，建聯省的國民大會之議以質諸國中父老昆弟，夫孰不距躍三百以從執事之後者？如是，則從根本上底定國體，然後蓄精銳以對外雪恥，斯真乃愛國軍人所當有事，夫孰與快鬩牆之忿而自陷於荊棘以終也？鄙人自昔本以書癡聞，比來更日夕淫於典籍，於時事無所聞問，凡此所云云，或早已在執事規畫中，且或已在實行中，則吾所言悉爲詞費，執事一笑而拉雜

摧燒之，固所願也。若於利害得失之審擇，猶有幾微足煩尊慮者，則望稍割片晷，垂意鄙言。嗚呼！吾頻年來向人垂涕泣以進忠告，終不見採，而其人事後乃悔吾言之不用者，蓋數輩矣。吾與執事無交，殊不敢自附於忠告，但為國家計，則日祝執事以無悔而已。臨風懷想，不盡所言，敬頌勛安，伏惟荃察。

# 對於日本提案第三條之批評

山東問題不宜直接交涉，吾有致顏外長一書已述吾私見。則其所謂『八條覺書』者，無論內容如何，此時實不必討論。雖然，吾將來在太平洋會議上，對於此問題，不容無具體的主張，而此問題之焦點，則在該『覺書』之第三條也。各報所載該條原文云：

『山東鐵道及附屬鑛山，由日支合辦組織』。

在日本方面辦到此條則萬事已足。蓋此辦法，完全襲南滿鐵路之先例也。我國民試思：將山東變成第二之南滿，其利於日本爲何如？其害於我國又何如？此更無俟吾喋陳，稍有常識者當能判斷。各國方以廢除特殊利益相號召，而日本主張『蒙滿除外』，各國幾無如之何。此條若實行，則是「滿蒙除外」之外，復加以「山東除外」而已。吾以爲我國對於此條之具體的

主張，其最低限度當如下：

一　膠濟鐵路由中國向新銀行團借款辦理。

二　附屬礦山由中國自由處分，與他地礦山無異。無論何國人，苟遵吾礦例以投資開發，皆所歡迎。

必如是然後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本旨相合。吾並非有意與日本爲難，更非對於外國而採閉關主義，惟確信非如此不能破除勢力範圍之餘毒，非如此不能保持遠東和平，此當爲歐美各國所諒解而表同情者也。吾盼吾當局力持之。若現當開會在卽之時，而貿貿然入日本彀中，吾不知其禍之所屆矣。

# 哀求議員

國會恢復後議員第一件責任是什麼？制憲！第二件呢？制憲！第三件呢？還是制憲！

中華民國成立十一個年頭，還沒有憲法，算得天下古今未有的奇事！算得中華民國莫大的恥辱！

十一年來的擾亂，雖然別的原因很多；沒有憲法，總是原因中之主要原因。這個主要原因不消滅，擾亂便永遠不會消滅。

國民感受沒有憲法的苦痛到極點了。並不是不想別的法子來產生憲法；無奈約法上規定制憲權在國會，用別的方法產生出來的憲法不算帳。所以議員先生們不給我們憲法，我們簡直沒有路走！

十一年沒有憲法的罪惡，自然許多人該分擔責任，——我便是裏頭一

個人，我正在徹底懺悔，——不能專責議員。但議員倘若還有一兩分良心，恐怕斷不能把這責任全卸給別人說自己沒有干係？

我所知道的：德國現行新憲法，連起草帶公布頭尾八十三日製成。俄國呢？我記不清楚，大約也不過費三個月。你說我們的問題多嗎？難道人家的問題又會少？爲什麼人家制得出我們制不出？

非法解散，把先生們的事業中斷，這是別人該負的責任。但我要問：未解散以前，經過幾個八十三日了。就這一點論，先生們倘若還有一兩分良心，應該自己知道自己的責任。

過去的帳，都不必算了。我們小百姓只有希望先生們從八月一日起八十三日之後有一部憲法賞給我們。

從前憲法躭閣的原因在那裏呢？依我看：別的原因雖然亦有，最大的就是因爲先生們拿制憲當作副業。每星期開回把憲法會議，每回開三幾點

鐘，其餘的光陰都消耗在人的問題上了。

這回是不是依然那樣子呢？俗語說得好：『事不過三』。論理，先生們總該有覺悟了。先生們若容許我上條陳，我便說：

這回國會應把所有別的問題都擱下，等到憲法制成之後再說。憲法未制成以前，萬不可有人的名字——什麼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列入議案。

我想：八十三日制成憲法，並非沒有可能性。除了地方制度一章外都通過二讀會了。這一章，各派意見並沒有距離。就使把他全部修正令他越發和現在聯省自治的精神相應，也沒什麼難事。從八月一日起埋著頭日日開審議會，一兩個月內，什麼問題不解決呢？孟子說：「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倘若今年雙十節前後還沒有憲法，我們小百姓只有認定先生們討厭憲法不願意賞給我們。

先生們從前抱屈了。所以我們小百姓雖然受了十一年沒有憲法的苦痛，還十分原諒先生們。今年得不著一部憲法來做雙十節禮物，却絕對的不能原諒先生們了。

先生們何至如此呢？這都是我們小百姓過慮。先生們啊｜我們替你老人家磕第一個響頭，求賞憲法！磕第二個響頭，求賞憲法！磕第三個：：第一百個響頭，求賞憲法：：求賞憲法。

# 時事新報五千號紀念辭

本報創自淸季，迄於今日，幸而不致中道夭折，得有五千號之紀念。同人等追懷既往更事之多艱，怵念將來踐責之不易。且欣且懼，棖觸萬端。謹述所懷，以告讀者。

吾儕從事報業者，其第一難關，則在經濟之不易獨立。報館恃廣告費以維持其生命，此爲天下通義。在產業幼稚之中國，欲恃廣告所入以供一種完善報紙之設備，在勢既已不可能，而後起之報爲尤甚。質言之，則凡辦報者非於營業收入以外別求不可告人之收入，則其報殆不得自存。本報十餘年間，蓋無一日不感受此種苦痛；力竭聲嘶，不能支而思舍去者，不知幾何次矣。同人等殊不敢以淸高自詡；但酷愛自由，習而成性。常覺得金錢何來，必自勢力；無論受何方面金錢之補助，自然要受該方面勢力之

支配，最少亦受牽掣。吾儕確認現在之中國，勢力即罪惡；任受何方面勢力之支配或牽掣，即與罪惡爲鄰。吾儕不能革滌社會罪惡，旣已滋愧；何忍更假言論機關，爲罪惡播種？吾儕爲欲保持發言之絕對的自由，以與各方面罪惡的勢力奮鬭。於是乎吾儕相與矢：無論經若何困橫，終不肯與勢力家發生一文錢之關係。吾儕十餘年守此苦節，雖於精神上差獲慰安，而事業上之茹痛乃無極。昔有節孀，年八十而被旌，集其婦子，示以念珠一串，齒痕滿焉，則五六十年間深宵啜泣時嚼苦茹辛以自策厲所留之遺跡也，吾儕今爲本報慶祝五千號，吾儕回檢過去之諸號，自覺號號皆飾以深宵之齒痕。吾儕誠不欲以身受之隱痛，嘵嘵向人。顧最所歉仄者：吾儕以此綿力守此苦節，爲經濟力所限，常不能依吾儕之原定計畫以從事設備，以致吾儕理想中之好報紙，至今仍不能出現。此則吾儕所告罪於讀者而欲求一諒者也。

吾儕既不自揣其力之孤微，而誓與惡勢力奮鬬，故其受惡勢力之摧殘也亦獨酷。十餘年間之遘閔受侮，其鱗次疊起者不暇僂數，試舉其最烈者：當民國三四年間，本報在社會上信用已漸立，銷數幾與今日埒矣。籌安會起，各方面勸進文電，汚我報界潔白之紙者纍纍相望，我同業蓋莫不含憤，而未有以破之也。本報得洪憲政府指授機宜僞造民意之密電數十通，急發表之而爲之疏證其真相，天下愯然。然發表未及半，本報已被命停止郵寄，不能有片紙出租界外。本報受此打擊，兩三年而元氣猶不能復。兩年前安福兇燄，炙手可熱，道路以目。同業中持正論者固自不少；而本報以謇諤過甚，獨爲彼輩怨毒所集，今日停郵，明日控案；在滬經理，僕僕對簿；在都訪事，囚繫經年。凡所以摧鋤勤折之者，惟力是視。吾儕既致命遂志以與羣小宣戰，凡此橫逆，固早已列入預算表中；曾無所於悔；然坐是乃銷磨其無限精力於此種抵抗，而報中內容之充實改良，常有所障而

不獲兼程以進。此則吾儕雖在今日猶痛定思痛者也。

吾儕以為今日之惡勢力，不獨一方面；凡所謂勢力者大抵皆惡也；吾儕一不能有所庇縱。故有時對於甲部分惡勢力方施攻擊，移時而對於與甲正反對之乙部分惡勢力而亦施攻擊。攻甲時則甲疑其袒乙，攻乙時則乙又疑其袒甲；即旁觀者亦或疑其態度之不常。吾儕既抱有一定之方針，固勿之恤；然而已從各方面日日增樹其敵。吾儕又確信報館之天職，在指導社會矯正社會，而萬不容玩弄社會逢迎社會。故一方面對於深根固蒂之舊思想，常冒不韙以摩其壘；一方面對於稗販流行之新思想，亦未嘗輕予盲從。吾儕誠不敢自謂其所見之必當；雖然，常以天真爛熳的態度，自發表其現時良心所主張，一無瞻顧。從不肯以投合社會心理之故，偶發違心之論，尤不願作模稜兩可之辭，以逃天下之責難。是故吾儕每有建言，在社會上恆見為逆耳。此又本報常遭拂逆之一原因也。

本報十餘年之立場既如此，在勢宜若不能以倖存。然而日邁月征。忽已達五千號之紀念。吾儕對於讀者宏獎之盛心，不能不感極而泣。而社會上能容此孤介之物，使之遂其發榮滋長，其亦前途光明之一徵兆也。同人等受茲獎勵，誠歡誠忭。惟有益自鞭策，永矢固有精神於勿替。而對於所謂理想的計畫所以改良本報內容使與時代之需求相應者，更一日不敢怠。同人所以酬讀者之愛，如是而已。



元又(1250)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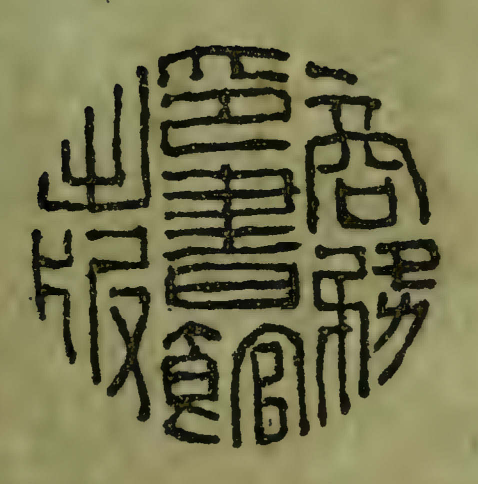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
（下卷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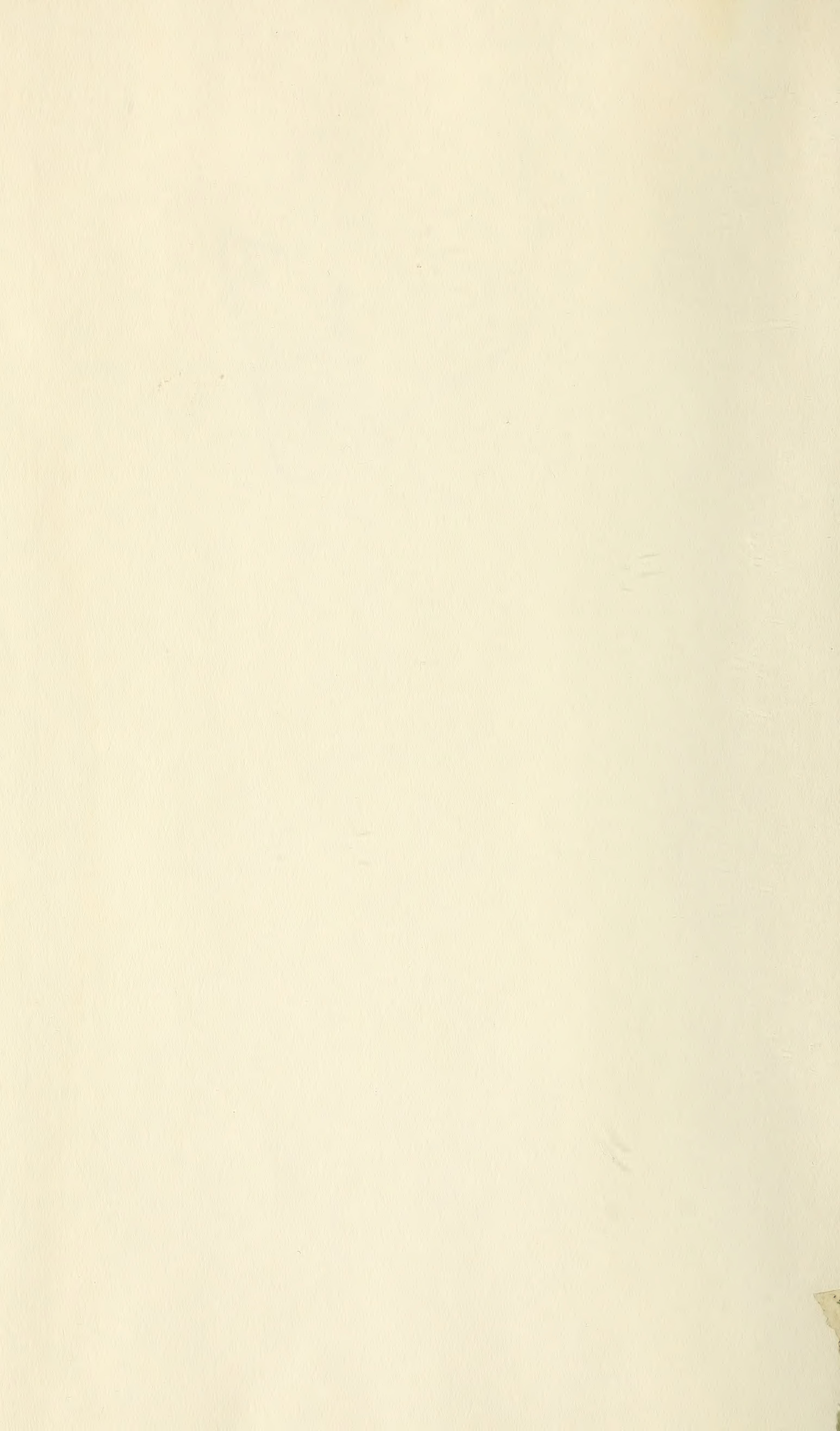
著作兼發行者　新會梁啓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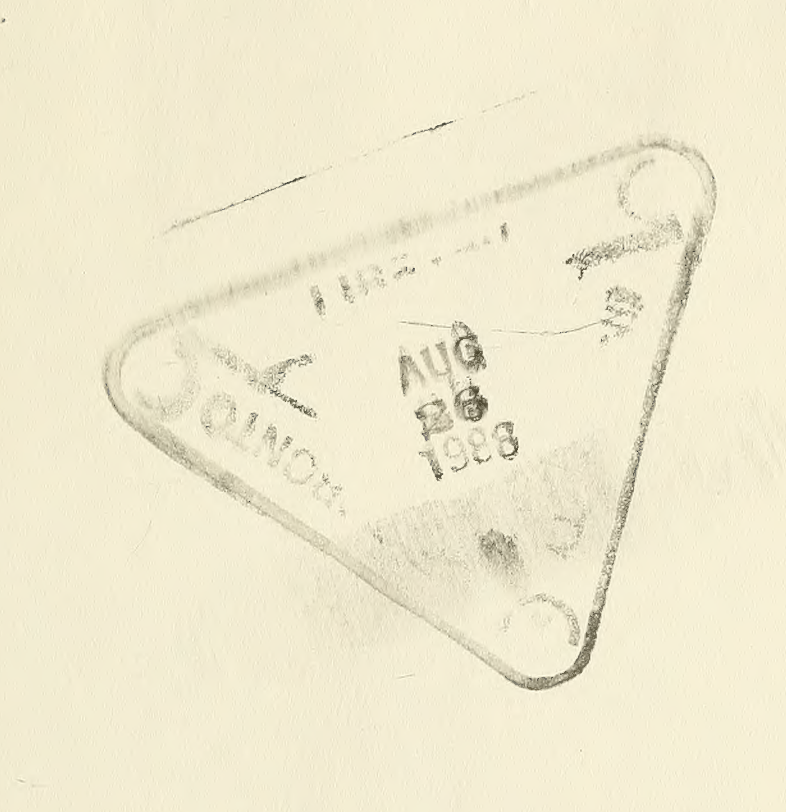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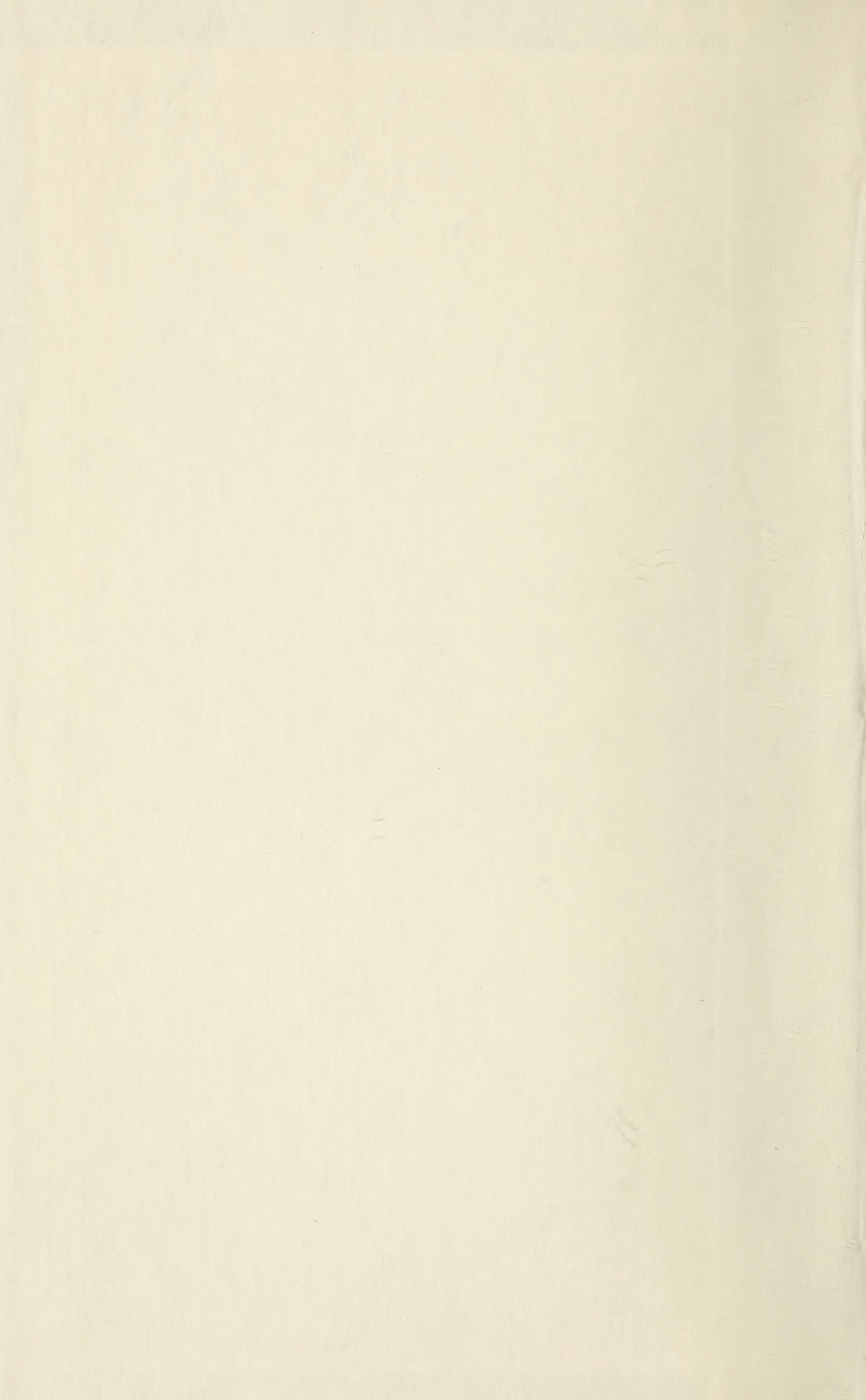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137 0711